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01141763A號

附件：計畫書、圖及重製計畫圖(三十分之一)各1份



主旨：「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暨重製計畫圖自110年10月4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110年10月4日起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府公告欄、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本市六甲區公所、官田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及重製計畫圖(三十分之一)各1份。
- 四、都市計畫說明會共舉辦2場，舉辦時間及地點如下，歡迎踴躍參加：
 - (一)民國110年10月18日(一)上午10時整，假本市六甲區公所3F會議室舉行(地址：臺南市六甲區中山路202號)。
 - (二)民國110年10月18日(一)下午2時30分整，假本市官田區公所3F會議室舉行(地址：臺南市官田區中山路一段132號)。
- 五、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說明會現場採取以下防疫措施，敬請參加者配合：



- (一)為因應實名登記制，說明會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以供現場查驗。
- (二)考量場地因素，請自行攜帶口罩並全程配戴，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及有發燒（耳溫38度以上、口溫37.5度以上、額溫37度以上或腋溫37度以上）、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不得參加相關活動。
- 六、另為加強防疫作業，說明會簡報內容已轉成視訊影片上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多媒體專區—影音專區），請優先利用，或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承辦人：林小姐，電話：（06）299-1111分機6261）瞭解案情，並建議土地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以外者儘量避免親自前往說明會，以減少群聚。
- 七、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以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惟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審議完成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 八、因應最新疫情發展，有關說明會如配合中央疫情防疫政策需延期辦理或其他配合事項，後續另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另行公布相關事宜。



市長黃偉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01141763A號

附件：計畫書、圖及重製計畫圖(三十分之一)各1份



主旨：「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暨重製計畫圖自110年10月4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110年10月4日起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府公告欄、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本市六甲區公所、官田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及重製計畫圖(三十分之一)各1份。
- 四、都市計畫說明會共舉辦2場，舉辦時間及地點如下，歡迎踴躍參加：
 - (一)民國110年10月18日(一)上午10時整，假本市六甲區公所3F會議室舉行(地址：臺南市六甲區中山路202號)。
 - (二)民國110年10月18日(一)下午2時30分整，假本市官田區公所3F會議室舉行(地址：臺南市官田區中山路一段132號)。
- 五、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說明會現場採取以下防疫措施，敬請參加者配合：



- (一)為因應實名登記制，說明會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以供現場查驗。
- (二)考量場地因素，請自行攜帶口罩並全程配戴，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及有發燒（耳溫38度以上、口溫37.5度以上、額溫37度以上或腋溫37度以上）、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不得參加相關活動。
- 六、另為加強防疫作業，說明會簡報內容已轉成視訊影片上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多媒體專區—影音專區），請優先利用，或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承辦人：林小姐，電話：（06）299-1111分機6261）瞭解案情，並建議土地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以外者儘量避免親自前往說明會，以減少群聚。
- 七、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以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惟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審議完成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 八、因應最新疫情發展，有關說明會如配合中央疫情防疫政策需延期辦理或其他配合事項，後續另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另行公布相關事宜。



市長黃偉哲

公開展覽

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書



臺南
中華民國

臺南市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1.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2.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47 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之 起 訖 日 期	公 告 徵 求 意 見	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起 30 日，刊登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中華日報。
	公 告 徵 求 意 見 座 談 會	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 點假六甲區 公所三樓會議室、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下午 2 點假官田區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行。
	公 開 展 覽	
	公 開 展 覽 說 明 會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市 級	
	部 級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 壹、計畫緣起 1-1
- 貳、辦理依據 1-1
- 參、計畫範圍與面積 1-2

第二章 現行計畫概要

- 壹、發布實施歷程 2-1
- 貳、現行計畫內容概要 2-3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 壹、人口 3-1
- 貳、產業經濟發展 3-2
- 參、土地使用 3-6
- 肆、公共設施 3-8
- 伍、交通運輸 3-11

第四章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 壹、重製作業方式 4-1
- 貳、重製疑義處理與成果 4-6

第五章 檢討及變更計畫

- 壹、檢討變更事項 5-1
- 貳、變更計畫綜理 5-5

第六章 檢討後計畫

- 壹、計畫範圍及面積 6-1
- 貳、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6-1
- 參、土地使用計畫 6-1
- 肆、公共設施計畫 6-6
- 伍、交通系統計畫 6-12
- 陸、實施進度及經費 6-18
- 柒、其他應表明事項 6-22

附件一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附件二 機關協調會會議紀錄

圖目錄

圖 1-1	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位置示意圖	1-3
圖 1-2	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範圍示意圖	1-4
圖 2-1	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現行計畫示意圖	2-11
圖 3-1	歷年人口數發展趨勢圖	3-1
圖 3-2	計畫區交通系統示意圖	3-11
圖 4-1	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重製後都市計畫示意圖	4-18
圖 5-1	零星工業區(零工二)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5-1
圖 5-2	零星工業區(零工二)民國 62 年 5 月 31 日工廠核准範圍示意圖	5-2
圖 5-3	變更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 1 案(機九)變更 示意圖	5-2
圖 5-4	機九西側隆東段 579、580、599、600、625、630 地號土地權屬及現 況示意圖	5-3
圖 5-5	變更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 1 案(道路)變更 示意圖	5-3
圖 5-6	隆田車站後站廣場用地原核定都市計畫、土地權屬及現況示意圖	5-4
圖 5-7	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位置示意圖	5-9
圖 5-8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2 變更內容示意圖	5-10
圖 5-9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3 變更內容示意圖	5-10
圖 5-10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4 變更內容示意圖	5-11
圖 5-11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5 變更內容示意圖	5-11
圖 6-1	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6-5

表目錄

表 2-1	官田、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歷次通盤檢討辦理歷程表	2-2
表 2-2	現行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2-6
表 2-3	現行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編號明細表	2-8
表 3-1	官田區及本計畫區近 10 年人口數量統計表	3-1
表 3-2	官田區及臺南市二級產業分析綜理表	3-2
表 3-3	二級產業概況表	3-3
表 3-4	官田區各類型工業區面積統計	3-3
表 3-5	官田工業區製造業概況表	3-4
表 3-6	官田區三級產業概況表	3-5
表 3-7	民國 100、105 年度官田區各級產業就業人口比例表	3-5
表 3-8	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3-7
表 3-9	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取得開闢情形綜整表	3-8
表 4-1	都計樁位歷次成果資料綜整表	4-1
表 4-2	基本圖資彙整表	4-3
表 4-3	重製疑義分類彙整表	4-4
表 4-4	截角疑義處理原則分類表	4-6
表 4-5	重製疑義會議決議涉及檢討變更案件處理情形綜理表	4-9
表 4-6	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4-13
表 4-7	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	4-15
表 5-1	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5-5
表 5-2	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面積增減統計表	5-8
表 6-1	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6-3
表 6-2	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6-9
表 6-3	本計畫道路編號一覽表	6-15
表 6-4	實施進度及經費估算表	6-19

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緣起

原官田都市計畫、原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分別自民國 67 年、64 年擬定，其二計畫圖已沿用逾四十年之地形圖內容，與現況地形地物亦有所差異，且因計畫圖紙年代久遠、伸縮老舊等緣故，易造成執行紛爭，另圖資精度與所呈現資訊已無法滿足現今都市計畫決策需要。此外，都市計畫圖為樁位測定、地籍分割、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等重要依據，是以，都市計畫圖精確度影響公部門計畫執行及民眾權益甚鉅。

有鑑於民國 109 年辦理「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時，已將隆田地區納入進行合併通盤檢討，具體列案將計畫範圍、計畫年期、計畫人口等予以合併(詳圖 2-1)。又考量現行計畫圖老舊，與現況偏差之情形，本次遂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 條及第 47 條規定辦理重製專案通盤檢討作業，除將上述兩計畫區納入外，亦應延續第四次通盤檢討合併都市計畫角度整合相關數值化圖資，提升圖資精確度，以利都市計畫相關作業執行。

貳、辦理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 條

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 25 年。
-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尺互不相同者。

本次計畫區發布實施已屆滿 25 年，爰依本條文辦理本計畫區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 條

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參、計畫範圍與面積

計畫範圍以官田工業區、隆田車站及官田區公所為中心，東至嘉南大圳北幹線，南至嘉南大圳，西至省縱貫公路以西約 500 公尺處，北以灌溉溝渠為界，東北與六甲都市計畫銜接，包括官田區官田、二鎮、南廂、湖山、隆田、隆本等 6 里，六甲區七甲、龍湖 2 里等全部及部分區域，計畫面積 1,827.91 公頃，計畫位置及範圍詳圖 1-1 及圖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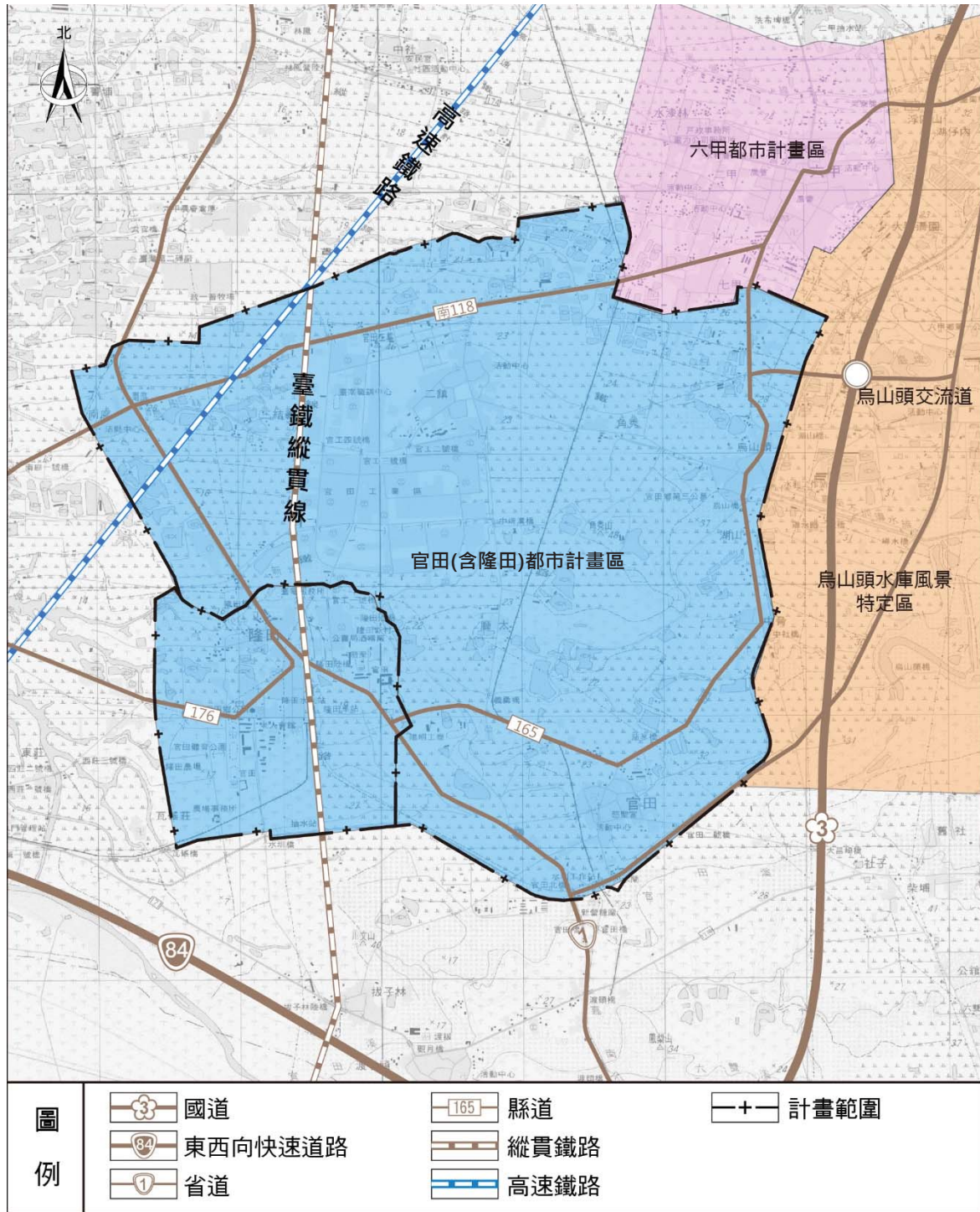


圖 1-1 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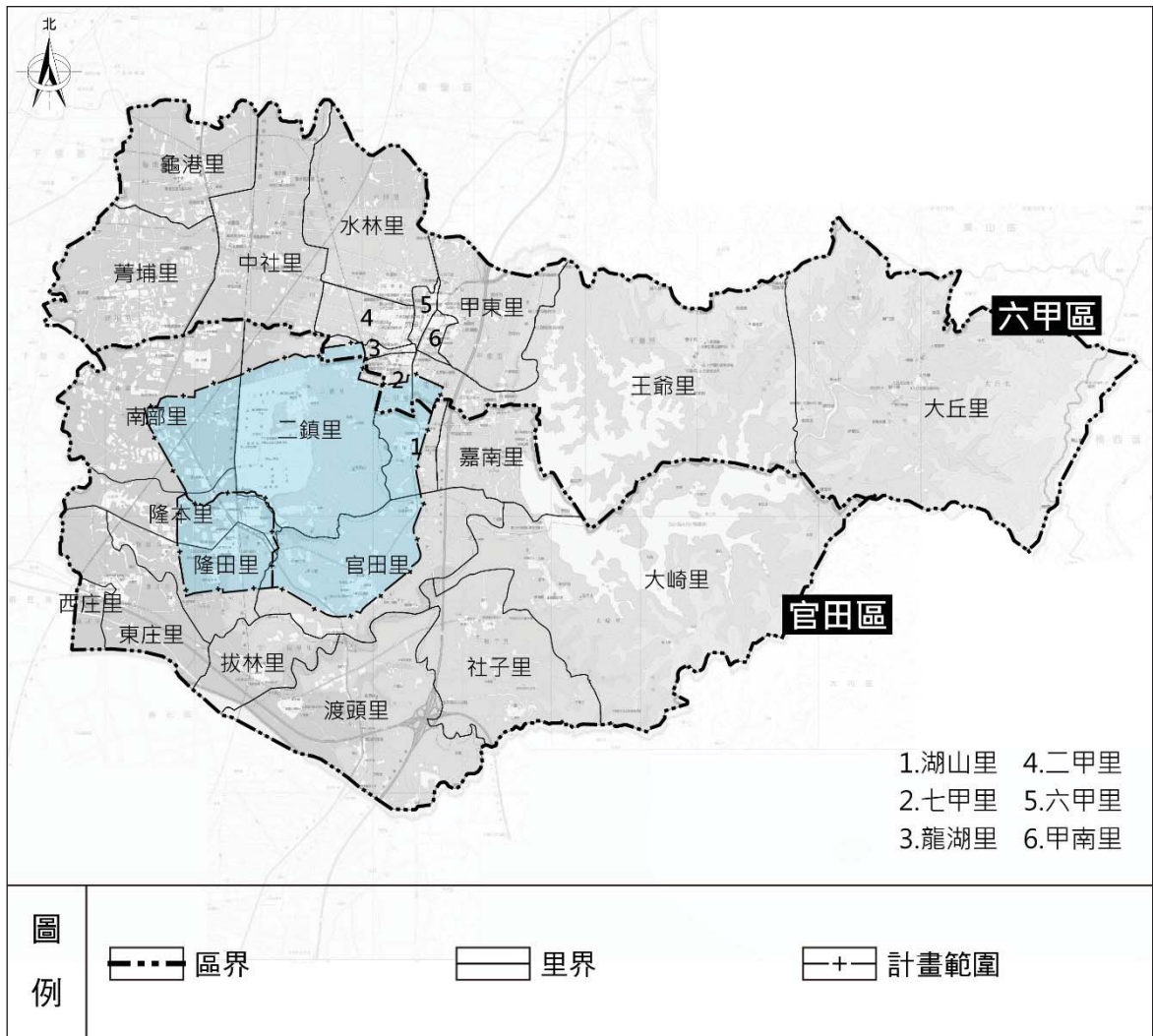


圖 1-2 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範圍示意圖

第二章 現行計畫概要

壹、發布實施歷程

原官田都市計畫係於民國 67 年 04 月 15 日公告，並分別於民國 72 年 05 月 20 日、民國 80 年 05 月 21 日及民國 89 年 06 月 13 日完成三次通盤檢討。第三次通盤檢討後迄今辦理 4 次個案變更計畫，並分別於民國 92 年 01 月 03 日及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辦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等 2 次專案通盤檢討。

原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係於民國 64 年 05 月 10 日公告，並分別於民國 71 年 11 月 22 日、民國 78 年 08 月 04 日及民國 90 年 09 月 24 日完成三次通盤檢討。第三次通盤檢討後迄今辦理 1 次個案變更計畫、1 次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及 1 次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

歷經近四十年的都市發展，僅一線之隔的都市計畫區逐漸融合，為有效引導都市發展及資源分配，並統一相關管理機制；且二處都市計畫區自前次通盤檢討後，計畫年期已屆，遂於民國 109 年辦理「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整併該二處都市計畫，詳見表 2-1。

表 2-1 官田、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歷次通盤檢討辦理歷程表

項目	編號	變更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	發布文號
原官田都市計畫	1	變更官田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89.06.13	府城都 91452 號
	2	變更官田都市計畫（部分農業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90.10.26	府建都 155665 號
	3	變更官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92.01.03	府城都 0920000597 號
	4	變更官田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92.03.05	府城都 0920028041-1 號
	5	變更官田都市計畫（配合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暨旅遊服務中心建設）計畫案	104.7.28	府都規字第 1040692998A 號
	6	變更官田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	104.9.29	府都規字第 1040909139A 號
	7	變更官田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六甲西側外環道工程）案	107.12.10	府都規字第 1071352701A 號
原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	1	變更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90.09.24	府城都 138315 號
	2	變更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案	92.05.23	府城都 09200814332 號
	3	變更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98.09.01	府城都 0980201858A 號
	4	變更官田（隆田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	104.9.29	府都規字第 1040909139A 號
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	1	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109.10.22	府都規字第 1091233560A 號
	2	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	109.11.13	府都規字第 1091239780A 號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及本計畫整理。

貳、現行計畫內容概要

一、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一)計畫年期

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15 年。

(二)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28,000 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 133 人。

二、土地使用計畫

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包含住宅區、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商業區、第一種商業區、第二種商業區、工業區、電信專用區、倉儲區、宗教專用區、文教區、加油站專用區及農業區，計畫面積合計 1,557.37 公頃，佔本計畫面積 85.20%。

三、公共設施計畫

本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包含機關用地、學校用地、零售市場用地、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帶)、運動場用地、停車場用地、社會福利用地、藝文設施用地、抽水站用地、服務中心用地、汙水處理廠用地、水溝用地、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變電所用地、電路鐵塔用地、電力事業用地、郵政事業用地、鐵路用地、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墓地、道路廣場用地及廣場用地(兼供灌溉設施使用)，計畫面積合計 270.54 公頃，佔本計畫面積 14.80%。

四、交通系統計畫

本計畫之道路系統由聯外道路、主要、次要、區內及出入道路等組成，劃設道路廣場用地面積 144.43 公頃。

(一)聯外道路

1. 一號道路(臺一號省道)：為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幹道，南往臺南市區，北通新營，計畫寬度 40 公尺。

2. 一-1 號道路：為本計畫區之外環道路，東接烏山頭交流道，北接六甲都市計畫，計畫寬度 30 公尺。
3. II-2 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東通往灣丘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十五公尺。
3. 一-2 號道路：配合臺南市六甲西側外環道工程（南段銜接南 116 線）之生活圈聯外道路，銜接六甲西側外環道往國道 3 號烏山頭交流道，計畫寬度 30 公尺。
4. 一-3 號道路（南 64 鄉道，裕隆路）：為本計畫區南面之東西向聯外幹道，東起自三-9 號道路，西至計畫區邊界，計畫寬度 30 公尺。
5. 二-1 號道路（南 118 鄉道，中華路）：為本計畫區北面東西間之幹道，東接工業區主要道路，向西通往麻豆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24 公尺。
6. 三-1 號道路（南 117 鄉道，八田路）：縱貫本計畫區東側之聯外道路，向北通往六甲，南接臺一號省道，計畫寬度 20 公尺。
7. 三-2 號道路（南 117 鄉道，八田路）：為本計畫區南端通往烏山頭水庫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20 公尺。
8. 三-3 號道路（南 116 鄉道）：為本計畫區湖山里向東往烏山頭水庫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20 公尺。
9. 三-6 號道路（176 縣道，中山路一段）：為本計畫區東接臺一號省道，向西通往麻豆、佳里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20 公尺。
10. 三-9 號道路（南 65 鄉道，三民路）：為本計畫區向南通往拔林里之主要道路，計畫寬度 20 公尺。
11. 四-1 號道路（南 118 鄉道，中華路）：為本計畫區北面東西間之幹道，東接一-1 號主要道路，西接二-1 號道路之主要道路，計畫寬度 24 公尺。

（二）主要道路

1. 二-2 號道路（工業路）：為本計畫區臺一線至工業區之主要道路，計畫寬度 24 公尺。
2. 三-4 號道路：為本計畫區聯結官田工業區及六甲區之主要道路，計畫寬度 20 公尺。

3. 三-5 號道路（南 64 鄉道，裕隆路）：為本計畫區由南端通往臺 84 線西庄交流道之主要道路，西接計畫區界，東接臺一號省道，計畫寬度 20、30 公尺。
4. 三-5-1 號道路（南 64 鄉道，裕隆路）：西接三-5 號道路，東接臺一號省道，計畫寬度 20 公尺。
5. 三-7 號道路（中山路一段）：為本計畫隆田車站前主要道路，西起隆田國小，北至隆田車站前廣場，計畫寬度 20 公尺。
6. 三-8 號道路（信義街一段）：為本計畫隆田國小西側住宅區主要道路，北起三-6 號道路，南至隆田國小西側住宅區，計畫寬度分別 20 公尺。
7. 四-2 號道路：為本計畫工業區內通往臺一號省道之主要道路，北起四-1 號道路，經過工業區向西接臺一號省道，計畫寬度分別為 18 及 22 公尺。

（三）次要道路

配設計畫區次要道路，其計畫寬度分別為 18 公尺及 15 公尺。

（四）區內道路

配設區內道路，其計畫寬度分別為 12 公尺及 10 公尺。

（五）出入道路及人行道

配合各住宅社區出入動線需要，配設計畫區內出入道路，其計畫寬度分別為 8 公尺及 6 公尺；另為方便行人，酌設 4 公尺之人行步道。

（六）鐵路

1. 縱貫鐵路：南北向縱貫鐵路系統，計畫區內配設隆田車站。
2. 高速鐵路：計畫區西北側高速鐵路路線，計畫區內無大眾運輸場站配設。

表 2-2 現行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佔總計畫面積 比例(%)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 宅 區	48.98	2.68	7.20
	第 一 種 住 宅 區	111.69	6.11	16.42
	第 二 種 住 宅 區	37.45	2.05	5.50
	商 業 區	1.09	0.06	0.16
	第 一 種 商 業 區	8.19	0.45	1.20
	第 二 種 商 業 區	2.61	0.14	0.38
	甲 種 工 業 區	190.09	10.40	27.94
	零 星 工 業 區	3.08	0.17	0.45
	行 政 區	0.00	0.00	0.00
	農 業 區	1,144.57	62.62	-
	私 立 陽 明 工 商	0.00	0.00	0.00
	電 信 專 用 區	0.08	0.00	0.01
	倉 儲 區	3.16	0.17	0.46
	宗 教 專 用 區	0.08	0.00	0.01
	文 教 區	5.76	0.32	0.85
	加 油 站 專 用 區	0.55	0.03	0.08
	小計	1,557.37	85.20	60.68
都 市 發 展 用 地	機 關 用 地	42.55	2.33	6.25
	國 小 用 地	10.17	0.56	1.49
	國 中 用 地	8.55	0.47	1.26
	零 售 市 場 用 地	1.84	0.10	0.27
	公 園 、 公 (兒)	8.37	0.46	1.23
	兒 童 遊 樂 場 用 地	2.86	0.16	0.42
	綠 地 、 綠 帶	3.70	0.20	0.54
	運 動 場 用 地	6.80	0.37	1.00
	停 車 場 用 地	1.62	0.09	0.24
	社 會 福 利 用 地	3.34	0.18	0.49
	藝 文 設 施 用 地	1.89	0.10	0.28
	抽 水 站 用 地	0.06	0.00	0.01
	加 油 站 用 地	0.00	0.00	0.00
	服 務 中 心 用 地	0.30	0.02	0.04
	污 水 處 理 廠 用 地	6.98	0.38	1.03
	水 溝 用 地	5.68	0.31	0.83
	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62	0.03	0.09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佔總計畫面積 比例(%)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比例(%)
墓	地	3.02	0.17	-
變電所	用地	0.33	0.02	0.05
電路鐵塔	用地	0.07	0.00	0.01
電力事業	用地	0.11	0.01	0.02
郵政事業	用地	0.17	0.01	0.02
道路廣場	用地	144.43	7.90	21.23
廣場用地(兼供灌溉設施使用)		0.10	0.01	0.01
鐵路用地		16.91	0.93	2.49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7	0.00	0.01
小計		270.54	14.80	39.32
計畫總面積(1)		1,827.91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2)		680.32	37.22	100.00

註：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及墓地；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109年10月，臺南市政府。

表 2-3 現行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編號明細表

項目	面積	位置	備註	
機關用地	機 一	0.34	社區中心區（供設置衛生所、分駐所、消防隊等）	原官田「機一」
	機 二	0.20	工業區內（現況中華郵政）	原官田「機二」
	機 三	0.10	工業區內（現況消防隊）	原官田「機三」
	機 四	10.71	官田里農業區內	原官田「機四」
	機 四 - 1	1.38	官田里農業區內	原官田「機四-1」
	機 四 - 2	3.06	官田里農業區內	原官田「機四-2」
	機 四 - 3	1.20	官田里農業區內	原官田「機四-3」
	機 四 - 6	0.12	官田里農業區內	原官田「機四-6」
	機 五	11.33	官田里農業區內（供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其附屬相關設施使用）	原官田「機五」
	機 七	0.23	隆田國小西側（現況警察分駐所、戶政事務所、消防隊）	原隆田「機七」
	機 九	2.58	計畫區東側（現況隆田新村）	原隆田「機九」
	機 十	0.53	官田區公所現址（現況官田區公所）	原隆田「住(附)」
	機 十 一	0.13	官田區公所西側（現況隆田國小宿舍）	原隆田「住(附)」
	機 十 二	10.64	機 11 南側，三號道路南側，四號道路東側	原隆田「機五」
	小 計	42.55		
學校用地	文 小	2.57	四號道路西側（現況隆田國小）	原隆田「文小」
	文 小 一	2.52	二鎮里市地重劃區	原官田「文小一」
	文 小 二	2.80	二鎮里市地重劃區	原官田「文小二」
	文 小 三	2.28	官田里（現況官田國小）	原官田「文小三」
	文 中 一	3.69	二鎮里市地重劃區	原官田「文中」
	文 中 二	4.86	四號道路西側，運動場南側（現況官田國中）	原隆田「文中」
	小 計	18.72		
零售市場用地	市 一	0.35	二鎮里社區中心區	原官田「市一」
	市 二	0.32	二鎮里西南側	原官田「市二」
	市 三	0.21	二鎮里市地重劃區	原官田「市三」
	市 四	0.24	二鎮里市地重劃區	原官田「市四」
	市 六	0.21	湖山里	原官田「市六」
	市 七	0.26	官田里	原官田「市七」
	市	0.25	三號道路南側（現況零售市場）	原隆田「市」
	小 計	1.84		
公	公 一	1.95	二鎮里市地重劃區	原官田「公一」

項目		面積	位置	備註
園用地	公 二	1.14	湖山里	原官田「公二」
	公 三	0.40	二鎮里	原官田「公三」
	公 (兒)	4.88	二鎮里(現況為環保運動公園)	原官田「公(兒)」
	小 計	8.37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一	0.20	二鎮里西側	原官田「兒一」
	兒 二	0.20	二鎮里南側	原官田「兒二」
	兒 三	0.19	二鎮里市地重劃區	原官田「兒三」
	兒 四	0.19	工業住宅區內	原官田「兒四」
	兒 五	0.16	工業住宅區內	原官田「兒五」
	兒 六	0.17	二鎮里市地重劃區	原官田「兒六」
	兒 七	0.18	二鎮里市地重劃區	原官田「兒七」
	兒 八	0.20	二鎮里市地重劃區	原官田「兒八」
	兒 九	0.20	二鎮里市地重劃區	原官田「兒九」
	兒 十	0.21	官田里	原官田「兒十」
	兒 十 一	0.21	官田里	原官田「兒十一」
	兒 十 二	0.18	七-21號道路南側	原隆田「兒一」
	兒 十 三	0.18	商業區北側	原隆田「兒二」
	兒 十 四	0.22	七-24號道路南側	原隆田「兒三」
	兒 十 五	0.17	三-6號道路南側	原隆田「兒四」
小 計	2.86			
綠地、綠帶	綠	3.70	官田工業區周邊隔離綠帶	原官田「綠」
運動場用地	運 一	3.23		原官田「運」
	運 二	3.57	隆田國小南側(官田區體育公園)	原隆田「運」
	小 計	6.80		
停車場用地	停 一	0.31	社區中心	原官田「停一」
	停 二	0.19	二鎮里	原官田「停二」
	停 三	0.22	二鎮里市地重劃區	原官田「停三」
	停 四	0.10	官田里	原官田「停四」
	停 五	0.20	二鎮里北側	原官田「停五」
	停 六	0.30	十四號道路東側、一號道路北側(隆田酒廠)	原隆田「停一」
	停 七	0.30	隆田國小南側	原隆田「停二」
	小 計	1.62		
社會福利用地		3.34	隆田酒廠東側(現況官田老人養護中心)	原隆田「工(甲)(附)」

項目		面積	位置	備註
藝文設施用地		1.89	隆田車站南側	原隆田「機六」及鐵路用地
抽水站用地		0.06	工業區內（現況官田工業區抽水站）	原官田「抽」
服務中心用地		0.30	工業區內（現況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	原官田「服」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 一	4.73	工業區內（現況官田工業區污水處理廠）	原官田「污」
	污 二	2.25	計畫區西南側（現況官田水資源回收中心）	原隆田「污」
	小 計	6.98		
水溝用地		5.68	工業區、鐵路及社區中心周邊	原官田、隆田「溝」
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62	南118鄉道南側	原官田「溝」
變電所用地		0.33	九號道路東側（現況變電所及臺電備勤宿舍）	原隆田「變」
電路鐵塔用地		0.07	高速鐵路二側	原官田「塔」
電力事業用地		0.11	計畫區北側，一號道路東側（臺電服務所）	原隆田「電力」
郵政事業用地		0.17	三號道路北側，二號道路西側（中華郵政）	原隆田「郵」
鐵路用地		16.91	縱貫鐵路	原官田、隆田「鐵」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7	四-2號道路西側	原官田「鐵（道）」
墓地		3.02	機四東側	原官田「墓」
廣場用地（兼供灌溉設施使用）		0.10	工業北路南側	原官田「綠」
道路廣場用地		144.43		
合計		270.54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109年10月，臺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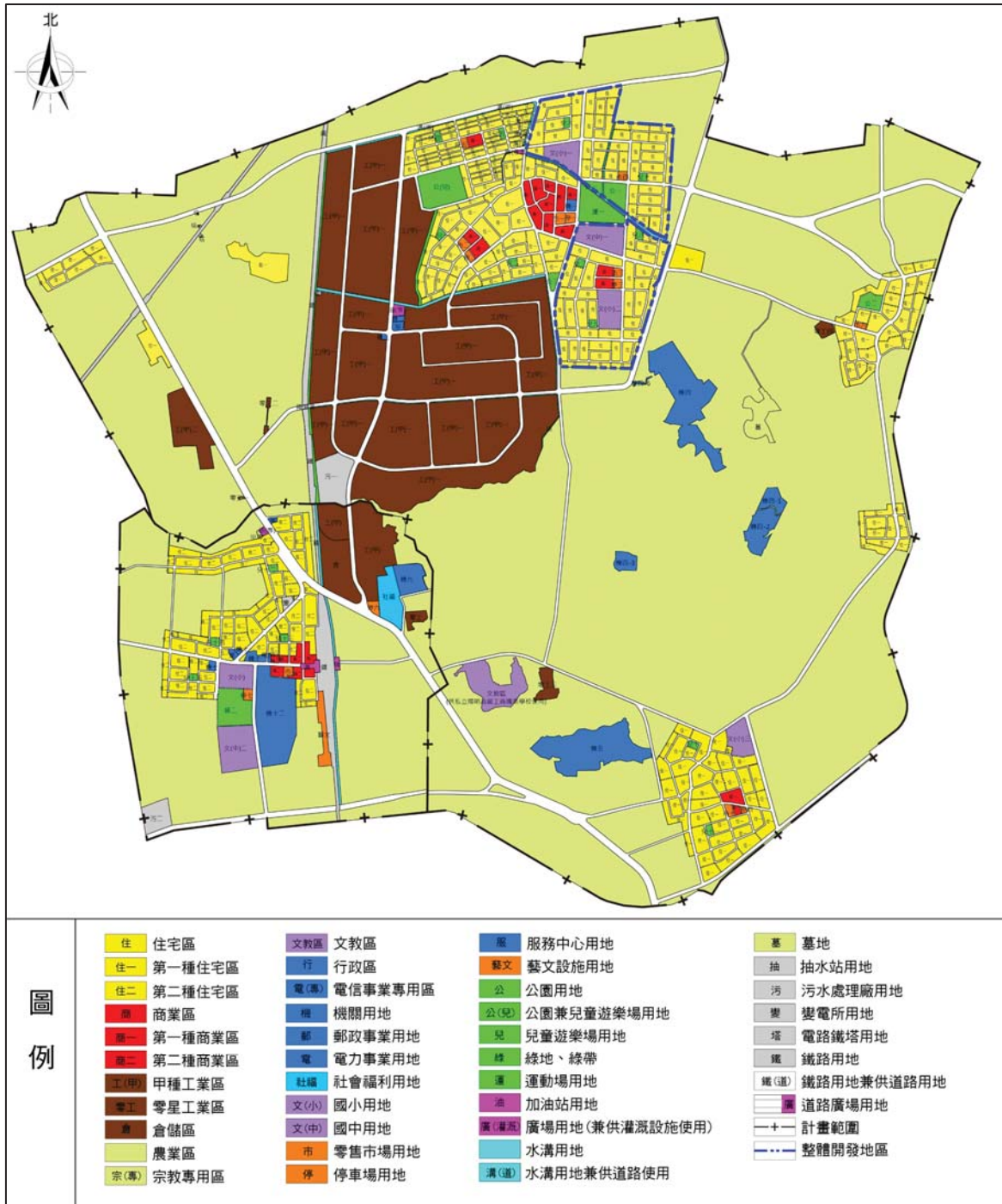


圖 2-1 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現行計畫示意圖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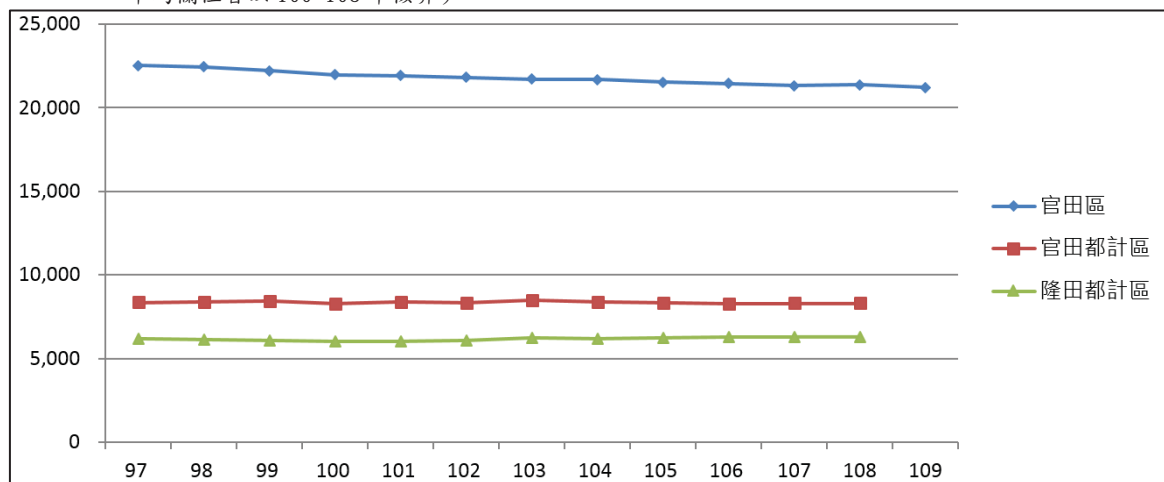
壹、人口

截至民國 109 年底官田區人口總數為 21,212 人，除 107~108 年成長率為正值外，近 10 年皆為負值。本計畫區 109 年人口總數為 13,782 人，近 10 年人口總數持平無太大變動；平均成長狀況而言，官田及隆田都市計畫區人口成長漸為趨緩，平均成長率各為 0.01%、0.51%。

表 3-1 官田區及本計畫區近 10 年人口數量統計表

年 (年度)	都市計畫區						官田區	
	計畫區合併		官田		隆田		人口數 (人)	成長率 (%)
	人口數 (人)	成長率	人口數 (人)	成長率	人口數 (人)	成長率		
100	14,313	-1.20	8,301	-1.35	6,012	-0.99	21,965	-1.11
101	14,409	0.67	8,377	0.92	6,032	0.33	21,912	-0.24
102	14,380	-0.20	8,318	-0.70	6,062	0.50	21,823	-0.41
103	14,700	2.23	8,484	2.00	6,216	2.54	21,706	-0.54
104	14,534	-1.13	8,373	-1.31	6,161	-0.88	21,685	-0.10
105	14,557	0.16	8,312	-0.73	6,245	1.36	21,535	-0.69
106	14,592	0.24	8,286	-0.31	6,306	0.98	21,448	-0.40
107	14,595	0.02	8,307	0.25	6,288	-0.29	21,314	-0.62
108	14,595	0.00	8,307	0.00	6,288	0.00	21,371	0.27
109	13,782	-5.57	-	-	-	-	21,212	-0.74
平均	14,446	-0.37	8,341	0.01	6,179	0.51	21,720	-0.34

資料來源：100 年臺南市統計要覽；101~109 年臺南市統計年報（109 年尚無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相關資料，故平均欄位皆以 100~108 年核算）



單位：人

圖 3-1 歷年人口數發展趨勢圖

貳、產業經濟發展

一、一級產業

最新統計資料顯示，官田區耕地面積為 3,057 公頃，農業人口為 7,258 人，漁業人口僅 296 人，顯示本區漁業活動不發達，一級產業以農業為主，民國 98~107 年農業戶數、人口數、耕作面積雖呈現減少趨勢，但近年積極結合各觀光行銷舉辦季節活動，已營造出地方農產特色，農業人口仍占區內總產業人口約 37.84% 比例。

近年來農業採取多元發展，加強經濟高作物的生產，主要農產品以稻米、蔬菜及果品生產為主，其中果品生產以柑橘類及芒果為大宗，其收穫面積、產量即占整體果品生產之 76.04% 及 58.50%；特用作物則以製糖甘蔗為主，收穫面積及產量各占 31.74% 及 88.75%。本區另以特色作物菱角發展精緻農業，透過官田菱角節提高整體休閒農產價值。

二、二級產業

(一)發展概況

官田工業區設立後，二級產業迅速成長，近 20 年均位居臺南市各行政區製造業排名十名上下，及業員工數呈穩定發展趨勢，生產總額更持續有大幅度增加，85 年至 105 年間由 235.21 億元成長為 608.60 億元。

表 3-2 官田區及臺南市二級產業分析綜理表

年度 項目		85	90	95	100	105
廠商數(家)	官田區	184	192	197	190	677
	臺南市	15,401	14,505	14,835	15,710	71,117
員工數(人)	官田區	8,644	8,365	8,922	8,665	10,638
	臺南市	251,634	221,952	264,077	295,613	489,330
官田區於臺南市員工數排序		9	7	7	8	13
生產總額 (百萬元)	官田區	23,521	37,073	-	71,750	60,860
	臺南市	393,188	644,203	1,095,136	1,774,520	1,941,183
官田區於臺南市生產總額排序		5	6	-	6	7

資料來源：民國 85~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及臺南市工業區總顧問委託技術服務案。

(二)二級產業成長分析

依據民國 95 年~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詳表 3-3)，因座落官田工業區，二級產業以製造業為發展重心，近 10 年場所家數、從業人數及生產總額皆為穩定成長趨勢，各為成長 7.61%、5.84%及 5.02%。

另成長較為穩定之產業為營建工程業，場所家數成長 108.57%，從業人數成長 12.34%，生產總額成長亦達 36.39%。

表 3-3 二級產業概況表

廠商行業類別	家數(家)				員工數(人)				生產總額(百萬元)			
	95	100	105	成長率(%)	95	100	105	成長率(%)	95	100	105	成長率(%)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2	-	-	-	-	-	-	-	-	-
製造業	197	188	212	7.61	8,922	8,665	9,443	5.84	55,625	71,750	58,420	5.0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	2	5	150.00	-	-	49	-	-	-	955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5	4	3	-40.00	158	99	-	-	929	641	-	-
營建工程業	35	54	73	108.57	235	260	264	12.34	382	433	521	36.39
批發及零售業	328	326	355	8.23	1,009	827	786	22.10	1,407	923	750	46.70
運輸及倉儲業	24	26	27	12.50	101	80	96	-4.95	233	220	214	-8.15
小計	591	600	677	14.55	10,425	9,931	10,638	2.04	58,576	73,967	60,860	3.90

資料來源：民國 95~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

(三)官田工業區產業概況

官田都市計畫區內以政府開發編定之官田工業區為主要產業發展腹地，目前設廠家數為 150 家，現況皆已開闢使用。依據經濟部工業局統計結果，官田工業區內業種以製造業為主，生產總額前五名依序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化學材料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及「食品及飲料製造業」，顯示其以電子、金屬基本工業為最大宗，其次為民生工業。

表 3-4 官田區各類型工業區面積統計(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工業區				編定工業區			
				政府開發		民間開發	
名稱	甲種工業區	零星	面積小計	名稱	面積小計	名稱	面積
官田	175.01	2.23	177.24	官田	168.83	南廊段	13.36
官田隆田	18.02	0.85	18.87			嘉益	24.00
烏山頭水庫		1.54	1.54				-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工業區總顧問委託技術服務案。

表 3-5 官田工業區製造業概況表

廠商行業類別	家數(家)				員工數(人)			生產總額(百萬元)		
	95	100	105	成長率(%)	95	100	成長率(%)	95	100	成長率(%)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26	18	22	22.22%	529	435	-17.74	3,234	4,369	35.11
塑膠製品製造業	20	7	12	71.43%	591	535	-9.42	1,773	2,174	22.61
紡織業	18	16	19	18.75%	708	1,215	71.59	2,330	2,411	3.47
成衣、服飾品及其他 紡織製品製造業	8	3	7	133.33%	131	0	-100.00	241	318	31.86
木竹製品製造業	3	1	1	0.00%	35	6	-82.79	107	104	-2.62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2	2	2	0.00%	252	71	-71.78	753	932	23.74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 造業	4	2	3	50.00%	159	23	-85.49	598	812	35.64
皮革製造業	3	3	3	0.00%	130	56	-56.95	544	499	-8.34
化學材料製造業	11	14	11	-21.43%	187	213	13.93	5,054	5,674	12.29
化學製品製造業	4	8	6	-25.00%	96	187	94.08	407	799	96.23
橡膠製品製造業	2	4	8	100.00%	41	55	35.62	98	124	25.79
藥品製造業	10	10	11	10.00%	150	262	74.56	404	483	19.37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 造業	8	6	10	66.67%	140	109	-22.30	927	2,336	151.99
金屬基本工業	18	11	15	36.36%	626	557	-10.96	7,721	10,907	41.26
金屬製品製造業	23	24	35	45.83%	1,099	1,028	-6.47	3,563	4,900	37.5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5	6	20.00%	1,875	94	-94.99	19,620	23,825	21.43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 學製品	2	1	0	-100.00	330	147	-55.40	1,997	1,373	-31.24
電子設備製造業	5	2	5	150.00%	335	633	78.11	1,722	2,454	42.54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9	7	9	28.57%	557	494	-11.36	2,082	3,177	52.6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4	6	50.00%	407	325	-20.23	1,194	2,269	89.93
其他製造業	2	2	5	150.00%	339	59	-82.62	675	980	45.20
小計	188	150	196	30.67%	8,717	6,504	-25.39	55,053	70,928	28.84

註：民國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尚無員工數、生產總額等製造業細項資料。

資料來源：民國 95 年、100 年、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經濟部工業局。

三、三級產業

依據民國 95~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從場所家數、從業員工數及生產總額分析，官田區三級產業以「住宿及餐飲業」、「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為主，其中以「住宿及餐飲業」較為穩定成長。計畫區整體三級產業場所家數、從業員工數近 10 年雖穩定成長，惟生產總額成長仍為緩慢。

表 3-6 官田區三級產業概況表

廠商行業類別	家數(家)				員工數(人)				生產總額(百萬元)			
	95	100	105	成長率(%)	95	100	105	成長率(%)	95	100	105	成長率(%)
住宿及餐飲業	59	104	126	113.56	103	211	249	141.75	96	155	217	126.04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2	1	2	0.00	-	-	-	-	-	-	-	-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20	134	15	-25.00	124	141	111	-10.48	595	507	471	-20.84
不動產業	3	-	6	100.00	3	-	15	400.00	4	-	49	1,125.0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5	63	14	-6.67	88	63	74	-15.91	92	189	101	9.78
支援服務業	6	84	6	0.00	34	84	58	70.59	61	41	46	-24.59
教育業	7	18	14	100.00	25	18	76	204.00	9	6	31	244.4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3	201	13	0.00	120	201	150	25.00	124	175	115	-7.2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6	89	8	-50.00	155	89	107	-30.97	140	137	134	-4.29
其他服務業	83	108	88	6.02	104	109	102	-1.92	87	77	64	-26.44
小計	224	802	292	30.36	756	916	942	24.60	1,208	1,287	1,228	1.66

資料來源：民國 95-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

四、小結

從就業人口觀察官田區產業結構，二級產業所占從業人口比例最高，並以製造業為主，且近 5 年有增加趨勢；其次為一級產業，多以種植稻米、蔬菜及果品等作物，惟近 5 年呈現負成長狀態；三級產業人口近 5 年雖為正成長，但其所占各級產業比例皆未達 5%，顯示其非計畫區主要產業型態。

表 3-7 民國 100、105 年度官田區各級產業就業人口比例表

年度	業別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合計
		100 年 (一級產業 99 年)	就業人口 (人)	8,204	9,931
	比例 (%)	43.06	52.13	4.81	100.00
105 年 (一級產業 104 年)	就業人口 (人)	7,602	10,638	942	19,182
	比例 (%)	39.63	55.46	4.91	100.00

資料來源：民國 100、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民國 99、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

參、土地使用

一、住宅區

計畫面積 48.98 公頃，使用面積 0.00 公頃，使用率 0.00%。

二、第一種住宅區

計畫面積 111.69 公頃，使用面積 70.02 公頃，使用率 62.69%。

三、第二種住宅區

計畫面積 37.45 公頃，使用面積 23.72 公頃，使用率 63.34%。

四、商業區

計畫面積 1.09 公頃，使用面積 0.00 公頃，使用率 0.00%。

五、第一種商業區

計畫面積 8.19 公頃，使用面積 6.95 公頃，使用率 84.86%。

六、第二種商業區

計畫面積 2.61 公頃，使用面積 2.60 公頃，使用率 99.62%。

七、工業區

計畫面積 190.09 公頃，使用面積 184.13 公頃，使用率 96.86%。

八、零星工業區

計畫面積 3.08 公頃，使用面積 3.08 公頃，使用率 100.00%

九、農業區

計畫面積 1,144.57 公頃，使用面積 1,016.11 公頃，使用率 88.77%。

十、電信專用區

計畫面積 0.08 公頃，使用面積 0.08 公頃，使用率 100.00%。

十一、倉儲區

計畫面積 3.16 公頃，使用面積 2.94 公頃，使用率 93.03%。

十二、宗教專用區

計畫面積 0.08 公頃，使用面積 0.08 公頃，使用率 100.00%。

十三、文教區

計畫面積 5.76 公頃，使用面積 5.43 公頃，使用率 94.27%。

十四、加油站專用區

計畫面積 0.55 公頃，使用面積 0.55 公頃，使用率 100.00%

表 3-8 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使用面積(公頃)	使用率(%)
住宅區	48.98	0.00	0.00
第一種住宅區	111.69	70.02	62.69
第二種住宅區	37.45	23.72	63.34
商業區	1.09	0.00	0.00
第一種商業區	8.19	6.95	84.86
第二種商業區	2.61	2.60	99.62
工業區	190.09	184.13	96.86
零星工業區	3.08	3.08	100.00
農業區	1,144.57	1,016.11	88.77
電信專用區	0.08	0.08	100.00
倉儲區	3.16	2.94	93.03
宗教專用區	0.08	0.08	100.00
文教區	5.76	5.43	94.27
加油站專用區	0.55	0.55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109 年 10 月臺南市政府。

肆、公共設施

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為 270.54 公頃；其中不含道路廣場用地為 126.11 公頃，開闢面積 71.75 公頃，開闢率約為 56.89%，有關各項公共設施用地現況開闢與取得情形，詳如下表。

表 3-9 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取得開闢情形綜整表

項目	編號	計畫面積(公頃)	取得情形	開闢情形	開闢率(%)
機關用地	機一	0.34	未取得	未開闢	0.00
	機二	0.20	已取得	已開闢	100.00
	機三	0.10	已取得	已開闢	100.00
	機四	10.71	已取得	未開闢	0.00
	機四-1	1.38	已取得	未開闢	0.00
	機四-2	3.06	已取得	未開闢	0.00
	機四-3	1.20	已取得	未開闢	0.00
	機四-6	0.12	已取得	未開闢	0.00
	機五	11.33	已取得	已開闢	100.00
	機七	0.23	已取得	已開闢	100.00
	機九	2.58	已取得	已開闢	100.00
	機十	0.53	已取得	已開闢	100.00
	機十一	0.13	已取得	已開闢	100.00
機十二	10.64	未取得	未開闢	0.00	
學校用地	文小	2.57	已取得	已開闢	100.00
	文小一	2.52	未取得	未開闢	0.00
	文小二	2.80	未取得	未開闢	0.00
	文小三	2.28	已取得	已開闢	100.00
	文中一	3.69	未取得	未開闢	0.00
	文中二	4.86	已取得	已開闢	100.00
市場用地	市一	0.35	未取得	未開闢	0.00
	市二	0.32	未取得	未開闢	0.00
	市三	0.21	未取得	未開闢	0.00
	市四	0.24	未取得	未開闢	0.00
	市六	0.21	未取得	未開闢	0.00
	市七	0.26	未取得	未開闢	0.00
	市	0.25	未取得	部分開闢	84.00
公園用地	公一	1.95	未取得	未開闢	0.00
	公二	1.14	未取得	未開闢	0.00

項目	編號	計畫面積(公頃)	取得情形	開闢情形	開闢率(%)
	公三	0.40	未取得	未開闢	0.00
	公(兒)	4.88	已取得	已開闢	100.00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一	0.20	未取得	已開闢	100.00
	兒二	0.20	未取得	未開闢	0.00
	兒三	0.19	未取得	未開闢	0.00
	兒四	0.19	已取得	未開闢	0.00
	兒五	0.16	已取得	未開闢	0.00
	兒六	0.17	未取得	未開闢	0.00
	兒七	0.18	未取得	未開闢	0.00
	兒八	0.20	未取得	未開闢	0.00
	兒九	0.20	未取得	未開闢	0.00
	兒十	0.21	未取得	未開闢	0.00
	兒十一	0.21	未取得	未開闢	0.00
	兒十二	0.18	未取得	未開闢	0.00
	兒十三	0.18	未取得	未開闢	0.00
	兒十四	0.22	未取得	未開闢	0.00
	兒十五	0.17	未取得	未開闢	0.00
綠地、綠帶	綠	3.70	部分取得	部分開闢	51.35
運動場用地	運一	3.23	未取得	未開闢	0.00
	運二	3.57	已取得	已開闢	100.00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31	未取得	未開闢	0.00
	停二	0.19	未取得	未開闢	0.00
	停三	0.22	未取得	未開闢	0.00
	停四	0.10	未取得	未開闢	0.00
	停五	0.20	已取得	未開闢	0.00
	停六	0.30	未取得	未開闢	0.00
	停七	0.30	已取得	已開闢	100.00
社會福利用地		3.34	已取得	已開闢	100.00
藝文設施用地		1.89	部分取得	未開闢	0.00
抽水站用地		0.06	已取得	已開闢	100.00
服務中心用地		0.30	已取得	已開闢	100.00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一	4.73	已取得	已開闢	100.00
	污二	2.25	已取得	已開闢	100.00
水溝用地		5.68	部分取得	部分開闢	68.66
水溝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0.62	已取得	已開闢	100.00

項目	編號	計畫面積(公頃)	取得情形	開闢情形	開闢率(%)
變電所用地		0.33	已取得	已開闢	100.00
電路鐵塔用地		0.07	已取得	已開闢	100.00
電力事業用地		0.11	已取得	已開闢	100.00
郵政事業用地		0.17	已取得	已開闢	100.00
鐵路用地		16.91	已取得	已開闢	100.00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7	已取得	已開闢	100.00
墓地		3.02	已取得	已開闢	100.00
廣場用地(兼供灌溉設施使用)		0.10	未取得	未開闢	0.00
道路廣場用地		144.43	-	-	-

資料來源：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109年10月臺南市政府。

伍、交通運輸

本計畫交通運輸系統依路寬層級及周邊道路系統串聯主要分為聯外道路、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區內道路、出入道路及人行步道，其中聯外道路包含臺一號省道、中山路、中華路、八田路、三民路等；主要道路包含工業路、信義街、裕隆路等；次要道路包括鎮中路及南 113 鄉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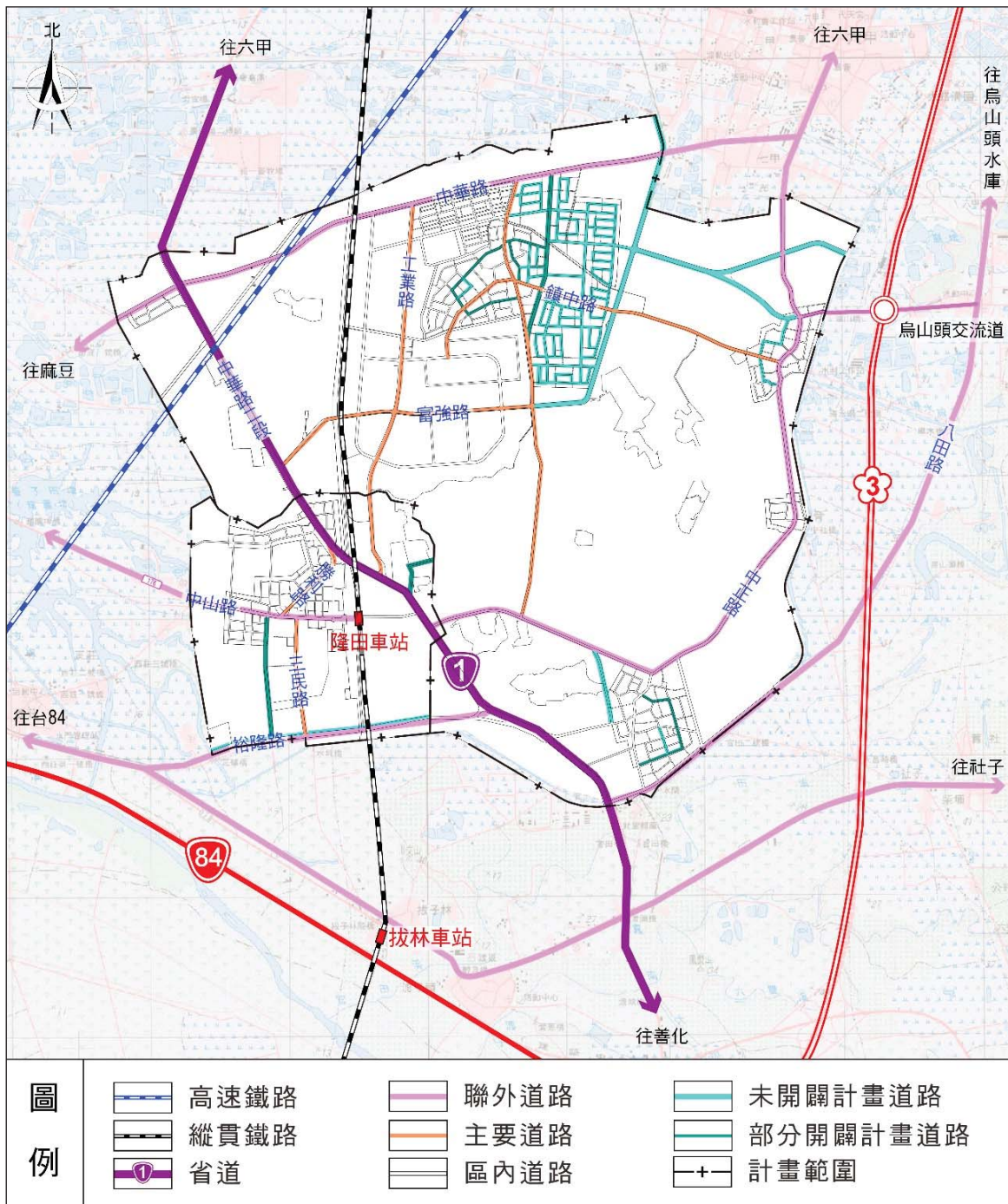


圖 3-2 計畫區交通系統示意圖

第四章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壹、重製作業方式

一、展繪依據

(一)現行計畫圖

現行都市計畫圖皆為 1/3000 之手繪藍晒紙圖。

(二)地形圖

為地政局委託辦理 1/1000 數值航測地形圖(TWD97 座標系統)。

(三)樁位圖

彙整包含近年官田都市計畫、原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地籍重測區之樁位成果。

表 4-1 都計樁位歷次成果資料綜整表

編號	都計樁位成果資料	公告日期及文號	座標系統	資料來源	樁位公告圖	座標成果表
1	95 年度官田都市計畫樁位全面清理、補建及恢復工程樁位圖	95.5.26 府城都字第 0950108559A 號	TWD97	土地重劃工程局	有	有
2	95 年度變更官田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樁位測定暨樁位補建及樁位恢復案樁位圖	95.10.12 府城都字第 0950215271A 號	TWD97	臺南縣政府	有	有
3	97 年度變更官田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樁位圖	97.10.21 府城都字第 0970238133A 號	TWD97	臺南縣政府	有	有
4	100 年度官田區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恢復案樁位圖	100.9.29 府都規字第 1000743836A 號	TWD97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有	有
5	「101 年度臺南市官田區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恢復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坐標圖表	101.8.23 府都規字第 1010690357A 號	TWD97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有	有
6	「102 年度臺南市官田區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恢復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坐標圖表	102.8.22 府都規字第 1020752742A 號	TWD97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有	有
7	「103 年度臺南市官田區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恢復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坐標圖表	103.8.7 府都規字第 1030725706A 號	TWD97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有	有
8	「104 年度臺南市官田區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恢復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坐標圖表	104.8.6 府都規字第 1040750403A 號	TWD97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有	有

編號	都計樁位成果資料	公告日期及文號	座標系統	資料來源	樁位公告圖	座標成果表
9	105年「變更官田都市計畫(配合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暨旅遊服務中心建設)」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坐標圖表	105.3.24 府都規字第1050272315A 號	TWD97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有	有
10	「106年度臺南市官田區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恢復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坐標圖表	106.8.21 府都管字第1060850111A 號	TWD97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有	有
11	107年度「臺南市官田區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恢復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坐標圖表	107.8.24 府都管字第1070924181A 號	TWD97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有	有
12	「變更官田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六甲西側外環道工程)」案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表	108.3.29 府都管字第1080365837A 號	TWD97	工務局	有	有
13	108年度「臺南市官田區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恢復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坐標圖表	108.8.16 府都管字第1080932381A 號	TWD97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有	有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註：另為利本案圖資套繪作業，辦理108年度「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地籍坐標系統部分)(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恢復案」樁位轉換作業(TWD97)，惟尚未辦理樁位公告。

(四)地籍圖

1. 圖解數化區(地籍座標圖解區)：六甲區七甲段；官田區官田段、中脇段、烏山頭段、角秀段、三結義段、南廊段、番子田段。
2. 圖解數化區(TWD67 座標)：官田區二鎮段二鎮小段、嘉南段、永安段、官中段。
3. 數值重測區(TWD97 座標)：官田區鎮北段、鎮南段、護安段、神農段、新官田段、義田段、鎮田段、福安段、湖山段、八田段、隆田段、隆本段、隆興段、隆東段。

表 4-2 基本圖資彙整表

項目	測繪時間	比例尺	資料屬性	段名
現行都市計畫圖	64 年(隆田)	1/3000	藍晒紙圖	--
	67 年(官田)	1/3000	藍晒紙圖	--
地形圖	100 年	1/1000	TWD97 座標系統	--
樁位圖	108 年	--	TWD97 座標系統	--
地籍圖	西元 1900 年 (日治時期)	1/1200	地籍座標圖解區	六甲區七甲段 官田區官田段、中脇段、 烏山頭段、角秀段、番子 田段
	53 年	1/1200		官田區三結義段、南廓段
	58 年	1/1200		六甲區七甲段 官田區角秀段
	60 年	1/1200	官田區番子田段	
	67 年	1/500	TWD67 座標系統 圖解區	官田區二鎮段二鎮小段
	75 年	1/1000		官田區嘉南段、永安段、 官中段
	100 年	1/500	TWD97 座標系統 數值重測區	官田區隆田段、隆本段
	101 年	1/500		官田區鎮北段、護安段
	102 年	1/500		官田區鎮南段
	103 年	1/500		官田區神農段
	104 年	1/500		官田區新官田段
	106 年	1/500		官田區義田段、隆興段
	107 年	1/500		官田區鎮田段、隆東段
	108 年	1/500		官田區福安段
109 年	1/500	官田區湖山段、八田段		

資料來源：麻豆地政事務所。

二、重製疑義分類

有關都市計畫重製檢討作業係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辦理，展繪套合以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新測地形圖兩兩比對相對位置，並以相對容許誤差較大者為比對標準，超出容許誤差者，應列為重製疑義，並以規定顏色分別表示之。

經展繪套合共有 81 處疑義，其中 A 類有 5 處、B 類有 12 處、C 類有 3 處、D 類有 7 處、E 類有 19 處及 F 類有 35 處，詳表 4-3 所示。

表 4-3 重製疑義分類彙整表

類別	分類	疑義案件數
A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5
A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	0
A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	5
B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12
B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都市計畫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6
B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2
B3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4
C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3
C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0
C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2
C3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1
D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7
D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	1
D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	6
E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19
E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14

類別	分類	疑義案件數
E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都計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1
E3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線均與現況不符，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4
F 類	其他或地籍未分割情形	35
F1	地籍未分割	19
F2	未測定樁位	9
F3	計畫邊界	6
F4	其他	1

貳、重製疑義處理與成果

一、重製疑義處理

本府分別於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109 年 7 月 8 日、109 年 8 月 18 日、109 年 12 月 3 日、110 年 1 月 25 日、110 年 4 月 19 日召開重製疑義研商會議，並依據下列處理原則進行研商並做成決議（詳附件一），以供計畫圖展繪之依據。

- (一)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二)曾於樁位測定、地籍分割或工程施作階段，發現計畫圖之地形與實地不符，且已議決執行完成者，得依執行成果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三)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已開闢公共設施或形成已久之現況不符者，得依都市計畫程序，建議為適當之變更。
- (四)參酌本計畫道路截角分布樣態，彙整並疊圖檢核各處截角疑義類型，訂定處理原則。

表 4-4 截角疑義處理原則分類表

截 1 類：道路截角			
編號	處數	疑義樣態	處理方式
通案類型 截 1-(1)	690	【都計=樁位=地籍】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無疑義，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通案類型 截 1-(2)- A	47	【都計(標準圓弧截角) ≠樁位(標準直線截 角)=地籍(標準直線截 角)，無損及建物】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且地籍已依樁位分割，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條第 1 項，以樁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通案類型 截 1-(2)- B-a	6	【都計(標準圓弧截角) ≠樁位(標準直線截 角)=地籍(標準直線截 角)，有損及建物】(查無 合法建物證明)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且地籍已依樁位分割，現況建築物查無合法建物證明文件，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條第 1 項，以樁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截 1-(2)-	6	【都計(標準圓弧截角) ≠樁位(標準直線截	考量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且地籍已依樁位分割，損及建物部分參酌都市計畫

B-b		角)=地籍(標準直線截角),有損及建物】	規劃原意與現況發展,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通案類型 截 1-(2)- C	129	【都計(標準直線截角)=樁位(標準直線截角)≠地籍(非標準直線截角),無損及建物】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樁位為標準直線截角,地籍仍為圖解區,考量地籍數化誤差,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 地籍後續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卓處。
通案類型 截 1-(2)- D-a	5	【都計(標準直線截角)=樁位(標準直線截角)≠地籍(非標準直線截角),有損及建物】(查無合法建物證明)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地籍仍為圖解區,現況建築物查無合法建物證明文件,考量地籍數化誤差,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 地籍後續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卓處。
截 1-(2)- D-b	4	【都計(標準直線截角)=樁位(標準直線截角)≠地籍(非標準直線截角),有損及建物】	1.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損及建物部分參酌都市計畫規劃原意與現況發展,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地籍後續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卓處。
通案類型 截 1-(2)- E	4	【都計(標準直線截角)=樁位(標準直線截角)≠地籍(未分割),無損及建物】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 地籍後續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卓處。
通案類型 截 1-(2)- F (撤案)	1	【都計(標準直線截角)=地籍(標準直線截角)≠樁位(標準圓弧截角),有損及建物】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考量都市計畫劃設原意為直線截角,另查 95 年樁位展繪線已為直線截角未有修正,且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本案因無疑義,予以撤案。
特殊截角 截 1-(3)	2	【樁位(標準直線截角)=地籍展繪線(標準直線截角)≠都計(特殊截角),現況已開闢】	依個案不同狀況判斷。
截 2 類:L 型、U 型道路截角			
編號	處數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通案類型 2-(1)	82	【都計=樁位=地籍】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無疑義,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通案類型 2-(2)	4	【都計(內側標準直線截角、外側直線相交)=樁位(內側標準直線截角、外側直線相交)≠地籍(內側無劃設截角、外側直線相交)】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 地籍後續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卓處。

二、重製作業成果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重新丈量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詳表 4-6、表 4-7 所示。重製後重新丈量各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互有增減，總計畫面積增加 2.94 公頃，其中第一種住宅區（原官田都市計畫住宅區）減少 8.08 公頃、道路廣場用地增加 13.93 公頃等差異較為顯著，其他分區及用地面積略有差異，究其原因為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前，其法定計畫圖係為 1/3000 紙圖，部份分區及用地面積範圍歷經圖紙伸縮及採用面積量測儀器測量，造成面積測量精度有所不足；另本次計畫圖重製，係以前述處理原則做成之重製決議作為計畫圖展繪依據，爰造成部分分區用地展繪後面積與紙圖面積有所差異，實際並無影響民眾權益。

三、提列變更案之檢討變更原則

依據重製疑義研商會議做成之決議涉及檢討變更之案件(詳表 4-5)，已於 110 年 6 月 28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機關協調會確認變更需求(詳附件二)，並依下列原則提列變更案。

- (一)零星工業區配合原登記有案之工廠登記核准範圍提列變更。
- (二)參酌地籍展繪線或開闢現況，並配合主管機關使用需求提列變更。
- (三)考量變更原意及道路交通安全需求，依特殊截角提列變更。

表 4-5 重製疑義會議決議涉及檢討變更案件處理情形綜理表

新編號	原編號	疑義分類	位置	重製疑義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官 A2-1	官 C1-2(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樁位展繪線 = 地籍展繪線 ≠ 新測地形圖	官田工業區內抽水站用地北側水溝用地	<p>【依都市計畫圖展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位屬經濟部編定之官田工業區，依 67 年官田都市計畫劃設原意，係依照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工廠用地於都市計畫內則劃設為工業區。 2.本案北側二鎮段二鎮小段 525 地號是否屬官田工業區編定當時之工廠用地範圍，依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代表現場說明，屬私人廠商之土地業於區內公共設施開闢後辦理工業區土地租售，考量確有租售事實，且現存水溝範圍經水理計算已足敷使用，為顧及廠商權益，仍建議劃設為工業區；惟依照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 110 年 3 月 3 日官行字第 1107050239 號函說明二、(一)內容，尚未明確表示該私人廠商之土地(二鎮段二鎮小段 525 地號)是否屬經濟部工業區編定範圍，仍請服務中心依據會議決議五辦理，以為計畫圖展繪依據。 3.經查樁號 C100-6、C100-9 為水溝用地中心樁，水溝用地與工業區未有界樁，依中心樁往北測繪水溝用地分界線，其樁位線與計畫線相符，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與現況不符)，故修正疑義類型為 A 類(官 A2-1)。 4.樁位後續依照水溝用地中心樁測定北側分區界樁。 	依重製疑義決議展繪重製後新圖，二鎮段二鎮小段 525 地號土地為水溝用地。依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 110 年 5 月 21 日官行字第 1107050879 號函說明，官田工業區出售手冊無此地號，尚難確認該筆土地是否位屬經濟部工業局編定範圍，故不予提列變更案。

新編號	原編號	疑義分類	位置	重製疑義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官 F2-3	官 F2-3	未測定樁位	官田工業區與農業區交界	<p>【依地籍圖展繪】</p> <p>1.本案位屬經濟部編定之官田工業區，依 67 年官田都市計畫劃設原意，係依照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工廠用地於都市計畫內則劃設為工業區。</p> <p>2.南側農業區與官田工業區範圍界，依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代表前次會議現場說明，與工業區私人產權緊鄰的帶狀國有地 871、871-1、874、874-1 地號原屬工業區編定範圍，且現況已做為工業區內水利設施使用，仍建議劃設為工業區；惟依照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 110 年 3 月 3 日官行字第 1107050239 號函說明二、(四)內容，仍建議維持現況不劃設為工業區(鎮田段 871、871-1、874、874-1 地號)，故仍請服務中心依據會議決議五辦理，以為計畫圖展繪依據。</p> <p>3.樁位後續配合測定。</p>	有關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建議二鎮段二鎮小段 871、871-1、874、874-1 地號檢討變更為農業區，考量上開地號皆屬原官田工業區範圍，非屬重製專通案件類型，故 不予提列變更案 。
隆 E1-4	隆 E1-4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	一 - 40M 道路北側零星工業區	<p>【依樁位圖展繪】</p> <p>依都市計畫書變更範圍載明為番子田段 52、72、72-3 地號(重測後為隆東段 656、653、652 地號)，考量樁位圖與地籍圖相符，故依樁位圖展繪。</p>	依重製疑義決議展繪重製後新圖，番子田段 72-4 地號(重測後為隆東段 654 地號)為農業區，考量規劃原意及工廠核准登記範圍， 不予提列變更案 。
官 F2-1	官 F2-1	都市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樁位未測定	官田都計零工二	<p>【依都市計畫圖展繪】</p> <p>1.本案經查工廠登記證卷宗資料，按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62.5.31 建一字第 64383 號函所示，核准內容係依據原臺南縣政府(62)南府建工字第 47634 號函檢送佳美公司申請官田鄉三結義段 466、502 地號工廠設立計畫書及計畫配置圖辦理，其所載廠地總面積為 2,950 平方公尺。</p> <p>2.依上開函文所示，考量核准之工廠設立計畫書範圍與都市計畫一通變更案圖面範圍不符，且差異過大，故先依都市計畫圖展繪，惟為</p>	經本府經濟發展局表示，工廠登記核准範圍應依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62 年 5 月 31 日建一字第 64383 號函核准範圍為準，考量重製後新圖之零星工業區範圍與工廠登記申請核准範圍差異過大，依規劃原意及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爰依

新編號	原編號	疑義分類	位置	重製疑義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p>維護民眾權益，後續依據已核准之範圍辦理圖面範圍訂正。</p> <p>3.請本府經濟發展局協助是否須依工廠登記抄本新增零星工業區面積，若有變更需求則納後續機關協調會研議。</p>	<u>工廠登記核准範圍提列變更案。</u>
隆 B2-2	隆 B2-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	隆田車站東側六-15M計畫道路	<p>【依都市計畫圖展繪】</p> <p>1.經查隆東段 795、799、鎮田段 513 地號係於 80 年徵收，隆東段 789、797 地號於 72 年第 1 次登記為國有財產屬，經本府工務局列席代表表示廣場用地已開闢，後續無再徵收開闢之必要性，考量都市計畫圖與樁位圖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p> <p>2.道路截角部分，按 107 年度樁位清理補建恢復案樁位疑義研討第 9 案研討結果，道路截角依都市計畫圖重新測定樁位，考量都市計畫圖與樁位圖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p> <p>3.本案仍請本府工務局評估未來是否有使用需求，納後續機關協調會研議。</p> <p>4.地籍後續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卓處。</p>	依重製疑義決議展繪重製後新圖，廣場用地範圍與已徵收開闢範圍不符，東側尚有部分私有地座落於廣場用地範圍，南側之徵收開闢範圍則超出廣場用地範圍，依本府工務局 110 年 8 月 9 日南市工新二字第 1100962045 號函表示， <u>同意配合已徵收開闢範圍提列變更案。</u>
隆 E1-3	隆 E1-3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	一-40M 道路北側機九用地	<p>【北側及東側-依樁位圖展繪】【西側-依地籍圖展繪】</p> <p>1.按 90 年隆田三通變更規劃原意，查 78.11.28(78)府財字第 166862 號函所示，本機關用地經原縣府同意撥用地號為官田鄉番子田段 1、2-2、46、47、48 等 5 筆地號(分別為地籍重測後隆東段 586、597、598、596、631 地號)，考量本機關用地北側及東側地籍圖與樁位圖相符，故依樁位圖展繪。</p> <p>2.另查西側隆東段 579、580、599、600、625、630 地號非屬上開變更原意範圍，且經查歷次都市計畫變更歷程應屬農業區，故依隆東段 579 等 6 筆地號展繪為農業區。</p> <p>3.有關隆東段 579 等 6 筆地號仍請本府社會局評估未來是否有使用需求，納後續機關協調會研議。</p>	依重製疑義決議展繪重製後新圖，隆東段 579、580、599、600、625、630 地號等 6 筆土地係位屬農業區，依本府社會局列席人員表示，考量現況已作為社福用地滯洪池空間，考量範圍使用完整性， <u>將農業區變更為社福用地。</u>

新編號	原編號	疑義分類	位置	重製疑義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4.樁位圖後續配合修正。	
官 F3-5	官 F3-5	都市計畫 邊界	官 田、 隆 田 計畫 邊界 (台 1 省 道)	<p>【依都市計畫圖展繪】</p> <p>1.有關東側計畫道路交界處(臺 1 線),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一致,且不影響道路兩側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p> <p>2.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確認依都市計畫圖展繪是否皆屬該計畫道路已徵收範圍,若有變更需求則納後續機關協調會研議。</p>	現況已開闢範圍與道路用地範圍不符,往西略為錯開偏移,惟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列席人員意見,40M 計畫道路已拓寬完成,現況不影響道路兩側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橋梁養護之完整性,建議維持原計畫,故 <u>不提列變更案</u> 。
截 1-(2)-A	截 1-(2)-A	都計(標準圓弧截角)≠樁位(無截角)=地籍(無截角),無損及建物	社福 用地 東側 一 - 40m 、七 -42- 10m 道路 截角	<p>【依樁位圖展繪】</p> <p>考量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且地籍已依樁位分割,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條第 1 項,以樁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p>	該計畫道路係於 90 年 9 月 24 日「變更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所劃設,考量變更原意及計畫道路東側已劃設道路截角,為利道路路口通行安全需求,配合劃設特殊截角,將 <u>部分社福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u> 。

表 4-6 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重製後計畫面 積(公頃)	重製後增減面積 (公頃)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 宅 區	48.98	49.42	0.44
	第 一 種 住 宅 區	111.69	103.61	-8.08
	第 二 種 住 宅 區	37.45	36.19	-1.26
	商 業 區	1.09	1.09	0.00
	第 一 種 商 業 區	8.19	7.66	-0.53
	第 二 種 商 業 區	2.61	2.46	-0.15
	甲 種 工 業 區	190.09	186.70	-3.39
	零 星 工 業 區	3.08	3.42	0.34
	農 業 區	1,144.57	1,146.01	1.44
	電 信 專 用 區	0.08	0.08	0.00
	倉 儲 區	3.16	5.54	2.38
	宗 教 專 用 區	0.08	0.08	0.00
	文 教 區	5.76	5.60	-0.16
	加 油 站 專 用 區	0.55	0.56	0.01
	小計	1,557.37	1,548.42	-8.95
都 市 發 展 用 地	機 關 用 地	42.55	42.74	0.19
	國 小 用 地	10.17	10.02	-0.15
	國 中 用 地	8.55	8.51	-0.04
	零 售 市 場 用 地	1.84	1.82	-0.02
	公 園 、 公 (兒)	8.37	8.08	-0.29
	兒 童 遊 樂 場 用 地	2.86	2.91	0.05
	綠 地 、 綠 帶	3.70	2.28	-1.42
	運 動 場 用 地	6.80	6.75	-0.05
	停 車 場 用 地	1.62	1.69	0.07
	社 會 福 利 用 地	3.34	3.34	0.00
	藝 文 設 施 用 地	1.89	1.89	0.00
	抽 水 站 用 地	0.06	0.06	0.00
	服 務 中 心 用 地	0.30	0.31	0.01
	污 水 處 理 廠 用 地	6.98	7.04	0.06
	水 溝 用 地	5.68	5.64	-0.04
	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62	0.62	0.00
墓 地	3.02	3.10	0.08	
變 電 所 用 地	0.33	0.35	0.02	
電 路 鐵 塔 用 地	0.07	0.07	0.00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重製後計畫面 積(公頃)	重製後增減面積 (公頃)
電力事業用地	0.11	0.12	0.01
郵政事業用地	0.17	0.19	0.02
道路廣場用地	144.43	158.36	13.93
廣場用地(兼供灌溉設施使用)	0.10	0.10	0.00
鐵路用地	16.91	16.37	-0.54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7	0.07	0.00
小計	270.54	282.43	11.89
計畫總面積	1,827.91	1,830.85	2.94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680.32	681.74	1.42

註：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及墓地；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4-7 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重製後計畫面積 (公頃)	重製後增減面積 (公頃)
機關用地	機 一	0.34	0.34	0.00
	機 二	0.20	0.20	0.00
	機 三	0.10	0.10	0.00
	機 四	10.71	11.64	0.93
	機 四 - 1	1.38	1.51	0.13
	機 四 - 2	3.06	3.07	0.01
	機 四 - 3	1.20	1.20	0.00
	機 四 - 6	0.12	0.11	-0.01
	機 五	11.33	11.15	-0.18
	機 七	0.23	0.22	-0.01
	機 九	2.58	1.97	-0.61
	機 十	0.53	0.56	0.03
	機 十 一	0.13	0.10	-0.03
	機 十 二	10.64	10.57	-0.07
	小 計	42.55	42.74	0.19
學校用地	文 小	2.57	2.51	-0.06
	文 小 一	2.52	2.45	-0.07
	文 小 二	2.80	2.75	-0.05
	文 小 三	2.28	2.31	0.03
	文 中 一	3.69	3.56	-0.13
	文 中 二	4.86	4.95	0.09
	小 計	18.72	18.53	-0.19
零售市場用地	市 一	0.35	0.32	-0.03
	市 二	0.32	0.32	0.00
	市 三	0.21	0.22	0.01
	市 四	0.24	0.23	-0.01
	市 六	0.21	0.20	-0.01
	市 七	0.26	0.27	0.01
	市	0.25	0.26	0.01
	小 計	1.84	1.82	-0.02
公園用地	公 一	1.95	1.97	0.02
	公 二	1.14	1.00	-0.14
	公 三	0.40	0.42	0.02
	公 (兒)	4.88	4.69	-0.19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重製後計畫面積 (公頃)	重製後增減面積 (公頃)
	小計	8.37	8.08	-0.29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一	0.20	0.21	0.01
	兒二	0.20	0.20	0.00
	兒三	0.19	0.19	0.00
	兒四	0.19	0.18	-0.01
	兒五	0.16	0.17	0.01
	兒六	0.17	0.19	0.02
	兒七	0.18	0.19	0.01
	兒八	0.20	0.23	0.03
	兒九	0.20	0.19	-0.01
	兒十	0.21	0.20	-0.01
	兒十一	0.21	0.20	-0.01
	兒十二	0.18	0.18	0.00
	兒十三	0.18	0.18	0.00
	兒十四	0.22	0.23	0.01
	兒十五	0.17	0.17	0.00
小計	2.86	2.91	0.05	
綠地、綠帶	綠	3.70	2.28	-1.42
運動場用地	運一	3.23	3.21	-0.02
	運二	3.57	3.54	-0.03
	小計	6.80	6.75	-0.05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31	0.30	-0.01
	停二	0.19	0.21	0.02
	停三	0.22	0.24	0.02
	停四	0.10	0.11	0.01
	停五	0.20	0.20	0.00
	停六	0.30	0.33	0.03
	停七	0.30	0.30	0.00
	小計	1.62	1.69	0.07
社會福利用地		3.34	3.34	0.00
藝文設施用地		1.89	1.89	0.00
抽水站用地		0.06	0.06	0.00
服務中心用地		0.30	0.31	0.01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重製後計畫面積 (公頃)	重製後增減面積 (公頃)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 一	4.73	4.75	0.02
	污 二	2.25	2.29	0.04
	小 計	6.98	7.04	0.06
水溝用地		5.68	5.64	-0.04
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62	0.62	0.00
變電所用地		0.33	0.35	0.02
電路鐵塔用地		0.07	0.07	0.00
電力事業用地		0.11	0.12	0.01
郵政事業用地		0.17	0.19	0.02
鐵路用地		16.91	16.37	-0.54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7	0.07	0.00
墓地		3.02	3.10	0.08
廣場用地(兼供灌溉設施使用)		0.10	0.10	0.00
道路廣場用地		144.43	158.36	13.93
合計		270.54	282.43	11.89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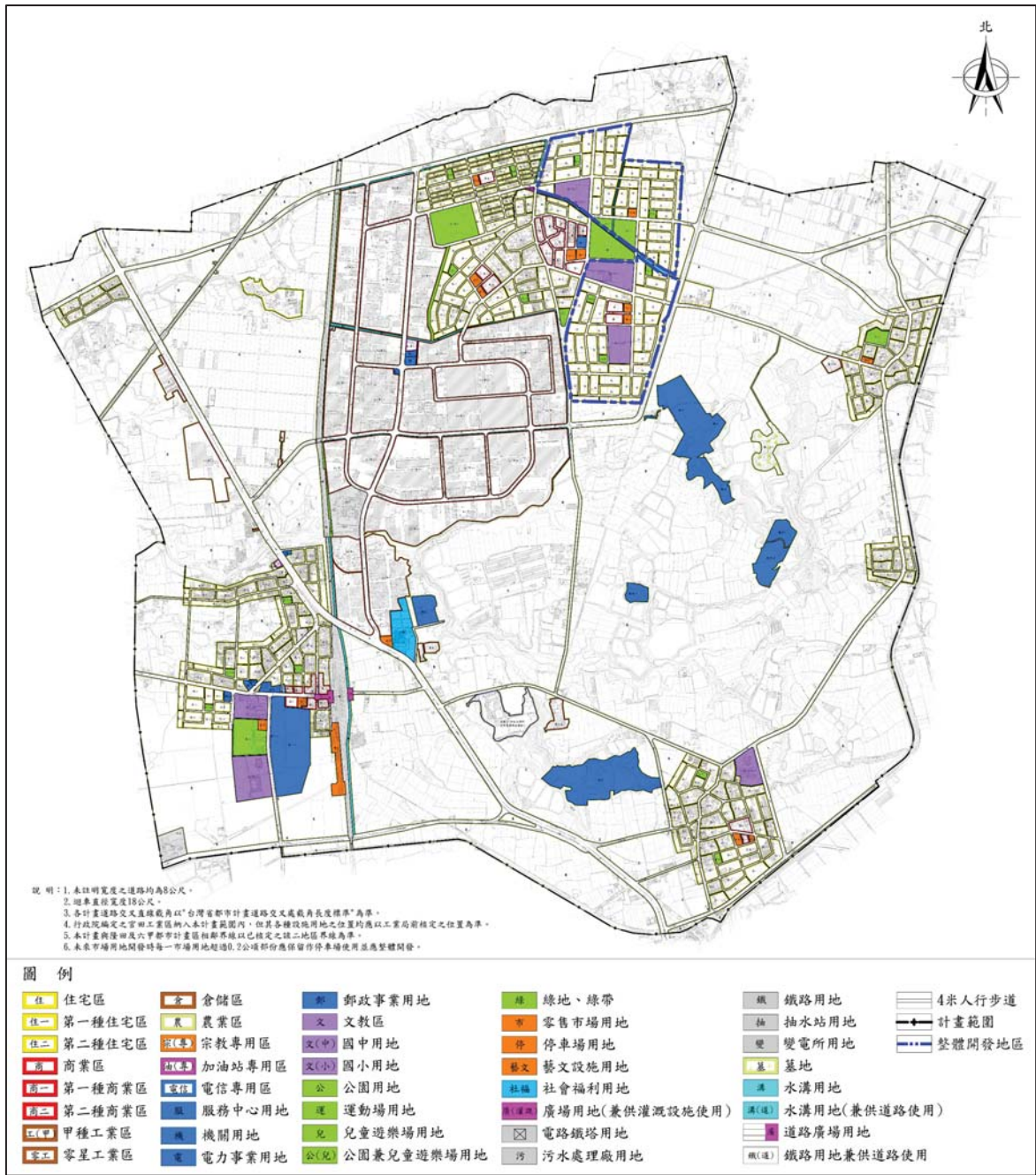


圖 4-1 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重製後都市計畫示意圖

第五章 檢討及變更計畫

壹、檢討變更事項

一、計畫面積及各項土地使用分區暨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調整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變更計畫面積及重新測量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二、考量零星工業區(零工二)重製後新圖範圍與工廠登記申請核准範圍差異過大，依工廠核准範圍變更

零星工業區(零工二)係於 72 年 5 月 20 發布實施「變更官田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劃設，考量現況佳美織造股份有限公司已經建設廳 62 年 5 月 31 日建一字第 64383 號函核准有案，故由農業區變更為工業區，座落地號為官田鄉三結義段 466、502 地號，核准面積為 2,950 平方公尺(詳圖 5-1)。

查前述號函核准工廠設立範圍詳圖 5-2 所示，其核准設立範圍與都市計畫圖面範圍不符，且差異過大，故先依都市計畫圖展繪(重製疑義編號官 F2-1)。惟為維護民眾權益，後續依據已核准之工廠設立範圍提列變更，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部分零星工業區為農業區(詳圖 5-8)。



圖 5-1 零星工業區(零工二)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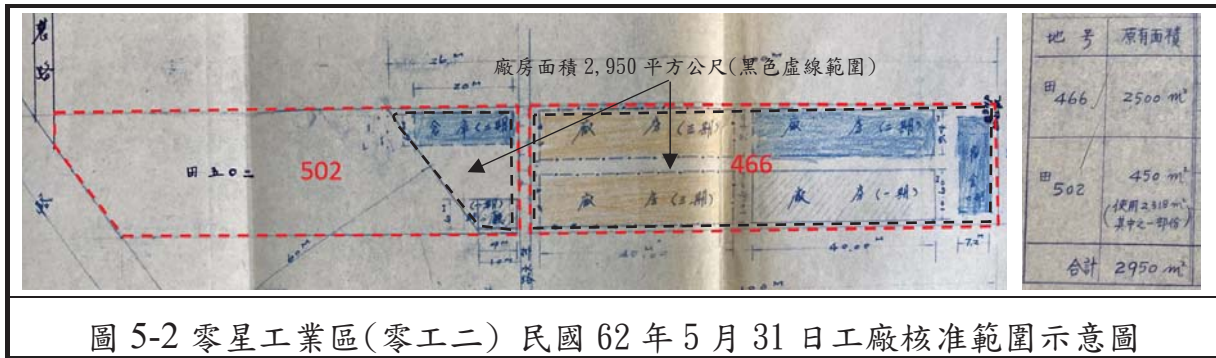


圖 5-2 零星工業區(零工二) 民國 62 年 5 月 31 日工廠核准範圍示意圖

三、農業區依現況使用及範圍完整性變更為社福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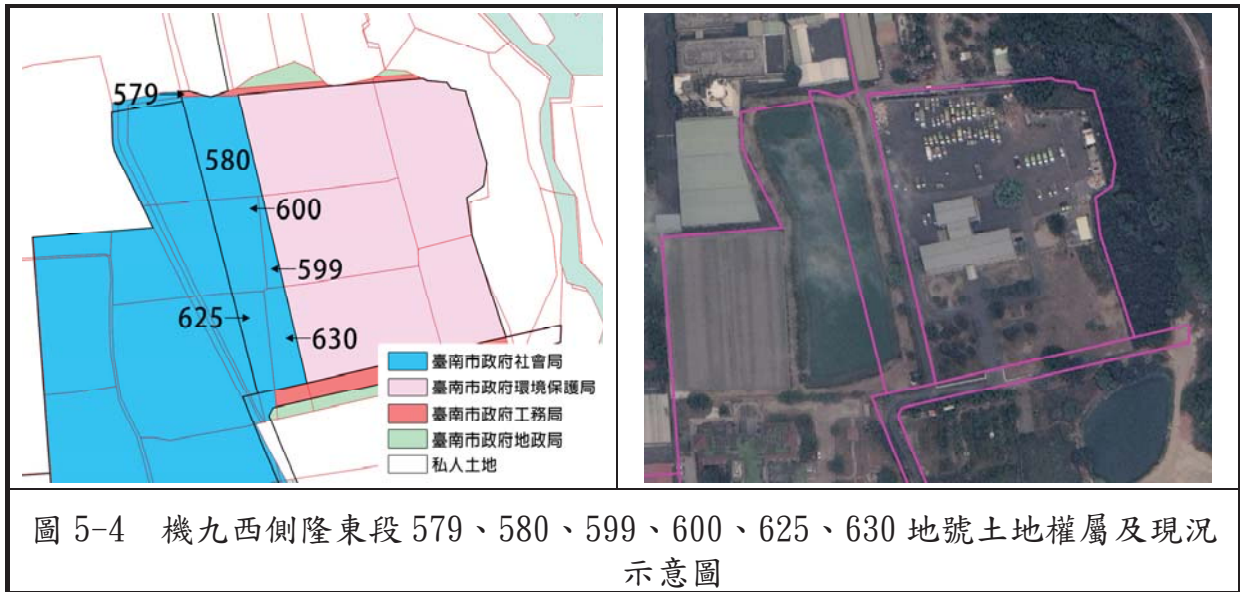
機關用地係於 90 年 9 月 24 日發布實施「變更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為配合用地機關國防部聯勤使用實際需求，經原台南縣政府於 78 年 11 月 28 日(78)府財字第 16682 號函同意辦理撥用，並變更農業區為機關用地(詳圖 5-3)。

經查前述號函，其同意撥用地號為官田鄉番子田段 1、2-2、46、47、48 等 5 筆地號(重測後地籍分別為隆東段 586、597、598、596、631 地號)，考量規劃原意，依同意撥用之地號為重製後機關用地展繪範圍；西側隆東段 579、580、599、600、625、630 地號等 6 筆土地因非屬土地撥用範圍，故展繪為農業區(重製疑義編號隆 E1-3)(詳圖 5-4)。

考量該範圍依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係屬機關用地，且現況已作為社福用地滯洪池空間，並經本府社會局表示為利使用範圍之完整性，故予以提列變更，將農業區變更為社福用地(詳圖 5-9)。



圖 5-3 變更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 1 案(機九)變更示意圖



四、社福用地東側道路路口考量通行安全需求劃設特殊截角

本案位於一-40M(臺一號省道)與七-42-10M 交界處西南側道路截角處，該道路係於 90 年 9 月 24 日發布實施「變更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為便利機關用地對外交通規劃 10 公尺計畫道路連接台 1 省道，道路交界處西側未劃設道路截角(詳圖 5-5)，故依樁位圖展繪重製後新圖(重製疑義編號截 1-(2)-A)。

惟考量變更原意及計畫道路東側已劃設道路截角，為利道路路口通行安全，故配合劃設特殊截角，將部分社福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詳圖 5-10)。



五、隆田車站後站廣場用地依徵收範圍檢討

廣場用地係於 64 年 5 月 10 日發布實施「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案劃設(詳圖 5-6)，考量都市計畫圖與樁位圖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重製後新圖(重製疑義編號隆 B2-2)。

惟廣場用地已徵收地號範圍與都市計畫圖不符，地籍已分割並完成徵收開闢，其餘私有地部分經主管機關工務局表示無再徵收開闢之必要性，故配合已徵收範圍提列變更案(詳圖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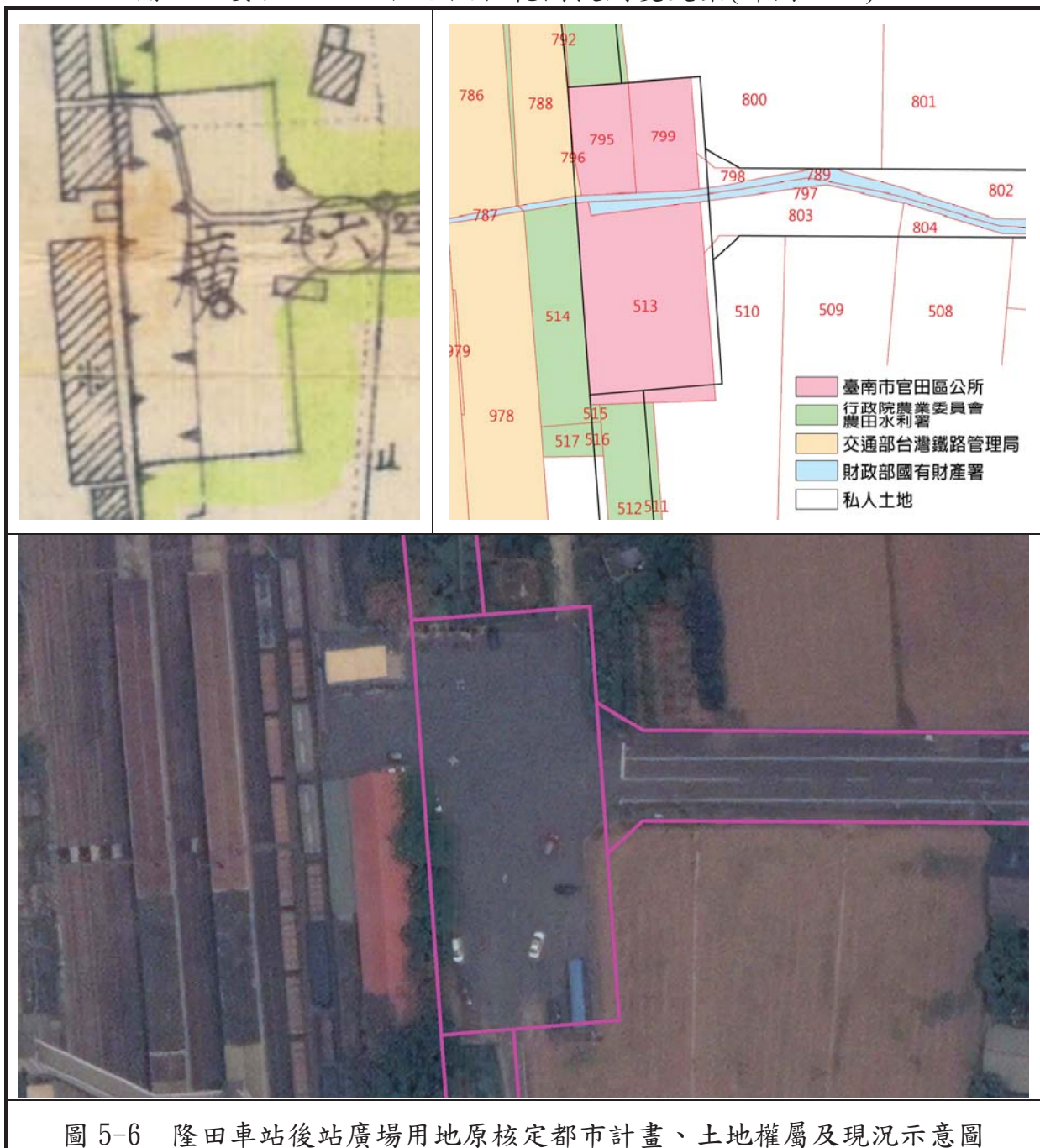


圖 5-6 隆田車站後站廣場用地原核定都市計畫、土地權屬及現況示意圖

貳、變更計畫綜理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變更總計提出變更案 5 案，詳表 5-1 所示。

表 5-1 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	計畫面積	計畫總面積 (1,827.91 公頃)	計畫總面積 (1,830.85 公頃)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依數值圖檔重新丈量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重新調整計畫面積。	有關各分區及用地調整後面積詳計畫書表 4-5。
2	官田工業區西側零工二	「零工二」零星工業區 (0.12 公頃)	農業區 (0.12 公頃)	1.零工二係於 72 年 5 月 20 發布實施「變更官田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劃設，現況為佳美織造股份有限公司，經建設廳 62 年 5 月 31 日建一字第 64383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變更農業區為工業區，其座落地號為官田鄉三結義段 466、502 地號，核准面積為 2,950 平方尺。 2.依重製疑義編號官 F2-1 案圖資套繪結果，都市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樁位未測定；考量工廠設立核准範圍與都市計畫圖面範圍不符，且差異過大，故先依都市計畫圖展繪。惟為維護民眾權益，依據已核准之工廠設立範圍，北側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南側變更部分零星工業區為農業區。 3.有關農業區變更為零星工業區部分，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第 6 點第 3 項，免予回饋。	變更範圍：部分三結義段 466、502 地號
		農業區 (0.11 公頃)	「零工二」零星工業區 (0.11 公頃)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3	機九 用地 西側 農業 區	農業區 (0.54 公頃)	社會福利 用地 (0.54 公頃)	<p>1. 配合重製疑義隆 E1-3 案提列變更案。依圖資套繪成果，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按 90 年 9 月 24 日發布實施「變更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規劃原意，係經原縣府於 78 年 11 月 28 日(78)府財字第 16682 號函將管有土地撥用提供給國防部聯勤使用，將農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機九)，惟西側隆東段 579、580、599、600、625、630 地號查非屬上開撥用地號，故本次重製後展繪為農業區。</p> <p>2. 考量該範圍依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係屬機關用地，且現況已作為社福用地滯洪池空間，並經本府社會局表示為利使用範圍完整性，故參酌地籍及開闢現況，變更農業區為社福用地。</p>	<p>1. 重製後新圖機九範圍為隆東段 586、597、598、596、631 地號(重測前為番子田段 1、2-2、46、47、48 等 5 筆地號)。</p> <p>2. 變更範圍為隆東段 579、580、599、600、625、630 地號。</p>
4	一 -40M(臺 一 號 省 道)與 七 -42-10 M 交 界處	社會福利 用地 (0.0015 公頃)	道路用地 (0.0015 公頃)	<p>1. 配合重製疑義截 1-(2)-A 案提列變更案。依圖資套繪成果，都計(圓弧截角)≠樁位(無截角)=地籍(無截角)，查該計畫道路係於 90 年 9 月 24 日「變更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所劃設，按道路規劃原意無劃設截角，故依樁位圖展繪重製後新圖。</p> <p>2. 考量變更原意及計畫道路東側已劃設道路截角，為利道路交通安全，依照特殊截角提列變更，將部分社福用</p>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5	隆田車站後站廣場用地	農業區 (0.0047 公頃)	廣場用地 (0.0047 公頃)	<p>1.配合重製疑義隆 B2-2 案提列變更案。依圖資套繪成果，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考量都市計畫圖與樁位圖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重製後新圖。</p> <p>2.道路廣場用地係於 64 年 5 月 10 日「台南縣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案所劃設，考量地籍已分割並完成徵收開闢，其餘私有地部分經主管機關工務局表示無再徵收開闢之必要性，故配合已徵收範圍，東側變更部分廣場用地為道路用地及農業區，南側變更水溝用地及農業區為廣場用地。</p> <p>3.涉及五-10-15M 道路截角部分，併同配合地籍調整為標準截角。</p>	變更範圍：部分隆東段 789、797、798、800、803 地號；部分鎮田段 510、513 地號
		廣場用地 (0.0090 公頃)	農業區 (0.0090 公頃)		
		廣場用地 (0.0039 公頃)	道路用地 (0.0039 公頃)		
		水溝用地 (0.0027 公頃)	廣場用地 (0.0027 公頃)		
		道路用地 (0.0031 公頃)	農業區 (0.0031 公頃)		

註 1:凡本次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註 2:表內面積僅供參考，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5-2 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面積增減統計表
單位:公頃

項目		變 1 案	變 2 案	變 3 案	變 4 案	變 5 案	合計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 宅 區	0.44					0.44
	第一種住宅區	-8.08					-8.08
	第二種住宅區	-1.26					-1.26
	商 業 區	0.00					0.00
	第一種商業區	-0.53					-0.53
	第二種商業區	-0.15					-0.15
	甲種工業區	-3.39					-3.39
	零星工業區	0.34	-0.01				0.33
	農 業 區	1.44	0.01	-0.54		0.01	0.92
	電信專用區	0.00					0.00
	倉 儲 區	2.38					2.38
	宗教專用區	0.00					0.00
	文 教 區	-0.16					-0.16
	加油站專用區	0.01					0.01
小計	-8.95	0.00	-0.54	0.00	0.01	-9.49	
都市 發展 用地	機 關 用 地	0.19					0.19
	國 小 用 地	-0.15					-0.15
	國 中 用 地	-0.04					-0.04
	零售市場用地	-0.02					-0.02
	公園、公(兒)	-0.29					-0.29
	兒童遊樂場用地	0.05					0.05
	綠地、綠帶	-1.42					-1.42
	運動場用地	-0.05					-0.05
	停車場用地	0.07					0.07
	社會福利用地	0.00		0.54	-0.0015		0.54
	藝文設施用地	0.00					0.00
	抽水站用地	0.00					0.00
	服務中心用地	0.01					0.01
	污水處理廠用地	0.06					0.06
	水溝用地	-0.04				-0.0027	-0.04
	水溝用地(兼供 道路使用)	0.00					0.00
	墓 地	0.08					0.08
	變電所用地	0.02					0.02
	電路鐵塔用地	0.00					0.00
	電力事業用地	0.01					0.01
	郵政事業用地	0.02					0.02
	道路廣場用地	13.93			0.0015	-0.0047	13.93
廣場用地(兼供 灌溉設施使用)	0.00					0.00	
鐵 路 用 地	-0.54					-0.54	
鐵路用地(兼供 道路使用)	0.00					0.00	
小計	11.89	0.00	0.54	0.00	-0.01	12.43	
合計	2.94	0.00	0.00	0.00	0.00	2.94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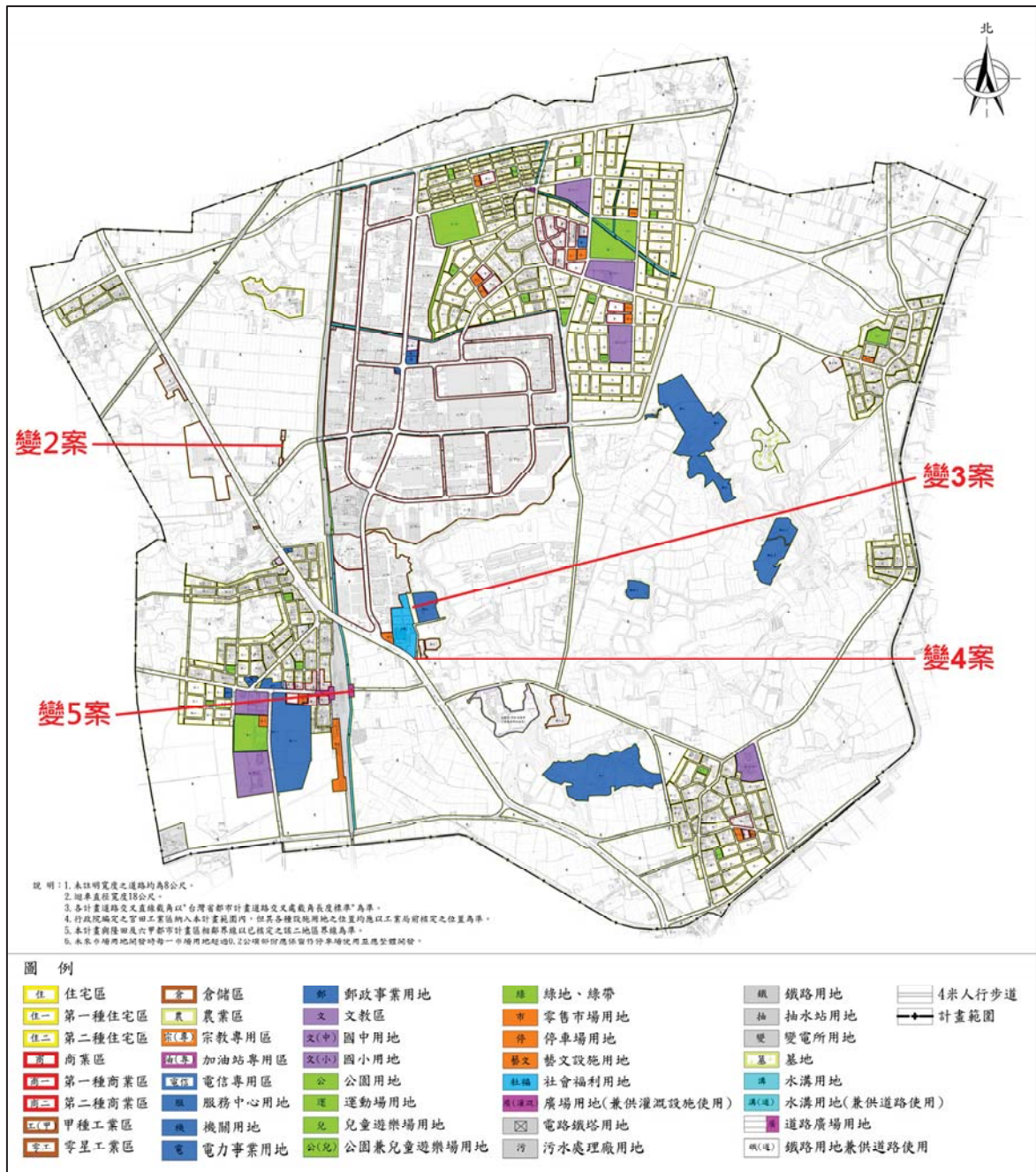


圖 5-7 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位置示意圖



圖 5-8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2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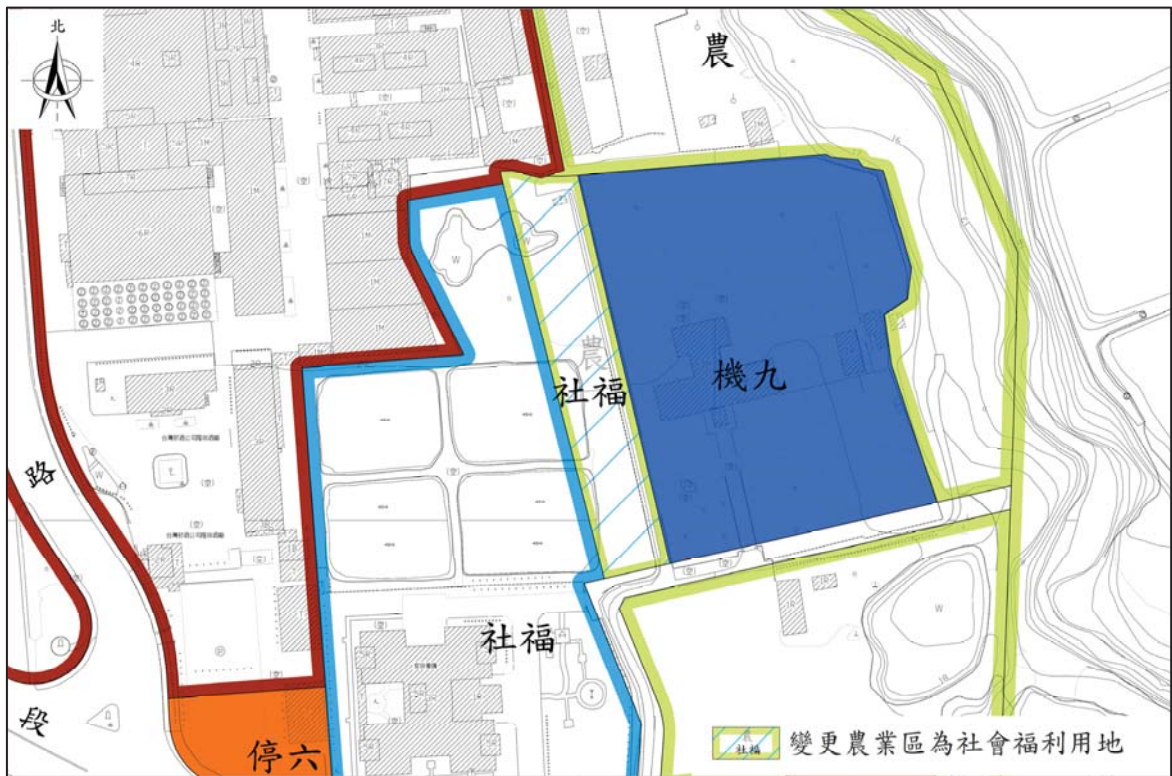


圖 5-9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3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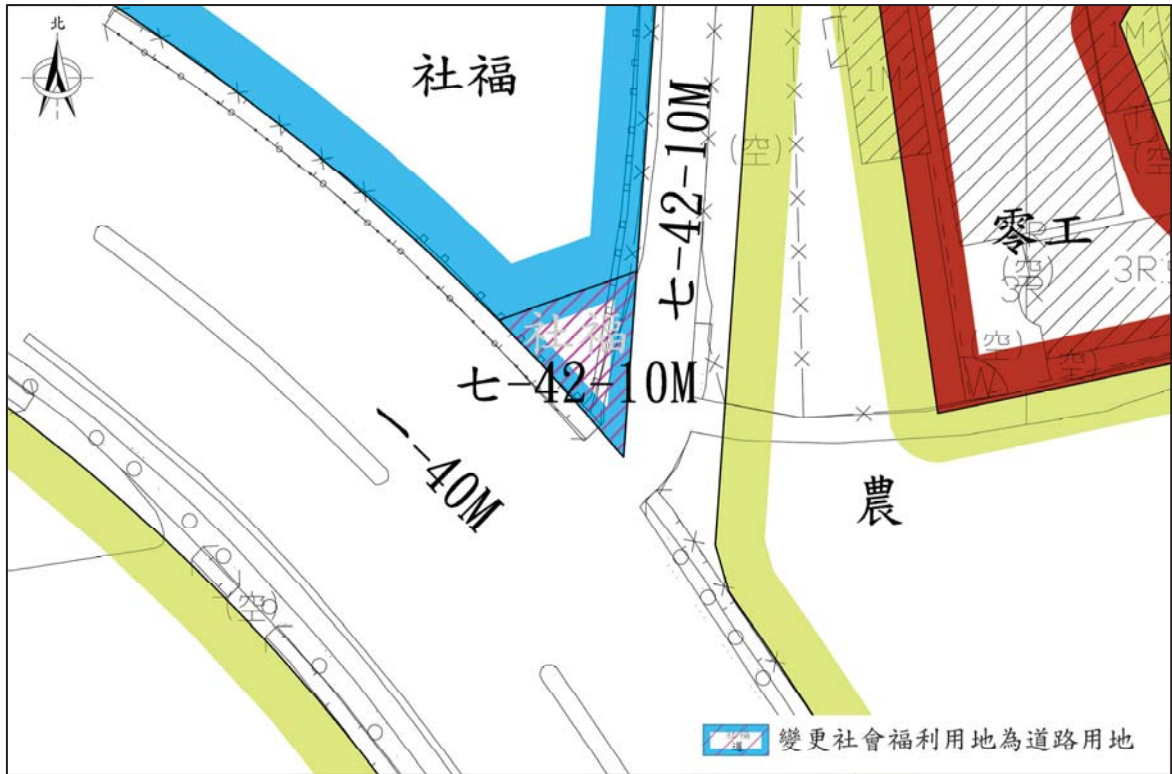


圖 5-10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4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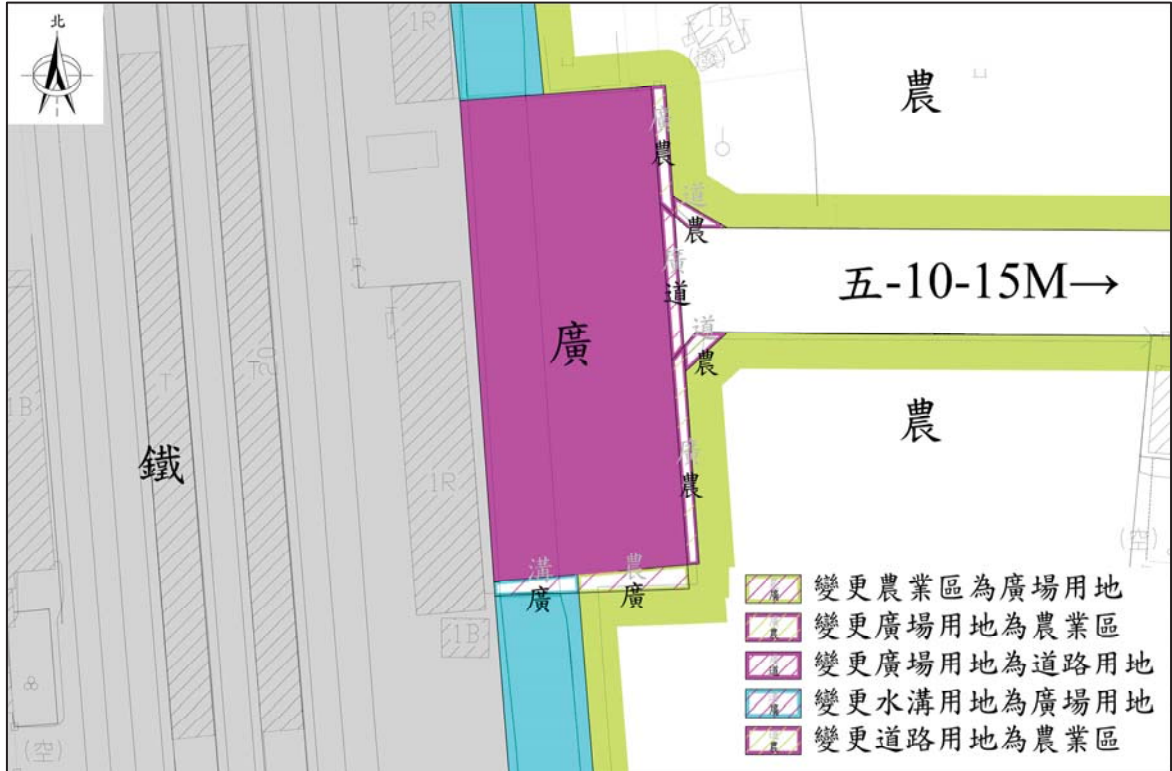


圖 5-11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5 變更內容示意圖

第六章 檢討後計畫

壹、計畫範圍及面積

計畫範圍以官田工業區、隆田車站及官田區公所為中心，東至嘉南大圳北幹線，南至嘉南大圳，西至省縱貫公路以西約 500 公尺處，北以灌溉溝渠為界，東北與六甲都市計畫銜接，包括官田區官田、二鎮、南廓、湖山、隆田、隆本等 6 里，六甲區七甲、龍湖 2 里等全部及部分區域，計畫圖重製後計畫面積 1,830.85 公頃。

貳、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28,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133 人。

參、土地使用計畫

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使用計畫，分述如後：

一、住宅區

原官田都市計畫採市地重劃整體開發之住宅區，面積合計 49.42 公頃。

二、第一種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依據原官田都市計畫住宅區劃設，面積合計 103.61 公頃。

三、第二種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依據原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住宅區劃設，面積合計 36.19 公頃。

四、商業區

原官田都市計畫採市地重劃整體開發之商業區，面積合計 1.09 公頃。

五、第一種商業區

第一種商業區依據原官田都市計畫商業區劃設，面積合計 7.66 公頃。

六、第二種商業區

第二種商業區依據原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商業區劃設，面積合計 2.46 公頃。

七、工業區

甲種工業區於計畫區中心劃設 1 處，供官田工業區使用，面積 186.70 公頃；劃設零星工業區 5 處，面積合計 3.41 公頃。

八、電信專用區

電信專用區於官田區公所東側、商業區西側劃設 1 處，面積 0.08 公頃。

九、倉儲區

倉儲區於臺一線北側、隆田酒廠西側劃設 1 處，面積 5.54 公頃。

十、宗教專用區

於臺一線西側劃設宗教專用區 1 處供「復興宮」使用，面積 0.08 公頃。

十一、文教區

參酌學校權屬性質，劃設文教區 1 處，供私立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使用，面積 5.60 公頃。

十二、加油站專用區

加油站專用區於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北側及臺一線西側共劃設 2 處，面積合計 0.56 公頃。

十三、農業區

劃設都市發展用地以外地區為農業區，面積合計 1,145.49 公頃。

表 6-1 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重製專案 通盤檢討 增減面積 (公頃)	本計畫檢討後			
			重製專案通 盤檢討後 面積(公頃)	估計畫 面積 比例(%)	佔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 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8.98	0.44	49.42	2.70	7.24
	第一種住宅區	111.69	-8.08	103.61	5.66	15.19
	第二種住宅區	37.45	-1.26	36.19	1.98	5.30
	商業區	1.09	0.00	1.09	0.06	0.16
	第一種商業區	8.19	-0.53	7.66	0.42	1.12
	第二種商業區	2.61	-0.15	2.46	0.13	0.36
	甲種工業區	190.09	-3.39	186.70	10.20	27.36
	零星工業區	3.08	0.33	3.41	0.19	0.50
	農業區	1,144.57	0.92	1,145.49	62.57	-
	電信專用區	0.08	0.00	0.08	0.00	0.01
	倉儲區	3.16	2.38	5.54	0.30	0.81
	宗教專用區	0.08	0.00	0.08	0.00	0.01
	文教區	5.76	-0.16	5.60	0.31	0.82
	加油站專用區	0.55	0.01	0.56	0.03	0.08
	小計	1,557.37	-9.49	1,547.89	84.54	58.98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42.55	0.19	42.74	2.33	6.26
	國小用地	10.17	-0.15	10.02	0.55	1.47
	國中用地	8.55	-0.04	8.51	0.46	1.25
	零售市場用地	1.84	-0.02	1.82	0.10	0.27
	公園、公(兒)用地	8.37	-0.29	8.08	0.44	1.18
	兒童遊樂場用地	2.86	0.05	2.91	0.16	0.43
	綠地、綠帶	3.70	-1.42	2.28	0.12	0.33
	運動場用地	6.80	-0.05	6.75	0.37	0.99
	停車場用地	1.62	0.07	1.69	0.09	0.25
	社會福利用地	3.34	0.54	3.88	0.21	0.57
	藝文設施用地	1.89	0.00	1.89	0.10	0.28
	抽水站用地	0.06	0.00	0.06	0.00	0.01
	服務中心用地	0.30	0.01	0.31	0.02	0.05
	污水處理廠用地	6.98	0.06	7.04	0.38	1.03
	水溝用地	5.68	-0.04	5.64	0.31	0.83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增減面積 (公頃)	本計畫檢討後		
			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後 面積(公頃)	佔計畫面積 比例(%)	佔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 比例(%)
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62	0.00	0.62	0.03	0.09
墓地	3.02	0.08	3.10	0.17	-
變電所用地	0.33	0.02	0.35	0.02	0.05
電路鐵塔用地	0.07	0.00	0.07	0.00	0.01
電力事業用地	0.11	0.01	0.12	0.01	0.02
郵政事業用地	0.17	0.02	0.19	0.01	0.03
道路廣場用地	144.43	13.93	158.36	8.65	23.21
廣場用地(兼供灌溉設施使用)	0.10	0.00	0.10	0.01	0.01
鐵路用地	16.91	-0.54	16.37	0.89	2.40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7	0.00	0.07	0.00	0.01
小計	270.54	12.43	282.96	15.46	41.02
都市發展用地	680.32	1.94	682.26	37.27	100.00
總計	1,827.91	2.94	1,830.85	100.00	-

註：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及墓地；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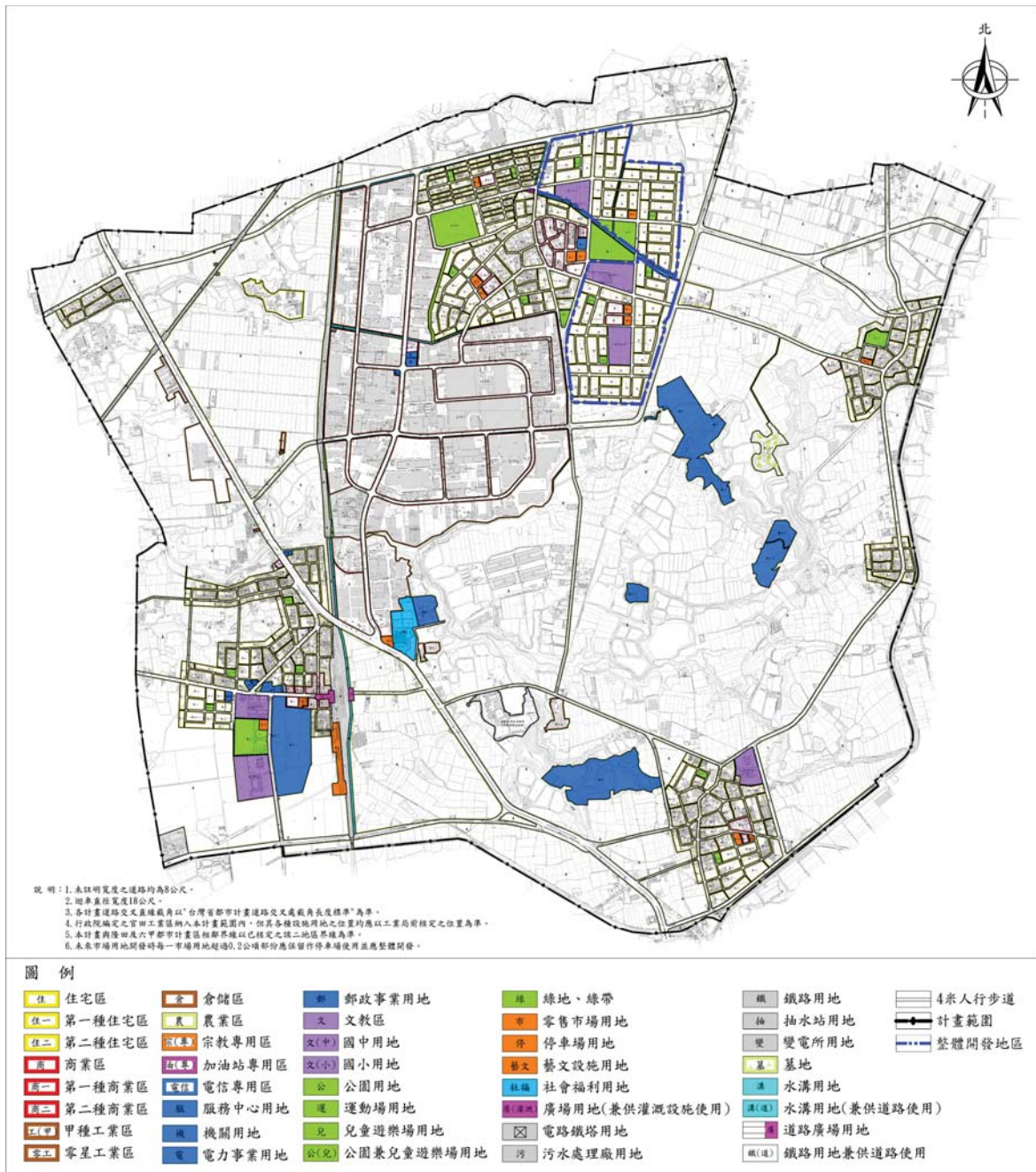


圖 6-1 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肆、公共設施計畫

一、機關用地

劃設機關用地共計 14 處，機一供衛生所、分駐所、消防隊使用，機二現況郵局，機三現況消防隊、機五供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其附屬相關服務設施使用，機七現況警察分駐所、戶政事務所、消防隊，機九現況隆田新村，機十現況官田區公所，機十一現況隆田國小宿舍，面積合計 42.74 公頃。

二、學校用地

(一) 國小用地

國小用地於官田里、隆田里及二鎮里市地重劃區劃設共計 4 處，市地重劃區內 2 處未開闢，其餘 2 處現況分別為官田國小及隆田國小使用，面積合計 10.02 公頃。

(二) 國中用地

國中用地於官田區公所前及二鎮里市地重劃區劃設共計 2 處，市地重劃區內文中一未開闢，文中二現況官田國中使用，面積合計 8.51 公頃。

三、零售市場用地

劃設零售市場用地 7 處，1 處現況隆田車站前零售市場使用，其餘未開闢，面積合計 1.82 公頃。

四、公園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公園用地共計 3 處，劃設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 處，面積合計 8.08 公頃。

五、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兒童遊樂場用地共計 15 處，面積合計 2.91 公頃。

六、綠地、綠帶用地

於工業區及鐵路用地周邊劃設綠地、綠帶，面積合計 2.28 公頃。

七、運動場用地

運動場用地於隆田國小南側及二鎮里市地重劃區劃設共計 2 處，面積合計 6.75 公頃。

八、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共計 7 處，面積合計 1.69 公頃。

九、社會福利用地

社會福利用地於隆田酒廠東側劃設 1 處，現況官田老人養護中心，面積 3.88 公頃。

十、藝文設施用地

藝文設施用地於隆田車站南側劃設 1 處，面積 1.89 公頃。

十一、抽水站用地

抽水站用地於官田工業區西側劃設 1 處，現況為官田工業區抽水站，面積 0.06 公頃。

十二、服務中心用地

服務中心用地於官田工業區內劃設 1 處，面積 0.31 公頃。

十三、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水處理廠用地於計畫區西南側與官田工業區西南側劃設共計 2 處，面積合計 7.04 公頃。

十四、水溝用地

水溝用地依自然地形及灌溉需求劃設，面積合計 5.64 公頃。

十五、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計畫區現況溝渠加蓋者劃設為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面積合計 0.62 公頃。

十六、變電所用地

變電所用地於臺一線與勝利路口劃設 1 處，現況變電所及臺電備勤宿舍，面積 0.35 公頃。

十六、電路鐵塔用地

電路鐵塔用地於高速鐵路二側劃設 3 處，面積合計 0.07 公頃。

十七、電力事業用地

電力事業用地於臺一線東側劃設 1 處，現況臺電服務所，面積 0.12 公頃。

十八、郵政事業用地

郵政事業用地於官田區公所西側劃設 1 處，面積 0.19 公頃。

十九、鐵路用地

鐵路用地配合現況縱貫鐵路及高速鐵路路線劃設，面積合計 16.37 公頃。

二十、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於 4-2-18M 計畫道路與鐵路用地交流處劃設 1 處，面積 0.07 公頃。

二十一、墓地

墓地於二鎮里劃設 1 處，現況角秀山生命紀念園區，面積 3.10 公頃。

二十二、廣場用地(兼供灌溉設施使用)

廣場用地（兼供灌溉設施使用）於工業北路南側劃設 1 處，面積 0.10 公頃。

二十三、道路廣場用地

依交通需求劃設道路用地，面積合計 157.74 公頃；廣場用地於隆田車站前後劃設合計 2 處，以供旅客及貨物上下使用，面積合計 0.62 公頃。道路廣場用地面積合計 158.36 公頃。

表 6-2 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檢討後面積 (公頃)	位置及說明
機關用地	機一	0.34	社區中心區（供設置衛生所、分駐所、消防隊等）
	機二	0.20	工業區內（現況中華郵政）
	機三	0.10	工業區內（現況消防隊）
	機四	11.64	官田里農業區內
	機四-1	1.51	官田里農業區內
	機四-2	3.07	官田里農業區內
	機四-3	1.20	官田里農業區內
	機四-6	0.11	官田里農業區內
	機五	11.15	官田里農業區內（供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其附屬相關設施使用）
	機七	0.22	隆田國小西側（現況警察分駐所、戶政事務所、消防隊）
	機九	1.97	計畫區東側（現況隆田新村）
	機十	0.56	官田區公所現址（現況官田區公所）
	機十一	0.10	官田區公所西側（現況隆田國小宿舍）
機十二	10.57	機 11 南側，三號道路南側，四號道路東側	
	小計	42.74	-
學校用地	文小	2.51	四號道路西側（現況隆田國小）
	文小一	2.45	二鎮里市地重劃區
	文小二	2.75	二鎮里市地重劃區
	文小三	2.31	官田里（現況官田國小）
	文中一	3.56	二鎮里市地重劃區
	文中二	4.95	四號道路西側，運動場南側（現況官田國中）
		小計	18.53
零售市場用地	市一	0.32	二鎮里社區中心區
	市二	0.32	二鎮里西南側
	市三	0.22	二鎮里市地重劃區
	市四	0.23	二鎮里市地重劃區
	市六	0.20	湖山里

項目	編號	檢討後面積 (公頃)	位置及說明
	市七	0.27	官田里
	市	0.26	三號道路南側(現況零售市場)
	小計	1.82	-
公園用地	公一	1.97	二鎮里市地重劃區
	公二	1.00	湖山里
	公三	0.42	二鎮里
	公(兒)	4.69	二鎮里(現況為環保運動公園)
	小計	8.08	-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一	0.21	二鎮里西側
	兒二	0.20	二鎮里南側
	兒三	0.19	二鎮里市地重劃區
	兒四	0.18	工業住宅區內
	兒五	0.17	工業住宅區內
	兒六	0.19	二鎮里市地重劃區
	兒七	0.19	二鎮里市地重劃區
	兒八	0.23	二鎮里市地重劃區
	兒九	0.19	二鎮里市地重劃區
	兒十	0.20	官田里
	兒十一	0.20	官田里
	兒十二	0.18	七-21 號道路南側
	兒十三	0.18	商業區北側
	兒十四	0.23	七-24 號道路南側
	兒十五	0.17	三-6 號道路南側
	小計	2.91	-
綠地、綠帶	綠	2.28	官田工業區周邊隔離綠帶
運動場用地	運一	3.21	-
	運二	3.54	隆田國小南側(官田區體育公園)
	小計	6.75	-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30	社區中心
	停二	0.21	二鎮里
	停三	0.24	二鎮里市地重劃區
	停四	0.11	官田里
	停五	0.20	二鎮里北側
	停六	0.33	十四號道路東側、一號道路北側(隆田酒廠)

項目	編號	檢討後面積 (公頃)	位置及說明
	停七	0.30	隆田國小南側
	小計	1.69	-
社會福利用地		3.88	隆田酒廠東側(現況官田老人養護中心)
藝文設施用地		1.89	隆田車站南側
抽水站用地		0.06	工業區內(現況官田工業區抽水站)
服務中心用地		0.31	工業區內(現況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一	4.75	工業區內(現況官田工業區污水處理廠)
	污二	2.29	計畫區西南側(現況官田水資源回收中心)
	小計	7.04	-
水溝用地		5.64	工業區、鐵路及社區中心周邊
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62	南118鄉道南側
變電所用地		0.35	九號道路東側(現況變電所及臺電備勤宿舍)
電路鐵塔用地		0.07	高速鐵路二側
電力事業用地		0.12	計畫區北側，一號道路東側(臺電服務所)
郵政事業用地		0.19	三號道路北側，二號道路西側(中華郵政)
鐵路用地		16.37	縱貫鐵路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7	四-2號道路西側
墓地		3.10	機四東側
廣場用地(兼供灌溉設施使用)		0.10	工業北路南側
道路廣場用地		158.36	-
總計		282.96	-

註：實際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伍、交通系統計畫

一、聯外道路系統

- (一)一號道路(臺一號省道):為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幹道,南往臺南市區,北通新營,計畫寬度40公尺。
- (二)一-1號道路:為本計畫區之外環道路,東接烏山頭交流道,北接六甲都市計畫,計畫寬度30公尺。3.II-2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東通往灣丘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十五公尺。
- (三)一-2號道路:配合臺南市六甲西側外環道工程(南段銜接南116線)之生活圈聯外道路,銜接六甲西側外環道往國道3號烏山頭交流道,計畫寬度30公尺。
- (四)一-3號道路(南64鄉道,裕隆路):為本計畫區南面之東西向聯外幹道,東起自三-9號道路,西至計畫區邊界,計畫寬度30公尺。
- (五)二-1號道路(南118鄉道,中華路):為本計畫區北面東西間之幹道,東接工業區主要道路,向西通往麻豆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24公尺。
- (六)三-1號道路(南117鄉道,八田路):縱貫本計畫區東側之聯外道路,向北通往六甲,南接臺一號省道,計畫寬度20公尺。
- (七)三-2號道路(南117鄉道,八田路):為本計畫區南端通往烏山頭水庫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20公尺。
- (八)三-3號道路(南116鄉道):為本計畫區湖山里向東往烏山頭水庫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20公尺。
- (九)三-6號道路(176縣道,中山路一段):為本計畫區東接臺一號省道,向西通往麻豆、佳里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20公尺。
- (十)三-9號道路(南65鄉道,三民路):為本計畫區向南通往拔林里之主要道路,計畫寬度20公尺。
- (十一)四-1號道路(南118鄉道,中華路):為本計畫區北面東西間

之幹道，東接一-1 號主要道路，西接二-1 號道路之主要道路，計畫寬度 24 公尺。

二、主要道路

- (一)二-2 號道路（工業路）：為本計畫區臺一線至工業區之主要道路，計畫寬度 24 公尺。
- (二)三-4 號道路：為本計畫區聯結官田工業區及六甲區之主要道路，計畫寬度 20 公尺。
- (三)三-5 號道路（南 64 鄉道，裕隆路）：為本計畫區由南端通往臺 84 線西庄交流道之主要道路，西接計畫區界，東接臺一號省道，計畫寬度 20、30 公尺。
- (四)三-5-1 號道路（南 64 鄉道，裕隆路）：西接三-5 號道路，東接臺一號省道，計畫寬度 20 公尺。
- (五)三-7 號道路（中山路一段）：為本計畫隆田車站前主要道路，西起隆田國小，北至隆田車站前廣場，計畫寬度 20 公尺。
- (六)三-8 號道路（信義街一段）：為本計畫隆田國小西側住宅區主要道路，北起三-6 號道路，南至隆田國小西側住宅區，計畫寬度分別 20 公尺。
- (七)四-2 號道路：為本計畫工業區內通往臺一號省道之主要道路，北起四-1 號道路，經過工業區向西接臺一號省道，計畫寬度分別為 18 及 22 公尺。

三、次要道路

配設計畫區次要道路，其計畫寬度分別為 18 公尺及 15 公尺。

四、區內道路

配設區內道路，其計畫寬度分別為 12 公尺及 10 公尺。

五、出入道路及人行道

配合各住宅社區出入動線需要，配設計畫區內出入道路，其計畫寬度分別為 8 公尺及 6 公尺；另為方便行人，酌設 4 公尺之人行

步道。

六、鐵路

(一)縱貫鐵路：南北向縱貫鐵路系統，計畫區內配設隆田車站。

(二)高速鐵路：計畫區西北側高速鐵路路線，計畫區內無大眾運輸場站配設。

表 6-3 本計畫道路編號一覽表

項目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迄點	備註
聯外道路	一	40	5,310	自計畫區北端至計畫區南端	臺一號省道(含原隆田一號道路)
	一-1	30	2,436	自計畫區東端至計畫區北端	計畫區之外環道路
	一-2	30	692	自一-1號道路至七-25號道路	配合臺南市六甲西側外環道工程增設
	一-3	30	670	計畫區南側東自四號道路,西至計畫區界	南64鄉道,裕隆路(原隆田二-二號道路)
	二-1	24	2,217	自工業區北側至計畫區西端	南118鄉道,中華路
	三-1	20	5,235	自計畫區北端至計畫區南端	南117鄉道,八田路
	三-2	20	660	自三-1號道路至計畫區東南端	南117鄉道,八田路
	三-3	20	150	自三-1號道路至計畫區東端	南116鄉道
	三-6	20	1,440	自七-1道路起點至計畫範圍界西端	176縣道,中山路一段(原隆田二號道路)
	三-9	20	915	自隆田國小至計畫範圍南端	南65鄉道,三民路(原隆田四號道路)
四-1	24	1,830	自二-1號道路至計畫區東端一-1號道路	南118鄉道,中華路	
主要道路	二-2	24	2,760	自二-1號道路至一號道路	工業路(含原隆田十四號)
	三-4	30	1,519	自一-1號道路至四-2號道路	
	三-5	20 30	536 740	自三-5-20M號道路至臺一號省道 自計畫區西南面三-9至三-5-20M號道路	南64鄉道,裕隆路(含原隆田二-1號道路)
	三-5-1	20	540	由三-5號道路接臺一號省道	南64鄉道,裕隆路
	三-7	20	360	自火車站廣場前至隆田國小	中山路一段(原隆田三號道路)
	三-8	20	210	北自三-6號道路,南至住宅社區	信義街一段(原隆田三-一號道路)
	四-2	22、18	3,642	自四-1號道路至臺一號省道	
次要道路	四-3	18	2,826	自工業區至官田里	南114鄉道,鎮中路
	四-4	18	930	自工業社區至四-5號道路	工業北路
	四-5	18	1,464	自二-1號道路至四-2號道路	工業西路
	四-6	18	2,430	自四-5號道路至二-2號道路	工業南路
	七-6	18	590	自四-2號道路至一-1號道路	
	七-26	15	100	自五-2號道路至三-4號道路	
	五-1	15	1,116	自四-1號道路至二鎮社區南端	南113鄉道
	五-2	15	1,974	自四-4號道路至四-2號道路	
	五-3	15	1,560	自工業區至五-4號道路	南113鄉道
	五-4	15	1,909	自官田里至一號道路	165縣道(含原隆田五號道路)
	五-5	15	885	自五-4號道路至三-1號道路	
	五-6	15	540	自五-4號道路至七-23號道路	
	五-10	15	390	自隆田車站後站至臺一號省道	中興路(原隆田六號道路)
	六-10	15	450	自臺一號省道至官田里七-23號道路	南120鄉道
六-1	12	315	自四-2號道路至五-1號道路		

項目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迄點	備註
區 內 道 路	六-2	12	282	自六-1號道路至四-3號道路	
	六-3	12	1,044	自五-1號道路至五-1號道路	
	六-4	12	110	自六-2號道路至四-2號道路	
	六-5	12	1,629	自四-3號道路至五-2號道路	
	六-6	12	1,629	自四-3號道路至四-6號道路	成功街
	六-7	12	336	自四-2號道路至四-6號道路	力行街
	六-8	12	336	自四-2號道路至四-6號道路	實踐路
	六-9	12	453	自三-1號道路至五-5號道路	南120鄉道
	六-14	12	375	自三-6號道路向南至火車站廣場	文化街（原隆田七號道路）
	七-1	10	760	自四-4號道路至四-4號道路	工社西街
	七-2	10	230	自四-1號道路至四-4號道路	工社中街
	七-3	10	124	自七-1號道路至四-4號道路	
	七-4	10	330	自五-1號道路至五-2號道路	
	七-5	10	875	自五-2號道路至四-3號道路	
	七-7	10	200	自五-2號道路至七-6號道路	
	七-8	10	190	自六-5號道路至五-2號道路	
	七-9	10	130	自七-8號道路至七-11號道路	
	七-10	10	140	自七-9號道路至五-2號道路	
	七-11	10	650	自六-5號道路至五-2號道路	
	七-12	10	445	自五-2號道路至五-2號道路	
	七-13	10	295	自六-1號道路至四-3號道路	
	七-14	10	175	自七-13號道路至四-2號道路	
	七-15	10	137	自六-1號道路至七-14號道路	
	七-17	10	372	自六-3號道路至七-6號道路	
	七-18	10	84	自七-17號道路至四-3號道路	
	七-19	10	634	自六-3號道路至兒一	
	七-20	10	905	自五-5號道路至五-5號道路	
	七-21	10	204	自六-9號道路至七-20號道路	
	七-22	10	347	自七-23號道路至五-5號道路	
	七-23	10	156	自五-6號道路至五-5號道路	
	七-24	10	366	自一號道路至五-5號道路	
	七-25	10	780	自三-1號道路至三-1號道路	
	七-35	10	1,020	東自三-6號道路向西轉南接三-6號道路	和平街（原隆田八號道路）
	七-36	10	315	東自七-1號道路，西至計畫範圍界	興隆街（原隆田八-一號道路）
	七-37	10	330	自七-1號道路至三-6號道路	忠孝街（原隆田九號道路）
	七-38	10	510	自七-1號道路至隆田國小對側	信義街二段（原隆田十號道路）
	七-39	10	406	東自三-8號道路向北接三-6號道路	信義街一段（原隆田十一號道路）
	七-40	10	155	自火車站廣場向南至住宅區	新生街（原隆田十二號道路）
	七-41	10	120	自七-6號道路至三-7號道路	裕民街（原隆田十三號道路）

項目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迄點	備註
	七-42	10	355	位於機九南側，自東面農業區向南 接一號道路	原隆田十五號道路
出入道路		8、6			
人行步道		4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依據核定計畫圖實地釘樁之距離為準。

陸、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次通盤檢討後仍待公共設施主管機關以徵收價購、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其土地取得方式、預估開發經費、主辦單位、預計完成期限及經費來源詳表 6-4。

表 6-4 實施進度及經費估算表

公共設施 編號	計畫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預估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收 價購	市地 重劃	區段 徵收	其他	土地取得 費用				工程費用	合計
機一	0.34	✓			✓	2,320	850	3,170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政府編列預算
機四	11.64	✓			✓	9,452	29,100	38,552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政府編列預算
機四-1	1.51	✓			✓	1,226	3,775	5,001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政府編列預算
機四-2	3.07	✓			✓	2,493	7,675	10,168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政府編列預算
機四-3	1.20	✓			✓	974	3,000	3,974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政府編列預算
機四-6	0.11	✓			✓	89	275	364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政府編列預算
機五	11.15	✓				8,742	27,875	36,617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5 年	主辦單位編列預算
機十二	10.57	✓				129,956	26,425	156,381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政府編列預算
文小一 (附)	2.45		✓			-	6,125	6,125	依市地重劃相關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規定辦理	依市地重劃相關規定辦理
文小二 (附)	2.75		✓			-	6,875	6,875	依市地重劃相關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規定辦理	依市地重劃相關規定辦理
文中一 (附)	3.56		✓			-	8,900	8,900	依市地重劃相關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規定辦理	依市地重劃相關規定辦理
市一	0.32	✓				2,184	800	2,984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政府編列預算
市二	0.32	✓				2,150	800	2,950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政府編列預算
市三 (附)	0.22		✓			-	550	550	依市地重劃相關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規定辦理	依市地重劃相關規定辦理
市四 (附)	0.23		✓			-	575	575	依市地重劃相關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規定辦理	依市地重劃相關規定辦理
市六	0.20	✓				1,764	500	2,264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政府編列預算
市七	0.27	✓				1,967	675	2,642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政府編列預算
市	0.26	✓				11,175	650	11,825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一 (附)	1.97		✓			-	4,925	4,925	依市地重劃相關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規定辦理	依市地重劃相關規定辦理

公共設施 編號	計畫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預估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收 價購	市地 重劃	區段 徵收	其他	土地取得 費用				工程費用	合計
公二	1.00	✓				5,320	2,500	7,820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三	0.42	✓				3,142	1,050	4,192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政府編列預算
兒一	0.21	✓				1,411	525	1,936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政府編列預算
兒二	0.20	✓				1,288	500	1,788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政府編列預算
兒三 (附)	0.19		✓			-	475	475	依市地重劃相關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規定辦理	依市地重劃相關規定辦理
兒六 (附)	0.19		✓			-	475	475	依市地重劃相關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規定辦理	依市地重劃相關規定辦理
兒七 (附)	0.19		✓			-	475	475	依市地重劃相關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規定辦理	依市地重劃相關規定辦理
兒八 (附)	0.23		✓			-	575	575	依市地重劃相關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規定辦理	依市地重劃相關規定辦理
兒九 (附)	0.19		✓			-	475	475	依市地重劃相關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規定辦理	依市地重劃相關規定辦理
兒十	0.20	✓				1,512	500	2,012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政府編列預算
兒十一	0.20	✓				1,400	500	1,900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政府編列預算
兒十二	0.18	✓				1,915	450	2,365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政府編列預算
兒十三	0.18	✓				3,503	450	3,953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政府編列預算
兒十四	0.23	✓				2,797	575	3,372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政府編列預算
兒十五	0.17	✓				2,570	425	2,995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政府編列預算
運一	3.21	✓				21,904	8,025	29,929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政府編列預算
停一	0.30	✓				2,047	750	2,797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政府編列預算
停二	0.21	✓				1,685	525	2,210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政府編列預算
停三 (附)	0.24		✓			-	600	600	依市地重劃相關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規定辦理	依市地重劃相關規定辦理
停四	0.11	✓				821	275	1,096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政府編列預算
停五	0.20	✓				2,072	500	2,572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政府編列預算
停六	0.33	✓				2,015	825	2,840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共設施 編號	計畫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預估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收 價購	市地 重劃	區段 徵收	其他	土地取得 費用	工程費用			
綠地、 綠帶	-	✓				-	-	-	民國 115 年	市政府編列預算
溝地 水用	-	✓				-	-	-	民國 115 年	市政府編列預算
藝文設 施用	1.89	✓			✓	4,234	4,725	8,959	民國 115 年	市政府編列預算
廣場用 地(兼供 灌溉設 施用)	0.10	✓				1,148	250	1,398	民國 115 年	市政府編列預算
道路廣 場用 地(附 道場)	14.58		✓			-	36,450	36,450	依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 計畫書規定辦理	依市地重劃相關規定辦理
廣場用 地	-	✓				-	-	-	民國 115 年	主辦單位編列預算

註：

1. 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由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2. 本表開發經費為預估，實際費用應以開發當期設計發包施工價格為準。
3. 表內各項規定以徵收價購方式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得視實際開發需求，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之其他方式辦理。

柒、其他應表明事項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 條之規定：「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故原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圖於本次通盤檢討後之新計畫圖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附件一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歷程

壹、重製疑義研商會議

- 一、109年5月4日召開重製疑義第1次研商會議
- 二、109年7月8日召開重製疑義第2次研商會議
- 三、109年8月18日召開重製疑義第3次研商會議
- 四、109年12月3日召開重製疑義第4次研商會議
- 五、110年1月25日召開重製疑義第5次研商會議
- 六、110年4月19日召開重製疑義第6次研商會議

貳、機關協調會

110年6月23日召開機關協調會議。

參、重製圖驗收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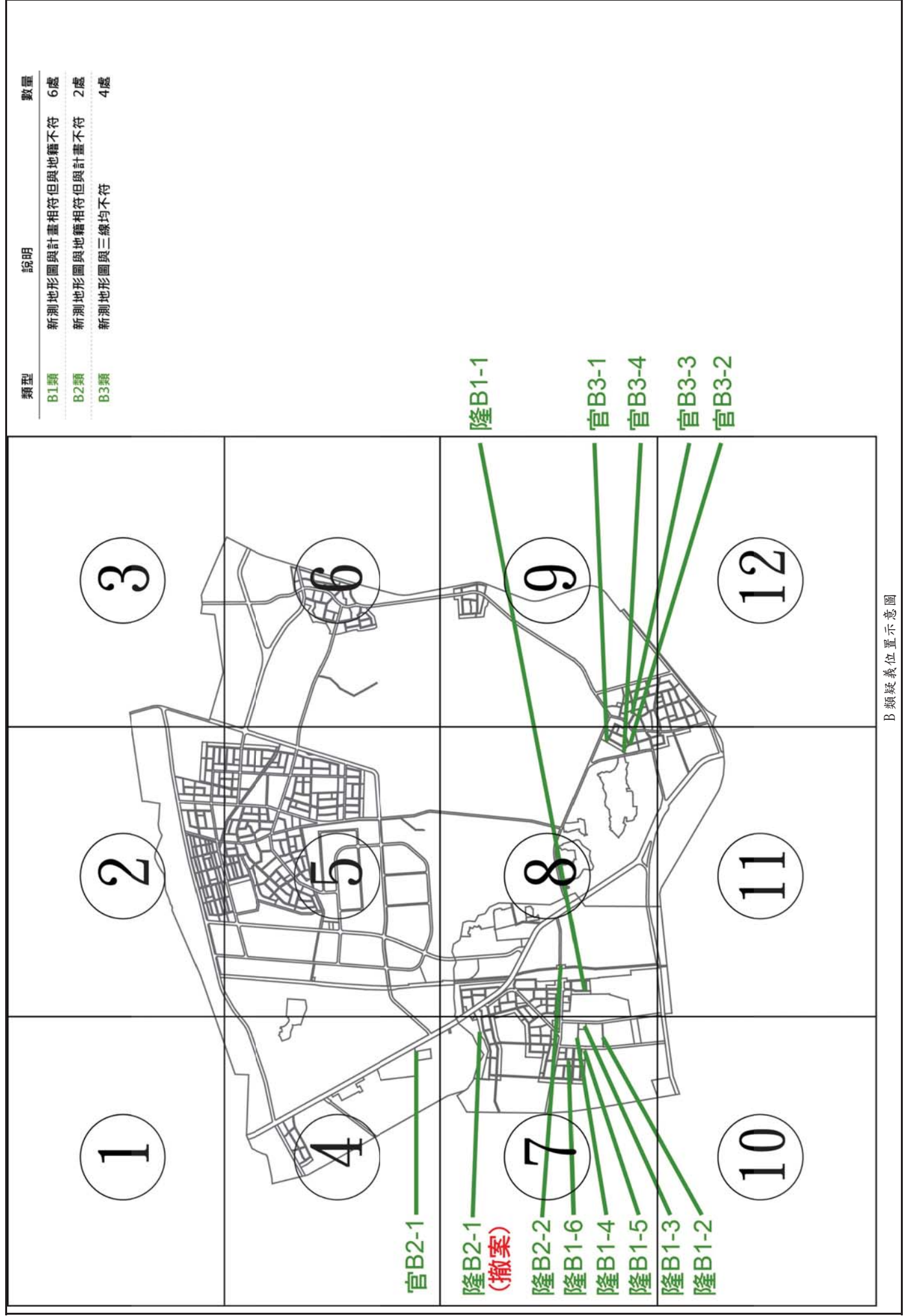
110年8月18日召開重製圖驗收會議，依驗收紀錄結論修正重製疑義處理綜理表內容（詳后附表1）。

附表 1 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綜理表

類型	說明	數量
A1類	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相符	0處
A2類	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	5處

A 類疑義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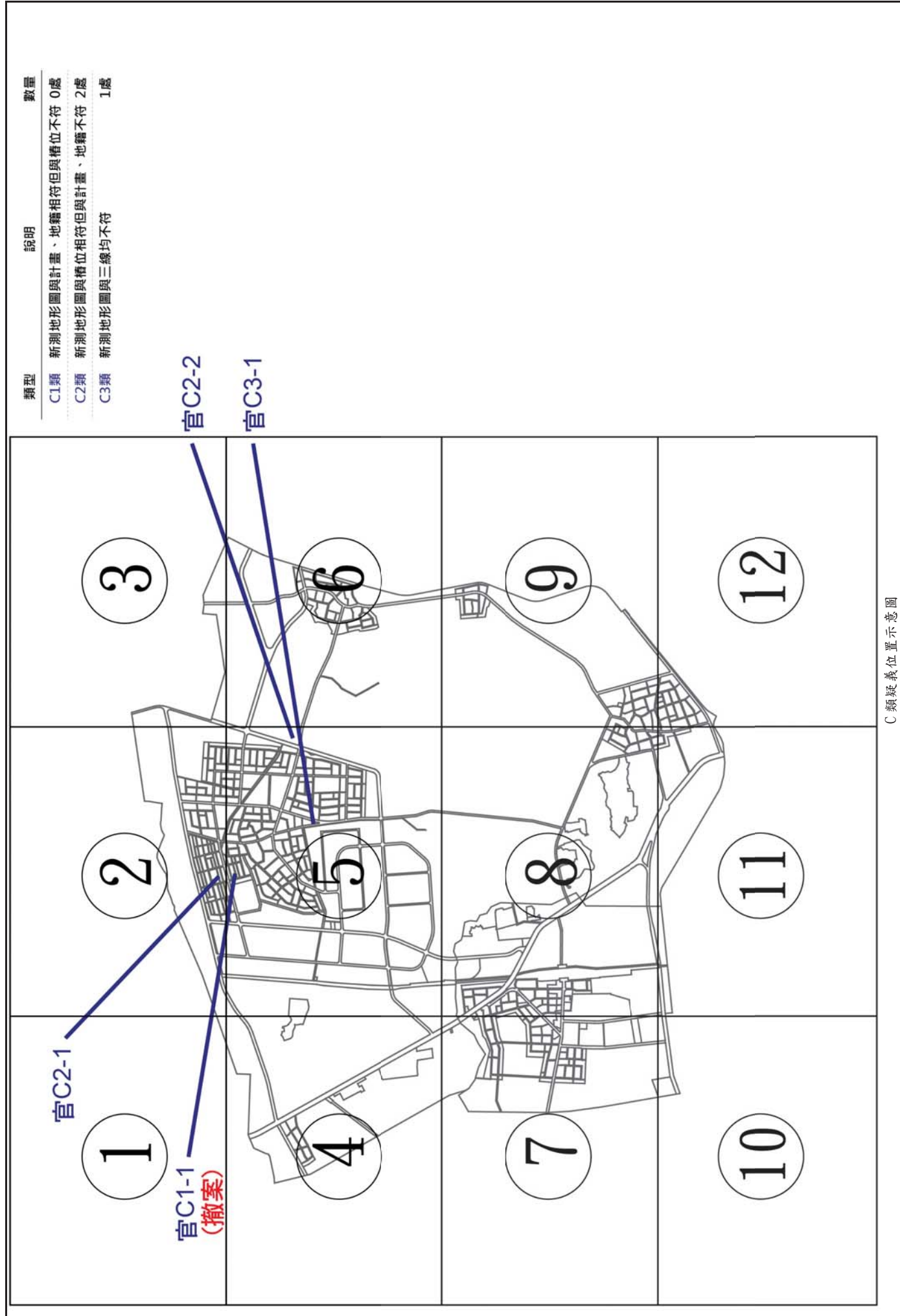
類型A：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			
編號	圖幅	位置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官 A2-1	5	官田工業區內抽水站用地北側水溝用地	<p>1. 疑義範圍水溝用地及南側5M計畫道路已開闢，水溝用地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寬度為15M寬(計畫書未標示寬度)，樁位展繪線為7.5M寬，現有水溝開闢寬度未達15M寬，惟C100-6與C100-9樁位展繪線似屬水溝用地中心線。</p> <p>2. 查15M寬水溝用地範圍內北側涉及私有地525地號，土地權屬為北側工業區大統益公司所有，於72.9.5由經濟部買賣登記予大統益公司，該地號已於73年申請建築在案，現況已有多棟建物。</p> <p>3. 地籍已分割(二鎮段二鎮小段圖解區)，惟靠近東側計畫道路似有折角。</p> <p>4. 北側工業區係於68.4.9「核定官田鄉都市計畫工業區內部份線帶變更為工業區服務中心、加油站、污水處理廠專用區案」變更線帶為工業區，三通計畫圖誤繕為道路用地。</p>
隆 A2-1	8	隆田兒一東側8M道路	<p>1. 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指及1處建物，經查無合法建物相關證明文件。</p> <p>2. 疑義範圍於71.11.09變更官田隆田地區(通盤檢討)案將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並配合規劃細部計畫劃設為8M道路(變5案)。</p>
隆 A2-3	7	官田區公所側住宅區及附帶條件住宅區交界(官田四通變更為機關用地)	<p>1. 機關用地規劃原意係以現有區公所位置為劃設範圍，樁位展繪線影響北側現有建築物。</p> <p>2. 另查機關用地範圍內尚有隆田段1199、1207、1139等3筆私人土地，依地形圖判斷該3筆地號現況疑似為官田區圖書館使用中。</p>
隆 A2-4	7	官田區公所側4M人行步道	<p>1. 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計畫道路土地權屬為公有，樁位展繪線損及東處1處建物，經查無合法建物相關證明文件。</p> <p>2. 疑義範圍道路於64.5.10台南縣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為道路用地至今未有變更。</p>
隆 A2-5	7	隆田加油站用地西側宗教專用區	<p>1. 疑義範圍內已開闢為復興宮，土地權屬為私有，樁位展繪線影響1處建物，經查無合法建物相關證明文件。</p> <p>2. 疑義範圍於78.8.4變更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將農業區變更為保存區，指定番子田段440-2、440-3地號，現為義田段513、512地號(變2案)；另於90.9.24變更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將保存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變3案)。</p>
			<p>【依都市計畫圖展繪】</p> <p>1. 本案位屬經濟部編定之官田工業區，依67年官田都市計畫內劃設原意，係依照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工廠用地於都市計畫內則劃設為工業區。</p> <p>2. 本案北側二鎮段二鎮小段525地號是否屬官田工業區編定當時之工廠用地範圍，依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代表現場說明，屬私人廠商之土地業於區內公共設施開闢後辦理工業區土地租賃，考量確有租賃事實，且現存水溝範圍經水利計算已足敷使用，為顧及廠商權益，仍建議劃設為工業區；惟依照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110年3月3日官行字第1107050239號函說明二、(一)內容，尚未明確表示該私人廠商之土地(二鎮段二鎮小段525地號)是否屬經濟部工業區編定範圍，仍請服務中心依據會議決議五辨理，以為計畫圖展繪依據。</p> <p>3. 經查樁號C100-6、C100-9為水溝用地中心樁，水溝用地與工業區未有界樁，依中心樁往北測繪水溝用地分界線，其樁位線與計畫線相符，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與現況不符)，故修正疑義類型為A類(官A2-1)。</p> <p>4. 樁位後續依照水溝用地中心樁測定北側分區界樁。</p> <p>【依都市計畫圖展繪】</p> <p>依109年地籍重測結果，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及地籍展繪線相符，且地籍已完成重測，現況為鐵皮屋簷且查無合法建物證明文件，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p> <p>【依都市計畫圖展繪】</p> <p>1.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及地籍展繪線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p> <p>2. 另查都市計畫範圍北側及東側因涉及隆田段1199、1207及1139地號等私有地，仍請公所來函表示是否仍有使用需求，另納入官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研議。</p> <p>【依都市計畫圖展繪】</p> <p>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及地籍展繪線相符，且地籍已完成重測，樁位線損及東側建物部分非合法建物範圍(83.5.10南工造字第2871號)，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p> <p>【依地籍圖展繪】</p> <p>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及地籍展繪線相符，且按都市計畫變更原意(78.8.4官田隆田二通)及寺廟登記證(93.2.16南縣寺登補字第10-006號)係以重測前番子田段440-2、440-3地號為準，故依地籍圖展繪。</p>



B類疑義位置示意圖

類型B：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B1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未及建物。				
編號	圖幅	位置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隆 BI-1	8	隆田機五東側 8M 道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疑義範圍計畫道路已供通行使用，土地權屬為私有(台糖公司)。 2.地籍已分割(番子田段圖解區)與樁位圖及現況不符。 3.疑義範圍道路於64.5.10台南縣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為道路用地至今未有變更。 	<p>【依都市計畫圖展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且開闢情形與樁位展繪線一致，兩側建物係依計畫道路指定建築線(88.6.21南工造字第1445號)，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地籍後續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卓處。
隆 BI-2	7	文中用地北側 4M 人行步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疑義範圍4M人行步道未開闢，土地權屬包含公有及私人(台糖公司)，地籍已分割(番子田段圖解區)。 2.疑義範圍道路於64.5.10台南縣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為4M人行步道至今未有變更。 	<p>【依都市計畫圖展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兩側建物係依4公尺人行步道指定建築線(80.11.14南工造字第9827號)，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地籍後續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卓處。
隆 BI-3	7	運動場用地北側 側停車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疑義範圍已開闢為停車場使用，土地權屬為公有，地籍已分割(番子田段圖解區)與現況不符。 2.疑義範圍於78.8.4變更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配合停車需求將運動場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變1案)。 	<p>【依都市計畫圖展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地籍後續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卓處。
隆 BI-4	7	運動場用地北側 4M 人行步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疑義範圍4M人行步道未開闢，土地權屬包含公有及私人(台糖公司)，地籍已分割(番子田段圖解區)。 2.疑義範圍道路於64.5.10台南縣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為4M人行步道至今未有變更。 	<p>【依都市計畫圖展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兩側建物係依4公尺人行步道指定建築線(80.11.14南工造字第9827號)，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地籍部分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卓處。
隆 BI-5	7	文小用地西側 三-20M 道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台糖公司)，地籍已分割(番子田段圖解區)。 2.疑義範圍原核定時劃設為住宅區，於90.9.24變更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將機關區及住宅區配合拓寬變更為20M道路(變10案)。 	<p>【依都市計畫圖展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地籍後續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卓處。
隆 BI-6	7	兒四用地東側 8M 道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疑義範圍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台糖公司)，地籍已分割(番子田段圖解區)。 2.疑義範圍道路於64.5.10台南縣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為8M計畫道路至今未有變更。 	<p>【依都市計畫圖展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且地籍寬度不一，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地籍後續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卓處。
B2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未及建物。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編號	圖幅	位置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官 B2-1	4	官田工(甲)二 東南側與農業 區交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疑義範圍都市計畫與樁位落差0.35M，小於誤差範圍視為一致；地籍展繪線(福安段數值區)與樁位展繪線落差0.72M，大於地籍重測區6CM，現況與地籍較為相符。 2.經本府經發局表示，本案範圍內工廠登記系統查無原與達紡織公司工廠登記紀錄，目前為麗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中。 3.疑義範圍於67.4.15官田都市計畫核定案依當時現況劃設工(甲)二工業區，至今未有變更。 	<p>【依樁位圖展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108年度樁位清理補建後復案樁位疑義研討第5案研討結果，係依都市計畫圖所示現況地形重新修正樁位座標成果圖表，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地籍後續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卓處。
隆 B2-2	8	隆田車站東側 六-15M 計畫道 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疑義範圍15M計畫道路已開闢，廣場用地東側邊界都計=樁位≠地籍，經查原土地登記簿，隆東段800地號係逕為分割而來，並分割增加隆東段798、802地號，798地號分割增加隆東段799地號，南側鎮田段513亦逕為分割而來；另都計、樁位截角寬度約為8-6M，地籍截角寬度約為標準5M，土地權屬為公、私有，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於64.5.10台南縣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為道路廣場用地及計畫道路迄今。 	<p>【依都市計畫圖展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查隆東段795、799、鎮田段513地號係於80年徵收，隆東段789、797地號於72年第1次登記為國有財產屬，經本府工務局列席代表表示廣場用地已開闢，後續無再徵收開闢之必要性，考量都市計畫圖與樁位圖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道路截角部分，按107年度樁位清理補建後復案樁位疑義研討第9案研討結果，道路截角依都市計畫圖重新測定樁位，考量都市計畫圖與樁位圖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3.本案仍請本府工務局評估未來是否有使用需求，納後續機關協調會研議。 4.地籍後續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卓處。
B3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未及建物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編號	圖幅	位置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官 B3-1	8	官田都計五 東側4M 人行步 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疑義範圍4米人行步道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地籍已分割(新官田段數值區)。 2.疑義範圍道路於67.4.15官田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為4M人行步道至今未有變更。 	<p>【依都市計畫圖展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經地政單位查明該處地籍重測後，北側地籍線非逕為分割線，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官 B3-2	8	官田都計機五 東側 10M 道路	<p>2. 地籍後續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卓處。</p> <p>【依都市計畫圖展繪】</p> <p>1.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經地政單位查明該處地籍重測後西側地籍線非逕為分割線，且東側建物已依新官田段 845 地號東側地籍線指建在案(85.6.24 南工造字第 1437 號)，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p> <p>2. 地籍後續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卓處。</p> <p>【備註】</p> <p>本案計畫道路東側三線相符；其西側都市計畫線與樁位線相符，與地籍展繪線不符，經查非屬逕割線，現況道路未完全開闢，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p>
官 B3-3	9	市七北側 8M 道 路	<p>1. 疑義範圍部分已開闢，土地權屬包含公有及私有，地籍部分未分割(新官田段數值區)，北側七-20-10M 道路損及部分 1B 磚造建物。</p> <p>2. 疑義範圍道路於 67.4.15 官田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為 10M 計畫道路至今未有變更。</p>
官 B3-4	8	官田都計機五 東側農業區	<p>1. 疑義範圍 4M 人行步道未開闢。</p> <p>2. 地籍已分割(新官田段數值區)與樁位圖相符，土地權屬為私有。</p> <p>3. 疑義範圍於 67.4.15 官田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為農業區(兩端 4M 人行步道未連結)，至今未有變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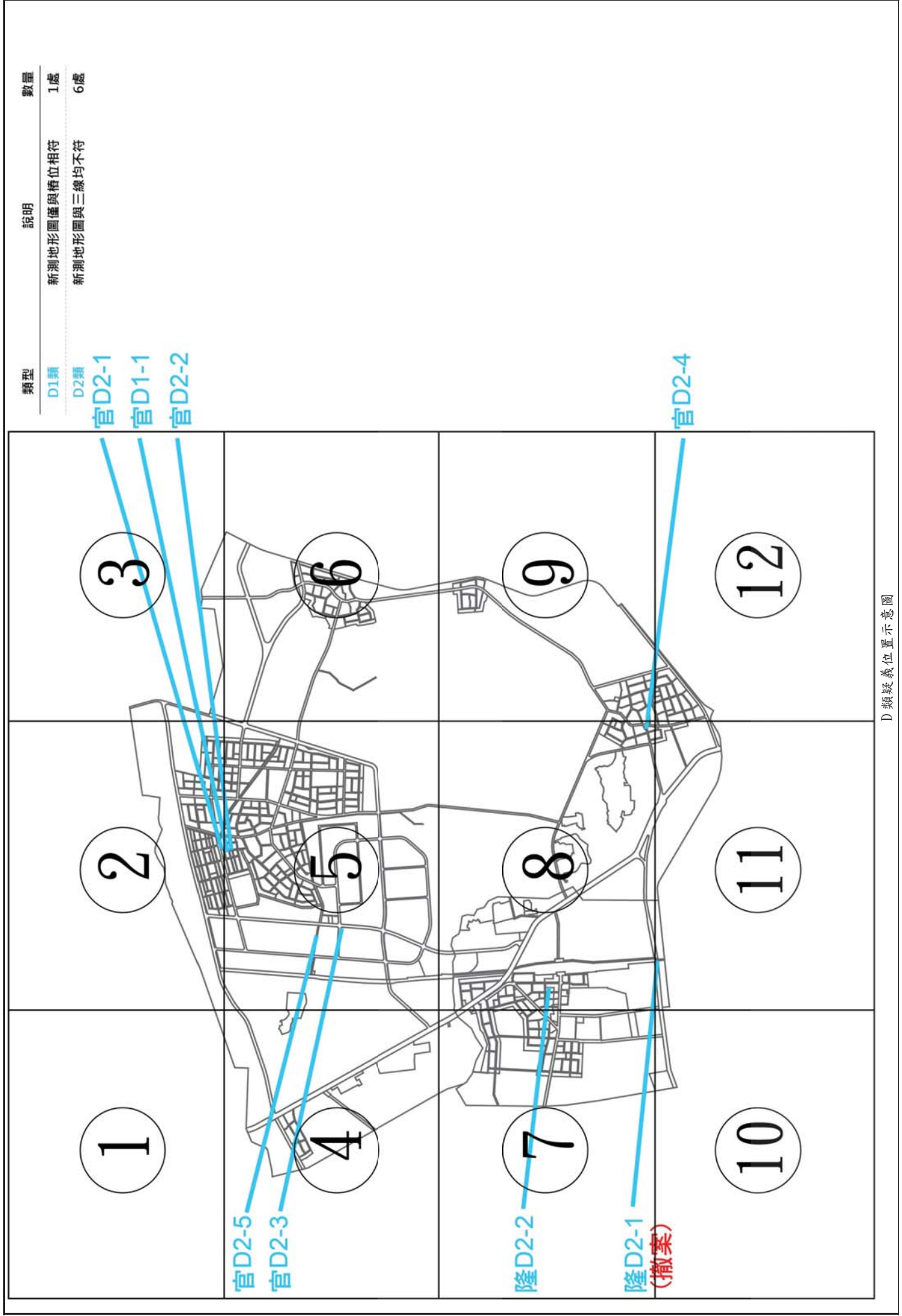


C類疑義位置示意圖

類型C：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C2：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與樁位相符但與計畫、地籍不符

編號	圖幅	位置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官 C2-1	2	官田都計停五、商業區南側10M道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疑義範圍開闢為6M道路，計畫道路係劃設為10M。 地籍已分割(二鎮段二鎮小段圖解區)為10M道路(與計畫不一致，計畫為街廓以南劃設10M)，土地權屬為公有，214-1、215、218、218-1地號損及2R建物。 疑義範圍於67.4.15官田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為10M計畫道路至今未有變更。 	<p>【依都市計畫圖展繪】</p> <p>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及新測地形圖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格號C1002、C1060 樁位展繪線配合修正為10公尺，並修正疑義類型為C類(官C2-1)。</p>
官 C2-2	5、6	官田二鎮重劃區東側住宅區與農業區交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角秀段圖解區)=新測地形圖，未測定樁位。 疑義範圍部份已開發使用，北側、東側都計及樁位展繪線不符，各落差1.26M、2.77M，土地權屬為私有，未損及建物。 疑義範圍於67.4.15官田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住宅區，至今未有變更。 	<p>【依樁位圖展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樁位已於95年測定，因地籍成果屬圖解區，地籍逐割情形與都計圖及樁位圖形狀近似相符，故依樁位圖展繪，並修正疑義類型為官C2-2。 地籍後續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處。
C3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編號	圖幅	位置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官 C3-1	5	公三南側道路截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疑義範圍道路截角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地籍已分割(角秀段圖解區)。 疑義範圍道路於67.4.15官田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為綠地、80.5.21變更官田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綠地為公三公園用地，至今未有變更。 	<p>【依都市計畫圖展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地政單位查明該處地籍係屬逕為分割線，現況尚未開闢。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樁位圖後續配合修正。



D 類疑義位置示意圖

類型D：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編號	圖幅	位置	疑義內容
D1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處理方式
官 D1-1	2	官田都計線帶西側6M道路(工社中街19巷)	1.疑義範圍尚未開闢，依都市計畫圖係劃設為囊底路及綠地。 2.查囊底路部分，地籍尚未分割(二鎮段二鎮小段圖解區)，綠地之樁位線與地籍線(護安段數值區)雖相符，惟皆以道路截角形式呈現，土地權屬皆為私有，地籍已於民國67年完成分割在案。 3.疑義範圍於67.4.15官田都計畫核定案劃設線帶、72.5.20變更官田都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線帶西側工業區為住宅區、道路，至今未有變更。 4.臨近綠地之計畫道路已有一既成道路通行，惟尚未徵收及開闢完成。
D2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處理方式
官 D2-1	2、5	官田都計四-4-18M道路南側、線帶西側6M道路(工社中街25巷)	【依地籍圖展繪】 1.經地政單位協助查明442-8地號自69年即分割登記在案，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代表於前次會議說明，本案公共設施用地皆已移轉登記予原臺南縣政府所有；另經查土地移轉情形，住宅區私有地已於69年出售予私人，道路用地公有地於74年移轉於原臺南縣政府。 2.考量囊底路開闢現況與公有地範圍較為相符，地籍寬度亦符合囊底路劃設規定，為維護民眾權益，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第1項第1款規定，以地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依地籍圖展繪】 1.經地政單位協助查明443-11地號自69年分割登記在案，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代表於前次會議說明，本案公共設施用地皆已移轉登記予原臺南縣政府所有；另經查土地移轉情形，住宅區私有地已於69年出售予私人，道路用地公有地於74年移轉於原臺南縣政府。 2.考量囊底路開闢現況與公有地範圍較為相符，地籍寬度亦較符合囊底路劃設規定，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第1項第1款規定，以地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官 D2-2	5	官田都計四-4-18M道路南側、線帶西側6M道路(工社中街15巷)	【依地籍圖展繪】 1.疑義範圍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其囊底路劃設深度與樁位圖及地籍圖不符。 2.疑義範圍已部分開闢為6M道路，地籍已分割(二鎮段二鎮小段圖解區)，且分割情形較符合9M囊底路寬度劃設標準，土地權屬為公有，地籍已於69年分割在案。 3.疑義範圍於72.5.20變更官田都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工業區為6M道路及留設迴車道，至今未有變更。
官 D2-3	5	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西側機三(消防局)	1.疑義範圍已開闢為消防局使用，依都市計畫展繪線範圍土地權屬包含公有及1筆私有，機關用地東側都市計畫及樁位展繪線皆屬管轄及臨時性建物。 2.地籍已分割(二鎮段二鎮小段圖解區)且與現況建物範圍近似相符。 3.疑義範圍於72.5.20變更官田都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工業區為6M道路及留設迴車道，至今未有變更。
官 D2-4	8	官田機五東南側七-23-10M道路	1.疑義範圍部分開闢為10M現況道路(查無路名)，現況現況建物範圍(新官田段數值區)較為相符，土地權屬除新官田段1625地號為公有外，其餘皆為私有。 2.道路北側計畫、樁位線損及慈聖宮主體建築(1359地號)、另計畫線損及官田天主堂IR建築(1454地號)；南側樁位線損及IB、2R等3處建築(1542地號)。 3.疑義範圍於67.4.15官田都計畫核定案劃設10M計畫道路迄今。
官 D2-5	5	官田工業區內加油站專用區西北側水溝用地	1.疑義範圍水溝用地及北側5M計畫道路已開闢，水溝用地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寬度為15M寬(計畫書未標示寬度)，樁位展繪線約5M寬，現有水溝開闢寬度未達15M寬，惟C100-6與C100-4樁位展繪線似屬水溝用地中心樁。 2.查15M寬水溝用地範圍內南側涉及私有地564(生福企業公司)及564-1(正岸科技公司)地號，該2筆地號分別於70.6.24、70.11.21由經濟部買受登記予川億企業(後續轉賣生福企業)及冠森木業(後續轉賣正岸公司)，並於70年申請建照在案，現況已有多棟建物。 3.地籍已分割(二鎮段二鎮小段圖解區)與樁位圖及發展現況皆不符。 4.南側工業區係於68.4.9「核定官田鄉都市計畫工業區內部份線帶變更工業區區內部份線帶為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專用區案」變更線帶為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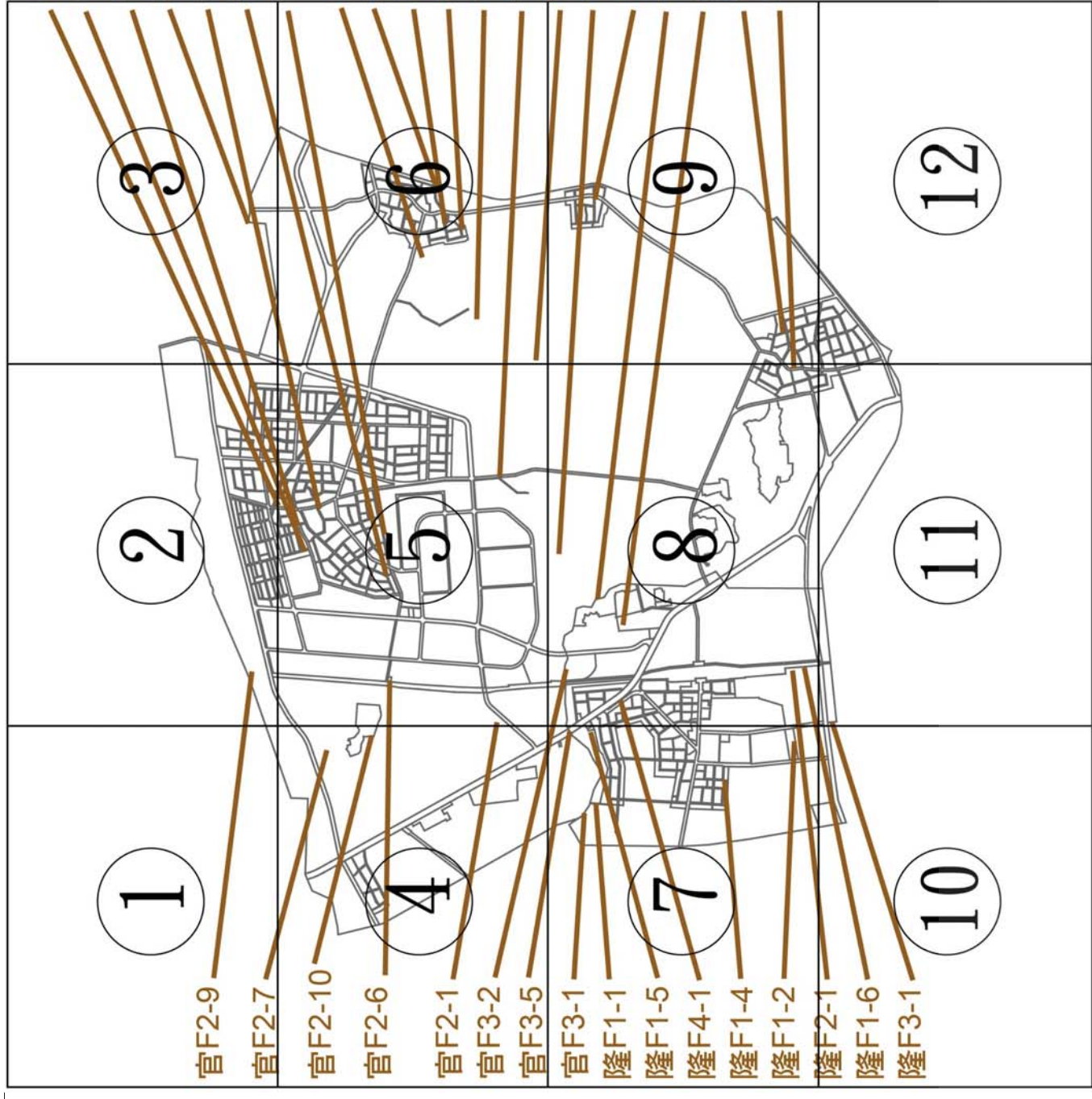
隆D2-2	8	隆田火車站 住宅區及商業 區交界處	<p>容，以為計畫圖展繪依據。</p> <p>3. 本案與前案原編列為同一編號，後經查圖資套繪情形不同，故將本案另外單獨編號，考量都市計畫線與地籍線及現況皆不符，故修正疑義類型為D2類(官D2-5)。</p> <p>4. 樁位後續配合修正。</p> <p>【依都市計畫圖展繪】</p> <p>1. 考量該處地籍非屬逕為分割線，且住宅區及商業區分區線兩側係屬同一土地所有權人，故依都市計畫圖劃設原意展繪為直線，尚不影響民眾權益。</p> <p>2. 樁號R49 樁位展繪線配合修正。</p>	<p>1. 疑義範圍依都市計畫規劃原意，住宅區及商業區分區界線為直線，樁位線及地籍線為斜線，三者皆影響多處建物。</p> <p>2. 分區界線兩側權屬為私有，地籍已分割(隆田段數值區)。</p> <p>3. 疑義範圍於64.5.10台南縣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為住宅區及商業區至今未有變更。</p>
-------	---	-------------------------	---	--



E類疑義位置示意圖

類型E：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E1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編號	圖幅	位置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官E1-1	2、5	官田都計公(兒)用地東側住宅區	1.疑義範圍住宅區已開發利用，南側6M計畫道路現況已依公有地權屬範圍開闢，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損及多處4R、3R建物，其餘圖資未損及。 2.地籍已分割(二鎮段二鎮小段圖解區)且與樁位線及現況相符。 3.疑義範圍於72.5.20變更官田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至今未有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查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地籍已逕為分割，計畫道路權屬公有，考量本案係圖紙伸縮造成誤差，且現有建物係依計畫道路指定建築線(76南建字第1286號)，為維護地權主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第1項第一款規定，依樁位圖展繪。 【依樁位圖展繪】 按104年度樁位清理補建恢復樁位疑義研討第4案研討結果，該用地範圍已請地政單位協助釐清土地權屬更動範圍及歷程，配合辦理樁位成果建置，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第1項第二款規定，以樁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官E1-2	8	私立陽明工商	1.疑義範圍已開發利用，土地權屬為私有，南側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影響[處臨時建物，其餘圖資未損及]。 2.地籍已分割(新官田段數值區)，權屬包含陽明工商及數筆公有地。 3.疑義範圍於67.4.15官田都市計畫核定案依現有校地劃設為文(職)用地、72.5.20變更官田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因應擴大校區，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文(職)用地(計畫書僅載明學校範圍為官田段713-2等9筆、730地號)，至今未有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非屬折角，考量計畫道路兩側未有合法建築，不影響民眾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樁號C340樁位展繪線配合修正，地籍後續請地政單位卓處。
官E1-3	8	官田都計機五東側8M道路	1.疑義範圍計畫道路部分開闢，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為折角。 2.地籍已分割(新官田段數值區)，僅549地號屬逕劃線，土地權屬包括公有及私有。 3.經官田區公所分區證明核發549地號為住宅區，614地號為道路用地。 4.疑義範圍於67.4.15官田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為8M計畫道路，至今未有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1.計畫道路西側新官田段419地號建物係依計畫道路指定建築線(83南工造字第986號等)，為維護地權主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第1項第二款規定，依樁位圖展繪。 2.地籍後續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卓處。
官E1-4	9	官田都計五-5-15M道路	1.疑義範圍計畫道路部分開闢，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為折角。 2.地籍已分割(新官田段數值區)，僅631、633、683地號屬逕劃線，土地權屬包括公有及私有。 3.查線道路開闢情形與樁位圖及地籍圖近似，另依108.3.5南市都管字第1080253222號函有關西側627地號重測後未臨計畫紀錄，該地號指定建築線一案，請官田區公所檢視是否得依「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 4.疑義範圍於67.4.15官田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為8M計畫道路，至今未有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1.計畫道路西側新官田段419地號建物係依計畫道路指定建築線(83南工造字第986號等)，為維護地權主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第1項第二款規定，依樁位圖展繪。 2.地籍後續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卓處。
官E1-6	5	官田二鎮重劃區、商業區西側五-1-15M道路	1.疑義範圍計畫道路部分開闢，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疑似圖紙伸縮造成計畫道路邊界歪斜。 2.地籍已分割(護安段數值區)與樁位線相符，土地權屬皆為私有，1033、1069、1071、1072、768、771地號損及2R建物、1038地號損及3R建物、1081地號損及1R建物。 3.疑義範圍於67.4.15官田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為五-1-15M計畫道路，至今未有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且東側建物已依15公尺計畫道路指定建築線在案(79南工建字第4122號)，考量本案係圖紙伸縮造成誤差及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第1項第一款規定，以樁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依樁位圖展繪】 按規劃原意該計畫道路路型係有折角且與農業區現況道路開闢情形近似相符，不影響兩側地主權益，故依樁位圖展繪。
隆E1-1	7	隆田都計計畫範圍西側邊界八-10M道路	1.疑義範圍道路已供通行使用，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現況道路開闢情形近似相符。 2.地籍已分割(隆興段數值區)與樁位圖相符，土地權屬為私人。 3.疑義範圍於90.9.24變更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將農業區配合現況8M道路拓寬變更為10M計畫道路(變7案)。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都市計畫圖與樁位圖不符係圖紙伸縮造成之誤差，且水溝用地與鐵路用地皆屬公有地，未影響民眾權益，故依樁位圖展繪。
隆E1-2	8	鐵路用地與水溝用地範圍界線	1.疑義範圍現況為鐵軌及下水道。 2.地籍已分割(隆東段數值區)與樁位線相符，土地權屬為公有。 3.疑義範圍於78.8.4變更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依據下水溝系統計畫將倉儲區、工業區及農業區變更為水溝用地(變9案)。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都市計畫圖與樁位圖不符係圖紙伸縮造成之誤差，且水溝用地與鐵路用地皆屬公有地，未影響民眾權益，故依樁位圖展繪。
隆E1-3	8	一-40M道路北側機九用地	1.疑義範圍現況為隆田新村，北側及東側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地籍展繪線(隆東段數值區)與樁位展繪線較為相符，樁位展繪線範圍內土地權屬為公有，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於90.9.24變更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依照原屬台南縣政府管有土地撥用提供給國防部聯勤使用，將農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及10M計畫道路做為對外交通聯繫(變1案)。	【北側及東側依樁位圖展繪】 1.按90年隆田三通變更規劃原意，查78.11.28(78)府財字第166862號函所示，本機關用地經原縣府同意撥用為官田鄉番子田段1、2-2、46、47、48等5筆地號(分別為地籍重測後隆東段586、597、598、599、631地號)，考量本機關開闢用地北側及東側地籍圖與樁位圖相符，故依樁位圖展繪。 2.另查西側隆東段579、580、599、600、625、630地號非屬上開變更原範圍，且經查歷次都市計畫變更歷程屬農業區，故依隆東段579等6筆地號展繪為農業區。 3.有關隆東段579等6筆地號仍請本府社局評估未來是否有使用需求，納後續機關協調會研議。 4.樁位圖後續配合修正。
隆E1-4	8	一-40M道路北側零星工業區	1.疑義範圍零工現況已開闢為工廠(南旗塑膠公司)，依計畫圖所示為整體完整零工範圍，樁位圖定樁範圍除654地號未納入外，其餘樁位線與地籍線相符，樁位線部分損及廠區建物。 2.地籍已分割(隆東段數值區)，652、653、654、656等4筆地號皆屬南旗塑膠公司所有。	【依樁位圖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較樁位圖相符，考量樁位圖與地籍圖相符，故依樁位圖展繪。 656、653、652地號)，考量樁位圖與地籍圖相符，故依樁位圖展繪。

隆 E1-5	8	一、20M 道路北側變電所用地	3. 查本案工廠登記核准日期為62.12.5，核准範圍為番子田段52、72、72-3、72-4等4筆地號。 4. 疑義範圍於71.11.09變更官田鄉隆田地區(通盤檢討)案採納南旗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陳情案件，依農業區內原有廠地座落番子田段52、72、72-3地號面積8,566平方公尺變更為零星工業區，現為隆東段656、653、652地號(變5案)。 1. 疑義範圍現況為變電所，土地權屬為私有，變電所及住宅區交界處計畫量意旨為直線，R643樁位為一折角，兩者不符。 2. 疑義範圍於78.8.4變更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配合變電所及備勤宿舍使用現況將住宅區及機關用地變更為變電所用地，指定番子田段398、398-80、397地號，現為隆本段192、191地號(變4案)。	【依樁位圖展繪】 依都市計畫變更原意，該變電所用地係為重測後隆本段191、192、193地號等3筆地號，考量樁位線與地籍線相符，故依樁位圖展繪。
隆 E1-6	8	隆田火車站前廣場	1. 疑義範圍已供通行使用，土地權屬包含公有及私人，東南側街廓計畫與樁位不符，計畫展繪線損及2R建物。 2. 疑義範圍於64.5.10台南縣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為道路廣場用地至今未有變更，並於71.11.09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圖着色廣場範圍，惟與90.9.27第三次通盤檢討着色範圍不一致。	【東南側依樁位圖展繪】 依據64年隆田都市計畫核定案規劃原意，東南側商業區係劃設為直線截角，並已測定樁位(R26、R27)，考量該處截角之樁位與地籍及現況相符，故依樁位圖展繪。
隆 E1-7	8	隆田酒廠西側14-24M計畫道路	1. 疑義範圍已依樁位展繪線開闢供通行使用，土地權屬為公有，有573地號計畫展繪線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於64.5.10台南縣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為道路用地，刻正辦理之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核定編號第9案業參酌地籍與現況，依樁位展繪線調整路型在案。	【依樁位圖展繪】 後續依會議決議四配合「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案件第9案展繪新圖。
隆 E1-8	8	隆田火車站前廣場北緣	1. 疑義範圍已開闢供隆田車站機車停車場使用，計畫意旨商業區及道路廣場用地交界為直線，R55、R56樁位為一折角，兩者不符，土地權屬皆為公有，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於64.5.10台南縣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為道路廣場用地至今未有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考量規劃原意，該商業區與廣場邊界係無折角，兩側土地權屬為市有財政稅務局、停管處及地鐵局管理，經各單位列席代表表示尚無意見，且不影响現況使用，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隆 E1-9	7、10	隆田都計西南側污水處理廠用地	1. 疑義範圍已開闢完成，北側、東側計畫與樁位展繪線不符，各落差2.61M、5.29M，樁位展繪線範圍土地權屬為公有，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於92.5.23變更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案將農業區變更為污水處理廠用地，計畫範圍為番子田段745-7地號部分土地，基地深度以計畫邊界及南側二、二-30M道路境界線延伸各約150公尺。	【依樁位圖展繪】 1. 依都市計畫變更原意，該變電所用地係為番子田段745-13、746-2、747-1等3筆地號，考量樁位線與地籍線相符，故依樁位圖展繪。 2. 考量地籍線及樁位線與開闢現況相符，修正疑義類型為E1類(隆E1-9)。
E2類：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地形圖≠樁位=地籍，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編號	圖幅	位置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隆 E2-1	8	臨臺1線鐵路用地與西側住宅區交界處	1. 疑義範圍現況為義宮使用，住宅區與鐵路用地交界處計畫及樁位展繪線不符，土地權屬為公有(154地號屬國有地/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管理)，損及1處建物(義聖宮)。 2. 地籍已分割(隆田段數值區)與樁位圖相符，經查非屬逕為分割。 3. 疑義範圍於64.5.10台南縣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為鐵路用地至今未有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考量規劃原意該交界處無折角，154地號係台鐵局管理，且該地號非屬寺廟登記範圍，故依都市計畫圖參酌公有地權屬範圍展繪，並經台鐵局列席代表表示無意見。 2. 樁位R525樁位展繪線配合修正，修正疑義編號為隆 E2-1。
E3：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編號	圖幅	位置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官 E3-1	5	工社南街東側綠帶	1. 疑義範圍未開闢，依都市計畫圖係劃設為綠地。 2. 綠地之都計、樁位展繪線寬度不符，各為5.68M、3.53M，土地權屬為私有，未損及建物。 3. 疑義範圍於72.5.20變更官田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工業區為綠地，並於計畫書載明工業社區北側、排水溝兩側劃設3-5M寬綠帶，至今未有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按95年度樁位清理補建恢復案樁位疑義研討第28案研討結果，係依據都市計畫圖設置樁位併建樁位座標成果，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第1項第2款規定，以樁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官 E3-2	6	機四-1、三-1-20M東側4M人行步道	1. 疑義範圍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於67.4.15官田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為4M人行步道至今未有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依109年地籍重測結果，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且東側建物已依4公尺人行步道指定建築線在案(71.4.9南建局建字第2276號)，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第1項第1款規定，以樁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並修正疑義類型為E類(官E3-2)。
官 E3-3	5	官田市六、三一-20M東側4M人行步道	1. 疑義範圍4M人行步道尚未開闢，地籍已分割(中脇段圖解區)與樁位圖不符土地權屬包含公有及私有。 2. 疑義範圍道路於67.4.15官田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為4M人行步道至今未有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依109年度地籍圖重測結果，經查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第1款規定，以樁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並修正疑義類型為E類(官E3-3)。
隆 E3-1	7	隆田北側境界4M人行步道	1. 疑義範圍4M人行步道未開闢，都計、樁位展繪線寬度不符約為0.70M，土地權屬為公、私有，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道路於64.5.10台南縣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4M計畫道路迄今。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為維護民眾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第1項第1款規定，以樁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官F1-8
 官F1-1
 官F1-2
 官F3-4
 官F1-3
 官F1-4
 官F1-9
 官F2-4(撤案)
 官F1-6
 官F1-12
 官F1-13
 官F2-2
 官F1-7
 官F2-5
 官F2-3
 官F1-5
 官F3-3
 隆F1-3
 官F1-10
 官F1-11

類型	說明	數量
F1類	地籍未分割	19處
F2類	未測定樁位	9處
F3類	計畫邊界	6處
F4類	其他	1處

F類疑義位置示意圖

類型F：其他或地籍未分割情形				
F1類：地籍未分割				
編號	圖幅	位置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官 F1-1	5	官田都計公(兒)東側10M道路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未分割，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合 2. 疑義範圍未開闢，二鎮段二鎮小段448地號未分割，土地權屬為公有，未損及建物。 3. 疑義範圍於72.5.20變更官田都計圖通盤檢討案變更工業區為10M計畫道路，至今未有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未損及建物，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 地籍後續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處。
官 F1-2	5	五-6-15M及綠帶交叉口南側截角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地籍未分割。 2. 疑義範圍已開闢為道路截角，護安段985地號未分割，土地權屬為私有，未損及建物。 3. 疑義範圍於72.5.20變更官田都計圖通盤檢討案變更工業區為五-6-15M計畫道路，至今未有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未損及建物，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 地籍後續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處。
官 F1-3	5	七-17-10M、五-1-15M交叉口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未分割(護安段數值區)，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合。 2. 疑義範圍10M道路部份開闢，都計、樁位展繪線皆為10M路寬，唯兩者路型角度偏移，地籍未分割，土地權屬為私有，北側1085地號損及1處3R建物；南側1124、1125地號損及2處3R建物；1126、1127、1130地號損及3處2R建物。 3. 疑義範圍於67.4.15官田都計圖通盤檢討案劃設七-17-10M計畫道路，至今未有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1. 按95年度樁位清理補建放復案樁位疑義研討第28案研討結果，係依據都市計畫圖設置樁位併建立樁位座標成果，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第1款規定，以樁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2. 地籍後續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處。
官 F1-4	5	官田工業區、水溝用地北側8M道路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未分割(鎮南段數值區)，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合。 1. 疑義範圍尚未開闢，鎮南段1168地號地籍未分割，土地權屬為私有，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於67.4.15官田都計圖通盤檢討案劃設8M計畫道路，至今未有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現況未開闢，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 地籍後續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處。
官 F1-5	9	五-4-15M及8M道路交叉口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未分割(中脇段圖解區)，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合。 2. 疑義範圍部份開闢，中脇段221-17、221-18、221-27、221-28、221-29、222-1地號未分割，土地權屬為私有，未損及建物。 3. 疑義範圍於67.4.15官田都計圖通盤檢討案劃設8M計畫道路，並於80.5.21變更官田都計圖(第二次通盤檢討)第3案調整路型迄今。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現況未開闢，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 地籍後續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處。
官 F1-6	6	官田都計市六-三-1-20M東側4M人行步道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未分割(嘉南段圖解區)，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合。 2. 疑義範圍尚未開闢，嘉南段317-1地號未分割，土地權屬為私有，未損及建物。 3. 疑義範圍於67.4.15官田都計圖通盤檢討案劃設4M人行步道，至今未有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現況未開闢，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 地籍後續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處。
官 F1-7	5	官田工業區東南側水溝用地與綠地交界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未分割(鎮田段數值區)，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合。 2. 疑義範圍尚未開闢，鎮田段5-2、8地號未分割，土地權屬為私有，未損及建物。 3. 疑義範圍於67.4.15官田都計圖通盤檢討案劃設綠地，於68.4.9「核定官田鄉都市計畫工業區內部份綠帶變更為工業區服務中心、加油站、污水處理廠專用地案」變更綠帶為水溝用地，至今未有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現況未開闢，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 地籍後續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處。
官 F1-8	5	官田都計文(小)一西側五-1-15M道路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未分割(護安段數值區)，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合。 2. 疑義範圍尚未開闢，護安段469地號未分割，土地權屬為私有，未損及建物。 3. 疑義範圍於67.4.15官田都計圖通盤檢討案劃設五-1-15M計畫道路，至今未有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現況未開闢，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 地籍後續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處。
官 F1-9	5	官田工業區北側水溝用地及綠帶(官田工業區)	1. 疑義範圍水溝用地僅部分開闢，其餘現況為可通行之泥土路，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寬度為7.75M(計畫書未標示寬度)，現有水溝寬度未達7.75M，都計線及樁位線皆影響南側部分建物。 2. 水溝用地內土地權屬包含公有(經濟部、市有、農水水利署)及私有(南側廠商所有)，部分地籍已分割(位屬鎮南段數值區及二鎮段二鎮小段612-612-4、612-9-612-14；西段587-2、587-5-587-9等為分割地號)，鎮田段地號(603、605、608、608-1、612-4、612-11、612-13)屬南側工業區建照核發範圍，上開地號並於76年起由經濟部陸續買賣登記予各廠商。 3. 疑義範圍於67.4.15官田都計圖通盤檢討案劃設水溝用地及綠帶，依08年個變標本處徐屬「排水H幹線部分」，依據實際完成排水溝位置及埋設管線需要保留土地外，其餘變更為工業區、服務中心及人行步道。 4. 另查100.5建照核發資料中有關588地號分區證明為水溝及甲種工業區、612-11、612-12、612-13核發為水溝用地。	【依地籍圖展繪】 1. 本案位屬經濟部編定之官田工業區，依67年官田都計圖劃設原意，係依照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工廠用地於都市計畫內則劃設為工業區。 2. 本案南側二鎮段二鎮小段612等地號是否屬官田工業區編定當時之工廠用地範圍，依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代表現場說明，屬私人廠商之土地業於區內公共設施開闢後辦理工業區土地租售，考量確有租售事實，且現存水溝範圍經水利計算已足敷使用，為顧及廠商權益，仍建議劃設為工業區；惟依照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110年3月3日官行字第1107050239號函說明二、(三)內容，尚未明確表示612地號以外之其他私人廠商土地(二鎮段二鎮小段612-4、612-9-612-14、587-2、587-5-587-9地號)是否屬經濟部工業區編定範圍，仍請服務中心依據會議決議議決議五辦理，以為計畫圖展繪依據。 3. 另考量地籍大部分為未分割，修正疑義類型為F類(官F1-9)。 4. 樁位後續配合測定。

官 F1-10	官田國小南側 8M 計畫道路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未分割(新官田段數值區)，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 2. 疑義範圍部分開闢為6M道路使用，新官田段757、782、783、784地號未分割，土地權屬為私有，損及1處IB建物。 3. 疑義範圍於67.4.15官田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五-1-15M計畫道路，至今未有變更。	【(二)內容作為工業區範圍展繪依據。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現況未開闢，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 地籍後續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卓處。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現況未開闢，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 地籍後續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卓處。
官 F1-11	官田市七西北側，五-5-15M與4M計畫道路交叉口	1. 疑義範圍未開闢，新官田段 1020地號未分割，土地權屬為私有，損及1B、1M建物。 2. 疑義範圍於67.4.15官田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五-5-15M計畫道路，至今未有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現況未開闢，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 地籍後續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卓處。
官 F1-12	官田市六南側，七-25-10M北側與住宅區交界處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未分割(烏山頭段數值區)，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 2. 疑義範圍部分開闢，北側烏山頭段466、473、509地號未分割，土地權屬為私有，未損及建物。 3. 109.4.27樁位疑義研討第4案提出道路南、北側樁位及都計各為直線及圓弧截角，決議北側都市計畫圖圓弧截角、南側維持直線截角辦理。 4. 疑義範圍於67.4.15官田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七-25-10M計畫道路，至今未有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按 109 年度樁位清理補建復案樁位疑義研討第 4 案研討結果，係依據都市計畫圖設置樁位併建立樁位座標成果，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 地籍後續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卓處。
官 F1-13	官田市六南側，8M、4M 計畫道路交界處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未分割(八田段數值區)，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 2. 現況道路未開闢，都計與樁位落差1.73-3.02M，地籍除烏山頭段657地號未分割，其餘與樁位相符，土地權屬為私有，未損及建物。 3. 109.4.27樁位疑義研討第5案決議4M人行步道路修正交於8M計畫道路右側道路邊界，以符合都市計畫圖。 4. 疑義範圍於67.4.15官田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8M、4M計畫道路，至今未有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1. 按 109 年度樁位清理補建復案樁位疑義研討第 5 案研討結果，係依據都市計畫圖設置樁位併建立樁位座標成果，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樁位圖展繪。 2. 地籍後續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卓處。
隆 F1-1	隆田都計西北側水溝用地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未分割(隆興段數值區及義田段數值區)，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 2. 疑義範圍現況為排水系統，隆興段1、義田段41地號未分割，土地權屬包含公有及私人，未損及建物。 3. 疑義範圍於78.8.4變更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依據下水道系統計畫將農業區變更為水溝用地(變1案)。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現況未開闢，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 地籍後續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卓處。
隆 F1-2	隆田都計行政區及停三用地交界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未分割(番子田段數值區)，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 2. 疑義範圍未開闢，番子田段 742-8地號未分割，土地權屬為私人，未損及建物。 3. 疑義範圍原核定時劃設為機關用地，於90.9.24變更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將農業區變更為停車場用地、行政區及道路用地(變10案)；另於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為甲種工業區及社會福利用地(內政部都委會審定)。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現況未開闢，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 後續依會議決議四配合「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案件展繪新圖。
隆 F1-3	隆田都計甲種工業區及甲種工業區(附)交界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未分割(隆東段數值區)，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隆田酒廠，隆東段575地號未分割，土地權屬為私人。 3. 疑義範圍於78.8.4變更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因交通安全及遷移計畫將學校用地附帶條件變更為工業區(變13案)；另於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為甲種工業區及社會福利用地(內政部都委會審定)。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現況未開闢，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 後續依會議決議四配合「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案件第 II 案展繪新圖。
隆 F1-4	運動場用地西側住宅區內 4M 人行步道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未訂樁，地籍未分割(番子田段數值區)，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 2. 疑義範圍已供通行使用，未訂樁、番子田段739-5地號未分割，土地權屬為私有，未損及建物。 3. 疑義範圍於64.5.10台南縣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為道路用地至今未有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依規劃原意係既成道路劃設為 4 米人行步道，故依都市計畫圖參酌現況道路範圍展繪。 2. 樁位後續配合測定，地籍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卓處。
隆 F1-5	一-40M 道路西側加油站用地	1. 疑義範圍現況為中油加油站，依都市計畫圖規劃原意北側範圍線為直線，樁位線及地籍線與規劃原意近似相符，三者皆影響1處臨時建築。 2. 地籍已分割(義田段數值區)非屬逕割線，土地權屬為私有(中油公司)。 3. 疑義範圍於64.5.10台南縣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為加油站用地至今未有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1. 按規劃原意北側用地都市計畫範圍線為直線，與樁位展繪線近似相符，考量係圖面紙伸縮造成誤差，故依樁位圖展繪。 2. 查地籍未分割，修正疑義類型為 F1 類(隆 F1-5)，後續請地政單位卓處。
隆 F1-6	隆田機六南側鐵路用地及農業區交界	1. 疑義範圍現況為鐵路，西側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線及地籍線不符。 2. 地籍已分割(番子田段數值區)非屬逕割線，土地權屬包含公有及私人。 3. 疑義範圍於64.5.10台南縣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為鐵路用地至今未有變更，於核定圖鐵路用地範圍以西側地類線為界，其後計畫圖誤繪為以鐵軌為農業區及鐵路用地之界線。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按規劃原意鐵路用地寬度皆為一致未有變更縮減，且於 64 年擬定官田都市計畫時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現行計畫圖係屬誤繪，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 查地籍未分割，修正疑義類型為 F1 類(隆 F1-6)，後續請地政單位卓處。 【備註】

F2類：未測定樁位		圖幅		位置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編號	樁位	圖幅	位置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官 F2-1	5	官 F2-1	官 F2-1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圖解區)=新測地形圖, 未測定樁位。 2. 疑義範圍已開闢為工廠(佳美織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地未定樁, 現況廠區建物範圍與零工範圍明顯不符。 3. 依72.5.20計畫書零工範圍為三結義段466及502等2筆地號, 惟該2筆地號, 惟該2筆地號與零工範圍明顯不符, 土地權屬為佳美織造所有。 4. 查本案工廠登記抄本登記於63年分割為466、466-1、466-2、502、502-1、502-2等6筆地號, 後於67年又合併為原466及502地號等2筆。 5. 疑義範圍於72.5.20變更官田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農業區為零工二(核准面積為2,950平方公尺)(現況坐落地籍三結義段466、502地號合計約4,600平方公尺), 至今未有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本案經查工廠登記證卷宗資料, 按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62.5.31 建一字第 64383 號函所示, 核准內容係依據原臺南縣政府(62)南府建工字第 47634 號函檢送佳美公司申請官田鄉三結義段 466、502 地號工廠設立計畫書及計畫配置圖辦理, 其所載廠地總面積為 2,950 平方公尺。 2. 依上開函文所示, 考量核准之工廠設立計畫書範圍與都市計畫一通變更案圖面範圍不符, 且差異過大, 故先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惟為維護民眾權益, 後續依據已核准之範圍辦理圖面範圍訂正。 3. 請本案經濟發展局協助是否須依工廠登記抄本新增零星工業區面積, 若有變更需求則納後續機關調會研議。				
官 F2-2	6	官 F2-2	官田都計公墓用地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 未測定樁位, 位於地籍 109 年度八八田段重測區及角秀段圖解區交界處。 2. 疑義範圍已開闢為角秀山生命紀念館, 土地權屬為公有, 未損及建物。 3. 疑義範圍於 80.5.21 變更官田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農業區為公墓用地, 係載明角秀段 216-1、18、20 地號等公有土地變更, 以符合地籍分割原則, 至今未有變更。 4. 經地政單位提供上開地籍分割情形, 除現有 216-19 地號(公有地)非分割自上開地號外, 其餘地號皆分割自上開地號。	【東側-依樁位圖展繪, 西側-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墳墓用地上東側地籍八田段已完成重測, 與樁位展繪線相符, 故依樁位圖展繪。 2. 依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原意, 墳墓用地係依據計畫書內所載角秀段等地號變更,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另考量 216-19 地號夾雜於墳墓用地間, 且為公有地, 現況已開闢, 為維持墳墓用地完整性, 仍維持墳墓用地。 3. 樁位後續配合測定。				
官 F2-3	5、8	官 F2-3	官工業區與農業區交界	1. 疑義範圍北側工業區已開發使用, 土地權屬為私有; 西側 S579-S581 樁位與計畫展繪線不符, 且皆與地籍不符(鎮田段數值區與二鎮段二鎮小段圖解區交界處), S578 樁位以東則未測定樁位, 計畫及樁位展繪線皆未損及建物, 位於公有土地範圍。 2. 經查二鎮段二鎮小段 871-1、874-1 等地號, 係 87 年分割自 871、874 地號, 權屬皆為公有。 3. 疑義範圍於 67.4.15 官田都市計畫核定案依天然界線劃設工業區與農業區, 並載明官田工業區範圍南迄二鎮村界, 至今未有變更。	【依地籍圖展繪】 1. 本案位屬經濟部編定之官田工業區, 依 67 年官田都市計畫劃設原意, 係依照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 工廠用地於都市計畫內劃設為工業區。 2. 南側農業區與官田工業區範圍, 依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代表前次會議現場說明, 與工業區私人產權緊鄰的帶狀國有地 871、871-1、874、874-1 地號原屬工業區編定範圍, 且現況已做為工業區內水利設施使用, 仍建議劃設為工業區; 惟依(四)內容, 仍建議維持現況不劃設為工業區(鎮田段 871、871-1、874、874-1 地號), 故仍請服務中心依據會議決議五辦理, 以為計畫圖展繪依據。 3. 樁位後續配合測定。				
官 F2-5	5、6、8、9	官 F2-5	官田都計機四、機四-1、機四-2、機四-3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角秀段圖解區)=新測地形圖, 未測定樁位。 2. 疑義範圍未開闢, 土地權屬除角秀段 216-9A、216-95 為公私共有(國有 11%、私有 89%)及 1 筆未登錄地外, 皆為公有, 未損及建物。 3. 疑義範圍於 89.6.15 變更官田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農業區為機關用地, 並載明依軍方取得之土地變更, 現皆移轉予國有財產署; 並於該案附件載明變更土地清冊(官田四通辦理期間, 依所載清冊發文確認國產署使用需求), 至今未有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依都市計畫變更原意, 機關用地係依據計畫書內所載角秀段等地號變更,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官 F2-6	5	官 F2-6	官工業區西側綠帶及鐵路用地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 未測定樁位。 2. 疑義範圍已開闢, 土地權屬為公有, 鐵路用地都計、樁位不符, 樁位自 R668 以北偏移; 綠地東側部分未測定樁位, 皆未損及建物, 鐵路與綠地交界處為義田段(數值區)及二鎮段二鎮小段(圖解區)段界。 3. 疑義範圍於 67.4.15 官田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鐵路用地、綠帶(計畫書載明工業區區隔綠帶視地形分為 3 公尺、5 公尺及 10 公尺寬), 至今未有變更。	【鐵路用地-依樁位圖展繪】 按「106 年度臺南市官田區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恢復案」, 該用地範圍已請地政單位協助釐清土地權屬更動範圍及歷程, 配合辦理樁位成果建置, 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依樁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並經台鐵局列席人員表示暫不影響使用範圍, 若有變更需求則納後續機關調會研議。 【綠地用地-依地籍圖展繪】 1. 考量綠地於都市計畫規劃原意即為不尋常, 且夾雜於經濟部編定官田工業區及鐵路用地之間, 權屬皆為經濟部工業局所有, 依照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列席代表現場說明, 東側工業區土地皆已出售, 為維護民眾權益, 建議依照經濟部所管權屬範圍展繪綠地; 故本案參照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建議處理原則, 會後仍請服務中心依據會議決議五辦理, 以為計畫圖展繪依據。 2. 樁位後續配合修正。				

編號	圖幅	位置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官 F2-7	1、4	官田都計鐵路用地(高速公路)、電路鐵塔用地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南麻段圖解區)=新測地形圖,未測定樁位。 2. 疑義範圍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未損及建物。 3. 疑義範圍鐵路用地於84.9.27「變更官田都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鐵路用地、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供高速鐵路使用)案配合行政院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變更(無載明地號)」。 4. 電路鐵塔用地於90.10.29「變更官田都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依南麻段1514、1515、1515-3、1520地號劃設,至今未有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且現況已開闢,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 樁位後續配合測定。	東側線地依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110年3月3日官行字第11107050239號函說明二、(五)內容,東側工業區土地皆已出售與辦工人,為維護民眾權益,建議依照經濟部所管權屬範圍展繪線地。
官 F2-9	2	官田都計鐵路用地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未測定樁位。 2. 疑義範圍部份已開闢為鐵路使用,都市計畫展繪線似因圖紙伸縮,與地籍展繪線不符(鎮北段數值區與南麻段圖解區),土地權屬為公有,由交通部台鐵路管理,未損及建物。 3. 95年測定北側計畫範圍界樁S15、S16,106年針對二-1-2AM計畫道路(南118通路)以南,測定鐵路用地界樁R647-R682,惟疑義範圍二-1-2AM計畫道路以北,尚無測定鐵路用地界樁。 4. 疑義範圍於67.4.15官田都計畫核定案劃設鐵路用地,至今未有變更。	【依地籍圖展繪】 1. 查鎮北段647等地號管理單位為台鐵路,且現況鐵路已開闢,依台鐵路列席人員表示依權屬範圍展繪符合使用需求,考量本案係計畫圖紙伸縮造成誤差,故依地籍圖展繪。 2. 樁位後續配合測定。	東側線地依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110年3月3日官行字第11107050239號函說明二、(五)內容,東側工業區土地皆已出售與辦工人,為維護民眾權益,建議依照經濟部所管權屬範圍展繪線地。
官 F2-10	4、5	官田都計住宅區(三結義段)	1. 疑義範圍內住宅區部份開發利用,東、西、北側都市計畫住宅區範圍界與樁位線及地籍線相符,惟南側住宅區邊界尚未定樁。 2. 依都市計畫規劃原意,住宅區南側邊界係以擬定現況溝渠為界,惟現今溝渠位置是否與擬定時位置一致尚難以確認。 3. 地籍已分割(三結義段圖解區)與線有溝渠形狀近似相符,土地權屬為公有。 4. 疑義範圍於67.4.15官田都計畫核定案劃設為住宅區,至今未有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按規劃原意住宅區南側與農業區分區界線係以現況溝渠為界,且地籍線逕為分割情形與規劃原意近似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並參考地籍圖及現況地籍圖展繪。 2. 本案為未測訂樁位,修正疑義類型為F2類(官F2-10)。	東側線地依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110年3月3日官行字第11107050239號函說明二、(五)內容,東側工業區土地皆已出售與辦工人,為維護民眾權益,建議依照經濟部所管權屬範圍展繪線地。
隆 F2-1	8	鐵路用地西側機六用地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新測地形圖≠地籍展繪線(番子田段圖解區),未測定樁位。 2. 疑義範圍未開闢,土地權屬包含公有及私有,未損及建物。 3. 疑義範圍於71.11.09變更官田隆田地區(通盤檢討)案將農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變11案);刻正辦理之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核定編號第8案業參酌歷史建築定著地號、地籍權屬及使用現況,變更機六為藝文設施用地、農業區在案。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後續依會議決議四、配合「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案第8案展繪新圖。	東側線地依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110年3月3日官行字第11107050239號函說明二、(五)內容,東側工業區土地皆已出售與辦工人,為維護民眾權益,建議依照經濟部所管權屬範圍展繪線地。
官 F3-1	7	官田、隆田都市計畫邊界(非都市土地與農業區交界處)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地籍未分割(義田段數值區),計畫線較符現況地形(番子田坑溝渠),疑義範圍二側計畫區使用分區皆為農業區,土地權屬大部分為公有地,未損及建物。 2. 查原官田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範圍界係以現況溝渠中心線為規劃原意。 3. 疑義範圍於67.4.15官田都計畫核定案劃設農業區,至今未有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考量原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範圍界係以現況溝渠中心線為規劃原意,故依都市計畫圖參酌現況溝渠中心線展繪,其餘與原官田都市計畫範圍交界處,後續依會議決議四辦理,樁號S591、S590、S589、S588、S587、S586、S585配合已發布實施「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辦理廢除。 2. 樁位後續配合修正。	東側線地依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110年3月3日官行字第11107050239號函說明二、(五)內容,東側工業區土地皆已出售與辦工人,為維護民眾權益,建議依照經濟部所管權屬範圍展繪線地。
官 F3-2	8	官田、隆田計畫邊界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地籍未分割(隆東段數值區,義田段數值區、二鎮段二鎮小段圖解區)。 2. 官田、隆田都計畫展繪線除2-2-2AM計畫道路(工業路)錯開外,其餘近似相符;樁位展繪線則於S579-S581、S584樁位與二都計線較為不符,另2-2-2AM計畫道路業依樁位開闢使用,且較符合隆田計畫路型。 3. 疑義範圍除部份官田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用地(已開闢)、鐵路用地、水溝用地、線地、2-2-2AM計畫道路外,其餘皆為農業區,土地權屬為私有,未損及建物。 4. 疑義範圍於67.4.15官田都計畫核定案劃設農業區,至今未有變更。	【依樁位圖展繪】 1. 考量樁位展繪線與道路開闢現況相符,且權屬皆為公有,兩都市計畫圖道路交界處錯開係屬圖紙伸縮造成誤差,故依樁位圖展繪。 2. 兩處都市計畫區範圍交界處無疑義,樁位後續配合「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後辦理廢除。	東側線地依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110年3月3日官行字第11107050239號函說明二、(五)內容,東側工業區土地皆已出售與辦工人,為維護民眾權益,建議依照經濟部所管權屬範圍展繪線地。

官 F3-3	8	官田、隆田計畫邊界	<p>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隆東段隆田段數值區)。</p> <p>2. 官田、隆田都計展繪線近似相符；樁位展繪線則於S572-1、S562樁位與二都計線較為不符。</p> <p>3. 疑義範圍二側計畫區使用分區皆為農業區，計畫、樁位展繪線不符，計畫線較符現況地形(番子田坑溝渠)，土地權屬為私有，未損及建物。</p> <p>4. 疑義範圍於67.4.15官田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農業區，至今未有變更。</p>	<p>【依樁位圖展繪】</p> <p>1.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近似相符，都市計畫圖誤差係圖紙伸縮造成，且兩處都市計畫區範圍交界處皆屬農業區，故依樁位圖展繪。</p> <p>2. 後續依會議決議四，樁位配合「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後辦理廢除。</p>
官 F3-4	2	官田、六甲計畫邊界	<p>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七甲段圖解區)≠樁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p> <p>2. 疑義範圍為農業區，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不相符，地籍屬七甲段(已分割)，分割情形與都市計畫展繪線近似相符，土地權屬為私有，未損及建物。</p> <p>3. 疑義範圍於67.4.15官田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農業區，至今未有變更。</p> <p>4. 樁位S623、S624與六甲都市計畫樁位相符，依六甲都市計畫重製(編號F2-03) 107.11.01第3次疑義研商會決議處理(考量範圍線兩側皆屬農業區，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後續官田都市計畫辦理都市計畫重製時再行配合修正樁號S624界樁)。</p>	<p>【依都市計畫圖展繪】</p> <p>1. 依照六甲都市計畫重製(編號F2-03) 107.11.01第3次疑義研商會決議內容：「考量範圍線兩側皆屬農業區，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後續官田都市計畫辦理重製作業時再行配合修正樁號S624界樁。」</p> <p>2. 樁號S624後續配合修正。</p>
官 F3-5	2	官田、隆田計畫邊界(台1省道)	<p>1. 疑義範圍一~40M計畫道路(臺1線省道)官田、隆田交界處，都計、樁位一致，惟存在C158-1(官田)、C147(隆田)等二道路中心樁，造成道路錯位，現況道路已開闢，與樁位不盡相符，未損及建物，地籍部分分割(義田段隆東段數值區交界)。</p> <p>2. 95年度官田都市計畫樁位全面清理、補建及恢復工程案疑義研商會說明：「都市計畫樁位C185、C185-1原樁位成果坐標圖表無誤。」</p> <p>3. 疑義範圍分別於67.4.15官田都市計畫核定案、64.5.10隆田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有變更。</p>	<p>【依都市計畫圖展繪】</p> <p>1. 有關東側計畫道路兩側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一致，且不影響道路兩側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p> <p>2. 請交通新公路總局協助確認依都市計畫圖展繪是否皆屬該計畫道路已徵收範圍，若有變更需求則納後續機關協調會研議。</p>
隆 F3-1	11	隆田都計南側邊界及道路	<p>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p> <p>2. 疑義範圍道路已供公眾通行(南65三民路)，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不相符(都市計畫道路劃設等寬，量測寬度皆為9.16M)，地籍屬番子田段圖解區(已分割)，分割情形與都市計畫展繪線近似相符，土地權屬為私人，未損及建物。</p> <p>3. 疑義範圍道路於64.5.10台南縣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為道路用地至今未有變更。</p> <p>4. 番子田段791-1地號屬於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交通用地)。</p>	<p>【依都市計畫圖展繪】</p> <p>1. 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權屬皆為公有且有計畫道路已開闢完成，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p> <p>2. 樁號S557後續配合修正。</p>
F4類：其他				
編號	圖幅	位置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隆 F4-1	8	一~40M道路及二~20M道路交會處陸橋	<p>1. 原綠地分區界樁R28、R29未移除。</p> <p>2. 疑義範圍道路為台一線高架路段，現況為臨時建築沿街商業使用，土地權屬公有(隆本段100地號)及私人。</p> <p>3. 疑義範圍於90.9.24變更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將綠地變更為道路用地(變更案)，綠地界樁R28、R29應屬多餘樁。</p>	該處綠地已於歷次通檢變更為道路用地在案，故樁位R28、R29配合廢除。

附表 3 通案性截角疑義處理原則分類表

類型	說明	數量
截1-(1)類	槽位、地籍與計畫相符	690處
截1-(2)-A類	槽位(直角)、地籍(直角)相符 但與都計(圓角)不符,並無損及建物	47處
截1-(2)-B-a類	槽位(直角)、地籍(直角)相符 但與都計(圓弧)不符,並有損及建物 (查無合法證明或道路未開闢)	6處
截1-(2)-B-b類	槽位(直角)、地籍(直角)相符 但與都計(圓弧)不符,並有損及建物 (屬合法建物)	6處
截1-(2)-C類	都計(直角)、槽位(直角)相符 但與地籍(非標準直角)不符,並無損 及建物	129處
截1-(2)-D-a類	都計(直角)、槽位(直角)相符 但與地籍(非標準直角)不符,並有損及 建物(查無合法證明或道路未開闢)	5處
截1-(2)-D-b類	都計(直角)、槽位(直角)相符 但與地籍(非標準直角)不符,並有損及 建物(屬合法建物)	4處
截1-(2)-E類	都計(直角)、槽位(直角)相符 但與地籍(未分割)不符,並無損 及建物	4處
截1-(2)-F類	都計(直角)、地籍(直角)相符 但與槽位(圓角)不符	1處
截1-(3)類	特殊截角 槽位(直角)、地籍(直角)相符 但與都計(特殊截角)不符	2處
截2-(1)類	L型、U型截角 槽位、地籍與計畫相符	82處
截2-(2)類	L型、U型截角 槽位(直角)、都計(直角)相符 但與地籍(未分割)不符	4處

截1類：道路截角		圖幅	位置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通案類型 截 1-(2)-A	-		詳后附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共 45 處)	【都計(標準圓弧截角)≠樁位(標準直線截角)=地籍(標準直線截角),無損及建物】 1.疑義範圍為二側8M計畫道路交叉口,現況已開闢,都市計畫為標準圓弧截角,地籍、樁位展繪線皆為標準直線截角,現況地形與地籍、樁位展繪線相符,土地權屬為私有,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於64.5.10台南縣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8M計畫道路迄今。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且地籍已依樁位分割,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條第1項,以樁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通案類型 截 1-(2)-B-a	-		詳后附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共 6 處)	【都計(標準圓弧截角)≠樁位(標準直線截角)=地籍(標準直線截角),有損及建物】(查無合法建物證明) 1.疑義範圍為二側10M計畫道路交叉口,現況已開闢,都市計畫為標準圓弧截角,地籍、樁位展繪線皆為標準直線截角,現況地形與地籍、樁位展繪線相符,土地權屬為公有,樁位損及1處1B建物(經查該地號無存在建號,並無相關建築執照)。 2.疑義範圍道路於64.5.10台南縣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8M計畫道路迄今。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且地籍已依樁位分割,現況建築物查無合法建物證明文件,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條第1項,以樁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截 1-(2)-B -b-01	7		隆田臺 1 線省道西側,復興街及忠孝街交叉口	【都計(標準圓弧截角)≠樁位(標準直線截角)=地籍(標準直線截角),有損及建物】 1.疑義範圍為二側8M計畫道路交叉口,現況已開闢,都市計畫為標準圓弧截角,地籍、樁位展繪線皆為標準直線截角,現況地形與地籍、樁位展繪線相符,土地權屬為私有,樁位損及1處2R建物(屋頂屋突,建號114,民國68年完工)。 2.疑義範圍道路於64.5.10台南縣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8M計畫道路迄今。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且地籍已依樁位分割,損及建物部分為屋頂屋突,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條第1項,以樁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截 1-(2)-B -b-02	7		隆田臺 1 線省道西側,復興街及 8M 路交叉口	【都計(標準圓弧截角)≠樁位(標準直線截角)=地籍(標準直線截角),有損及建物】 1.疑義範圍為二側8M計畫道路交叉口,現況已開闢,都市計畫為標準圓弧截角,地籍、樁位展繪線皆為標準直線截角,現況地形與地籍、樁位展繪線相符,土地權屬為私有,樁位損及1處3R建物(陽台屋突,建號100,民國70年完工)。 2.疑義範圍道路於64.5.10台南縣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8M計畫道路迄今。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且地籍已依樁位分割,損及建物部分為屋頂屋突,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條第1項,以樁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截 1-(2)-B -b-03	8		隆田變電所西側,忠義街及忠孝街交叉口	【都計(標準圓弧截角)≠樁位(標準直線截角)=地籍(標準直線截角),有損及建物】 1.疑義範圍為二側10M、8M計畫道路交叉口,現況已開闢,都市計畫為標準圓弧截角,地籍、樁位展繪線皆為標準直線截角,現況地形與地籍、樁位展繪線相符,土地權屬為私有,樁位損及1處2R建物(陽台屋突,建號42,民國69年完工)。 2.疑義範圍道路於64.5.10台南縣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10M、8M計畫道路迄今。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且地籍已依樁位分割,損及建物部分為陽台屋突,查69南建局造字第3326號建築資料係依地籍線(隆本段216地號)指定建築線在案,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條第1項,以樁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截 1-(2)-B -b-04	8		隆田車站西北側,自強街及大同街交叉口	【都計(標準圓弧截角)≠樁位(標準直線截角)=地籍(標準直線截角),有損及建物】 1.疑義範圍為二側8M計畫道路交叉口,現況已開闢,都市計畫為標準圓弧截角,地籍、樁位展繪線皆為標準直線截角,現況地形與地籍、樁位展繪線相符,土地權屬為私有,樁位損及1處4R建物(陽台屋突,建號288,民國83年完工)。 2.疑義範圍道路於64.5.10台南縣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8M計畫道路迄今。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且地籍已依樁位分割,損及建物部分為陽台屋突,依82南造字第7671號建築資料係依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做為基地範圍(免指定建築線地區),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條第1項,以樁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截 1-(2)-B -b-05	8		隆田兒二東側,自強街及大同街交叉口	【都計(標準圓弧截角)≠樁位(標準直線截角)=地籍(標準直線截角),有損及建物】 1.疑義範圍為二側8M計畫道路交叉口,現況已開闢,都市計畫為標準圓弧截角,地籍、樁位展繪線皆為標準直線截角,現況地形與地籍、樁位展繪線相符,土地權屬為私有,樁位損及1處3R建物(陽台屋突,建號166,民國68年完工)。 2.疑義範圍道路於64.5.10台南縣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8M計畫道路迄今。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且地籍已依樁位分割,損及建物部分為陽台屋突,依73南建局造字第2311號建築資料係依地籍線(隆田段661地號)指定建築線在案,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條第1項,以樁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截 1-(2)-B -b-06	8		隆田車站西北側,自強街及中山路一段交叉口	【都計(標準圓弧截角)≠樁位(標準直線截角)=地籍(標準直線截角),有損及建物】 1.疑義範圍為二側8M、20M計畫道路交叉口,現況已開闢,都市計畫為標準圓弧截角,地籍、樁位展繪線皆為標準直線截角,現況地形與地籍、樁位展繪線相符,土地權屬為私有,樁位損及1處2R建物(計畫擬定即存在,建號111,民國56年完工)。 2.疑義範圍道路於64.5.10台南縣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8M計畫道路迄今。	【依樁位圖展繪】 考量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且地籍已依樁位分割,損及建物部分為都市計畫前即存在之建物,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條第1項,以樁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通案類型 截 1-(2)-C	-		詳后附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共 99 處)	【都計(標準圓弧截角)≠樁位(標準直線截角)=地籍(標準直線截角),無損及建物】 1.疑義範圍為二側10M計畫道路交叉口,現況已開闢,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皆為標準直線截角,現況地形與都計、樁位展繪線相符,地籍與三者不符(309地號截角寬量測為5.68M),道路用地權屬為公有,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為67.4.15官田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10M計畫道路迄今。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地籍仍為圖解區,地籍仍為圖解區,考量地籍數化誤差,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地籍後續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處理。
通案類型	-		詳后附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都計(標準圓弧截角)≠樁位(標準直線截角)=地籍(標準直線截角),有損及建物】(查無合法建物證明) 1.疑義範圍為二側6M計畫道路交叉口,現況已開闢,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皆為標準直線截角,現況地形與都計、樁位展繪線相符,地籍與三者不符(309地號截角寬量測為5.68M),道路用地權屬為公有,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為67.4.15官田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10M計畫道路迄今。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地籍仍為圖解區,地籍仍為圖解區,現況建築物查無合法建物證明文件,考量地籍數化誤差,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截 1-(2)-D-a	(共 5 處)	地籍與二者不符(381地號截角與樁位落差0.07M)，道路用地權屬為公有，樁位損及1處2R建物(經查該筆地號無存在建號，並無相關建築執照)。 2.疑義範圍道路於67.4.15官田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6M計畫道路迄今。	2	官田工業區北側，工社北街及6M路交叉口	【都計(標準直線截角)=樁位(標準直線截角)≠地籍(非標準直線截角)，有損及建物】 1.疑義範圍為二側10M、6M計畫道路交叉口，現況已開闢，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皆為標準直線截角，現況地形與都計、樁位展繪線相符，地籍與三者不符(359地號截角與樁位落差0.16M-0.40M)，道路用地權屬為公有，樁位損及1處3R建物(陽台屋突，建號382，民國81年完工)。 2.疑義範圍道路於67.4.15官田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10M、6M計畫道路迄今。	2.地籍後續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卓處。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損及建物部分為陽台屋突，依81年工造字第4318號建照資料係依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做為基地範圍(免指定建築線地區)，地籍仍為圖解區，考量地籍數化誤差，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地籍後續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卓處。
截 1-(2)-D-b-01		【都計(標準直線截角)=樁位(標準直線截角)≠地籍(非標準直線截角)，有損及建物】 1.疑義範圍為10M及6M計畫道路交叉口，現況已開闢，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皆為標準直線截角，現況地形與都計、樁位展繪線相符，地籍與三者不符(445-26地號截角與樁位落差0.22M)，道路用地權屬為公有，樁位損及1處2R建物(陽台屋突，建號568，民國89年完工)。 2.疑義範圍於72.5.20變更官田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劃設計畫道路迄今。	5	官田公兒東側，工社南街56巷及工社中街15巷交叉口	【都計(標準直線截角)=樁位(標準直線截角)≠地籍(非標準直線截角)，有損及建物】 1.疑義範圍為10M及6M計畫道路交叉口，現況已開闢，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皆為標準直線截角，現況地形與都計、樁位展繪線相符，地籍與三者不符(445-26地號截角與樁位落差0.22M)，道路用地權屬為公有，樁位損及1處2R建物(陽台屋突，建號568，民國89年完工)。 2.疑義範圍於72.5.20變更官田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劃設計畫道路迄今。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損及建物部分為陽台屋突，依88年工造字第602號建照資料係依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二鎮段二鎮小段445-26地號)指定建築線在案，地籍仍為圖解區，考量地籍數化誤差，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地籍後續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卓處。	
截 1-(2)-D-b-02		【都計(標準直線截角)=樁位(標準直線截角)≠地籍(非標準直線截角)，有損及建物】 1.疑義範圍為二側10M、6M計畫道路交叉口，現況已開闢，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皆為標準直線截角，現況地形與都計、樁位展繪線相符，地籍與三者不符(443-12地號截角與樁位落差0.04M)，道路用地權屬為公有，樁位損及1處2R建物(陽台屋突，建號95，民國73年完工)。 2.疑義範圍道路於72.5.20變更官田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工業區為10M、6M計畫道路迄今。	5	官田工業區北側，工社中街15巷及工社南街56巷交叉口	【都計(標準直線截角)=樁位(標準直線截角)≠地籍(非標準直線截角)，有損及建物】 1.疑義範圍為二側10M、6M計畫道路交叉口，現況已開闢，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皆為標準直線截角，現況地形與都計、樁位展繪線相符，地籍與三者不符(443-12地號截角與樁位落差0.04M)，道路用地權屬為公有，樁位損及1處2R建物(陽台屋突，建號95，民國73年完工)。 2.疑義範圍道路於72.5.20變更官田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工業區為10M、6M計畫道路迄今。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依73南建局造字第1216號建照資料係依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二鎮段二鎮小段443-12地號)指定建築線在案，損及建物部分非屬合法建物，地籍仍為圖解區，考量地籍數化誤差，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地籍後續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卓處。	
截 1-(2)-D-b-03		【都計(標準直線截角)=樁位(標準直線截角)≠地籍(非標準直線截角)，有損及建物】 1.疑義範圍為二側10M、6M計畫道路交叉口，現況已開闢，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皆為標準直線截角，現況地形與都計、樁位展繪線相符，地籍與三者不符(141-10地號截角與樁位落差0.62M)，道路用地權屬為公有，樁位損及1處1R建物(圍牆，建號69，民國95年完工)。 2.疑義範圍道路於67.4.15官田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15M、10M計畫道路，後於89.06.15變更官田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分區發展計畫指定為市地重劃區迄今。	5	官田二鎮重劃區南114鎮中路南側	【都計(標準直線截角)=樁位(標準直線截角)≠地籍(非標準直線截角)，有損及建物】 1.疑義範圍為二側15M、10M計畫道路交叉口，現況未開闢，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皆為標準直線截角，地籍與二者不符(141-10地號截角與樁位落差0.62M)，道路用地權屬為公有，樁位損及1處1R建物(圍牆，建號69，民國95年完工)。 2.疑義範圍道路於67.4.15官田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15M、10M計畫道路，後於89.06.15變更官田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分區發展計畫指定為市地重劃區迄今。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依94南縣造字第5106號建照資料係依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二鎮段二鎮小段141-10地號)指定建築線在案，損及建物部分非屬合法建物，地籍仍為圖解區，考量地籍數化誤差，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地籍後續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卓處。	
通案類型 截 1-(2)-E	詳后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共3處)	【都計(標準直線截角)=樁位(標準直線截角)≠地籍(非標準直線截角)，無損及建物】 1.疑義範圍為二側10M、15M計畫道路交叉口，現況部分開闢，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地籍皆為標準直線截角，惟707地號地籍截角北側部分未分割，道路用地權屬為公、私有，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於67.4.15官田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10M計畫道路迄今。	-		【都計(標準直線截角)=樁位(標準直線截角)≠地籍(非標準直線截角)，無損及建物】 1.疑義範圍為二側10M、15M計畫道路交叉口，現況部分開闢，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地籍皆為標準直線截角，惟707地號地籍截角北側部分未分割，道路用地權屬為公、私有，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於67.4.15官田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10M計畫道路迄今。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地籍後續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卓處。	
特殊截角 截 1-(3)-01	隆田臺一線南側，三-6-20M與8M計畫道路交叉口	【樁位(標準直線截角)=地籍展繪線(標準直線截角)≠都計(特殊截角)，現況已開闢】 1.疑義範圍為二側20M、8M計畫道路交叉口，現況已開闢，都市計畫為圓弧截角(特殊)，地籍、樁位展繪線皆為直線截角(特殊)，現況地形與地籍、樁位展繪線相符，土地權屬20M計畫道路為公有、8M計畫道路為部分公有，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於64.5.10台南縣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20M、8M計畫道路迄今。	8		【依格位圖展繪】 1.按104年格位清理補建恢復案格位疑義研討第3案研討結果，應依據都市計畫圖設置格位並建立格位座標成果，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2.地籍後續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卓處。	【依格位圖展繪】 1.考量格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道路及住宅區開闢現況相符，地籍已依格位展繪線分割，另依100年度格位清理補建恢復案格位疑義研討第1案研討結果，依都市計畫圖及格位圖辦理；為維護民眾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第1項第2款規定，以格位圖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特殊截角 截 1-(3)-02	官田市七西北側，8M計畫道路交叉口	【都計(特殊截角)=樁位(特殊截角)≠地籍(未分割)，現況未開闢】 1.疑義範圍為二側8M計畫道路交叉口，現況部分開闢，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皆為圓弧截角(特殊)，地籍未分割，道路用地權屬為公、私有，1258、1375地號各損及1B及2R建物。 2.疑義範圍於67.4.15官田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8M計畫道路迄今。	9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按104年格位清理補建恢復案格位疑義研討第3案研討結果，應依據都市計畫圖設置格位並建立格位座標成果，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2.地籍後續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卓處。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按104年格位清理補建恢復案格位疑義研討第3案研討結果，應依據都市計畫圖設置格位並建立格位座標成果，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2.地籍後續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卓處。	
截 2類：L型、U型道路截角	圖幅	疑義內容	圖幅	位置	疑義內容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通案類型 2-(2)	-	【都計(內側標準直線截角、外側直線相交)≠樁位(內側標準直線截角、外側直線相交)≠地籍(內側無劃設截角、外側直線相交)】 1.疑義範圍為二側8M計畫道路交叉口，現況南側已開闢、東側未開闢，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二樁位展繪線(內側標準直線截角、外側直線相交)≠地籍(角段89-21地號地籍未分割，內側無劃設截角、外側直線相交)，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土地權屬為私有，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於67.4.15官田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8M計畫道路，至今未有變更。	-	詳后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共3處)	【都計(內側標準直線截角、外側直線相交)≠樁位(內側標準直線截角、外側直線相交)≠地籍(內側無劃設截角、外側直線相交)】 1.疑義範圍為二側8M計畫道路交叉口，現況南側已開闢、東側未開闢，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二樁位展繪線(內側標準直線截角、外側直線相交)≠地籍(角段89-21地號地籍未分割，內側無劃設截角、外側直線相交)，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土地權屬為私有，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於67.4.15官田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8M計畫道路，至今未有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地籍後續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卓處。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2.地籍後續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卓處。

附表 2 官田重製新舊疑義編號對照表

類型			配合重製疑義研商會議 修正後重製疑義編號	原重製疑義編號
A	A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	官 A2-1	官 C1-2(1)
			隆 A2-1	隆 A2-1
			撤案	隆 A2-2
			隆 A2-3	隆 A2-3
			隆 A2-4	隆 A2-4
			隆 A2-5	隆 A2-5
B	B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與計畫相符但與地籍不符	隆 B1-1	隆 B1-1
			隆 B1-2	隆 B1-2
			隆 B1-3	隆 B1-3
			隆 B1-4	隆 B1-4
			隆 B1-5	隆 B1-5
			隆 B1-6	隆 B1-6
B	B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與地籍相符但與計畫不符	官 B2-1	-
			撤案	隆 B2-1
			隆 B2-2	-
B	B3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	官 B3-1	官 B3-1
			官 B3-2	官 B3-2
			官 B3-3	官 B3-3
			官 B3-4	官 E1-9
C	C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與計畫、地籍相符但與樁位不符	撤案	官 C1-1
C	C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與樁位相符但與計畫、地籍不符	官 C2-1	官 D1-2
			官 C2-2	官 F2-8
C	C3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	官 C3-1	官 C3-1
D	D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僅與樁位相符	官 D1-1	官 D1-1
D	D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	官 D2-1	官 D2-1
			官 D2-2	官 D2-2
			官 D2-3	官 D2-5
			官 D2-4	-
			官 D2-5	官 C1-2(2)
			撤案	隆 D2-1
			隆 D2-2	隆 D2-2
E	E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與樁位、地籍相符但與計畫不符	官 E1-1	官 E1-1
			官 E1-2	官 E1-2
			官 E1-3	官 E1-3
			官 E1-4	官 E1-4
			撤案	官 E1-5
			官 E1-6	官 E1-6
			撤案	官 E1-8
			隆 E1-1	隆 E1-1
			隆 E1-2	隆 E1-2
			隆 E1-3	隆 E1-3
			隆 E1-4	隆 E1-4
			隆 E1-5	隆 E1-5
			隆 E1-6	隆 E1-6
			隆 E1-7	-
			隆 E1-8	-
			隆 E1-9	隆 E2-1
E	E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與計畫相符但與樁位、地籍不符	隆 E2-1	隆 E2-2

類型			配合重製疑義研商會議 修正後重製疑義編號	原重製疑義編號
E	E3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	官 E3-1	官 E3-1
			官 E3-2	官 D2-3
			官 E3-3	官 B1-1
			隆 E3-1	-
F	F1	地籍未分割	官 F1-1	官 F1-1
			官 F1-2	官 F1-2
			官 F1-3	官 F1-3
			官 F1-4	官 F1-4
			官 F1-5	官 F1-5
			官 F1-6	官 F1-6
			官 F1-7	官 F1-7
			官 F1-8	官 F1-8
			官 F1-9	官 D2-4
			官 F1-10	-
			官 F1-11	-
			官 F1-12	-
			官 F1-13	-
			隆 F1-1	隆 F1-1
			隆 F1-2	隆 F1-2
			隆 F1-3	隆 F1-3
隆 F1-4	隆 F1-4			
隆 F1-5	隆 D2-3			
隆 F1-6	隆 D2-4			
F	F2	未測定樁位	官 F2-1	官 F2-1
			官 F2-2	官 F2-2
			官 F2-3	官 F2-3
			撤案	官 F2-4
			官 F2-5	官 F2-5
			官 F2-6	官 F2-6
			官 F2-7	官 F2-7
			官 F2-9	官 F2-9
			官 F2-10	官 E1-7
			隆 F2-1	隆 F2-1
			F	F3
官 F3-2	官 F3-2			
官 F3-3	官 F3-3			
官 F3-4	官 F3-4			
官 F3-5	-			
隆 F3-1	隆 F3-1			
F	F4	其他	隆 F4-1	隆 F4-1

附件二 機關協調會會議紀錄

「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機關協調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持人：蔡總工程司孟儒

紀錄：林純玉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傅麗娟
經濟部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	邱敏雄、陳秀琴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營工務段	賴雅嫻
臺南市政府經發局	林裕庭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蘇厚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許名漢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黃鐘民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蕭仙浣
龍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卓致瑋、陳天馨、蕭依庭
本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吳志成
本局都市規劃科	鄭伊峻、邱淑華

五、結論：

（一）更正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紀錄內容

請依下列意見更正重製疑義會議紀錄內容(詳附表 1)。

1、官 B1-1(修正為 E3-3)

本案已於 109 年辦理地籍圖重測，經查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係以樁位圖展繪。惟重製疑義會議紀錄誤

植為依都市計畫圖展繪，故予以更正為【依樁位圖展繪】。

2、官 C1-2(1)(修正為官 A2-1)

- (1) 有關二鎮段二鎮小段 525 地號土地疑義，依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 110 年 5 月 21 日官行字第 1107050879 號函(略以):「…經查該筆土地於 72 年 9 月 5 日由大統益公司買賣登記為該公司所有，故是否屬經濟部工業局編定範圍已無可考」。
- (2) 考量官田區服務中心尚難確認該筆土地是否位屬依照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內，且都計圖、樁位圖及地籍圖皆相符，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惟紀錄誤植為依地籍圖展繪，應予更正。

3、隆 E3-1

本案已於 106 年辦理地籍圖重測，經查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係以樁位圖展繪。惟重製疑義會議紀錄誤植為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故予以更正為【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

4、官 F1-13

本案已於 109 年辦理地籍圖重測，並提列 109 年度樁位清理補建恢復案樁位疑義研討第 5 案，結論為依都市計畫圖設置樁位併建立樁位座標成果，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係以樁位圖展繪。惟重製疑義會議紀錄誤植為依都市計畫圖展繪，故予以更正為【依樁位圖展繪】。

5、通案類型截 1-2-(C)

- (1) 截 1-(2)-C 係屬通案性道路截角類型，依重製疑義會議紀錄共計截角 99 處。惟於重製疑義會議之後，經重新清查新增 30 處道路截角疑義，均位於編定工業區東側住宅區內 6M 及 6M 計畫道路交叉口，都市計畫圖及樁位圖均為標準直線截角 4M，惟地籍圖屬二鎮段二鎮小段圖解區，分割成果為 5M，故此類型案件數併同更正為 129 處。
- (2) 考量部分住宅區已依 4M 截角指定建築線，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請地政單位於後續辦理地籍重測，配合重製後計

畫圖將道路截角調整為 4M。

6、截 1-(2)-E

有關重製疑義會議紀錄之疑義情形說明內容誤植，故予以更正。

7、截 1-(3)-01(特殊截角)

本案已於 100 年辦理地籍圖重測，並提列 100 年度樁位清理補建恢復案樁位疑義決議在案，為維護民眾權益，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係以樁位圖展繪。惟重製疑義會議紀錄誤植為依都市計畫圖展繪，故予以更正為【依樁位圖展繪】。

8、官 F2-8

依重製疑義會議紀錄(略以):「…依樁位圖展繪，並修正疑義類型為官 C2-1」，因疑義編號誤植，予以更正為官 C2-2。

9、重製疑義會議紀錄綜合意見第五點

(1) 依重製疑義會議紀錄(略以):「有關編號…官 D2-4(新增)、…」，因部分文字誤植，將官 D2-4(新增)修正為官 D2-4(修正為 F1-9)。

(2) 有關官田工業區範圍內疑義，其中有關南側與農業區交界處部分，依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 110 年 5 月 21 日官行字第 1107050879 號函(略以):「…官 F2-3(官田工業區與農業區交界):二鎮段二鎮小段 871-1、874-1 地號於 87 年由 871、874 逕為分割而成，以當時地形地貌劃設為農業區，本中心建議維持現況，不更正工業用地」，惟查本案尚無樁位成果，上述地號是否為地籍逕為分割仍有疑義，考量規劃原意係以 67 年編定工業區為甲種工業區範圍，故官 F2-3 依經濟部工業局土地權屬範圍展繪，並配合修正重製疑義會議紀錄為「…若無法於期限內函復，C1-2(1)、官 D2-4(修正為 F1-9)依都市計畫圖展繪、官 F2-3 依經濟部工業局土地權屬範圍展繪…」。

(二) 研商納入本次專通檢討變更案件

1、水溝用地檢討變更為工業區(官田工業區內)【重製疑義編號

官 A2-1】

- (1) 依重製疑義決議展繪重製後新圖，二鎮段二鎮小段 525 地號土地為水溝用地。雖屬廠商廠區範圍，惟依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列席人員表示，目前尚難以確認該筆土地是否位屬經濟部工業局編定範圍，故不予提列變更案。
- (2) 考量二鎮段二鎮小段 525 地號土地已領有 73 年南建局使字第 4406 號使用執照，為免影響廠商權益，建議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洽土地所有權人予以說明，並於辦理公開展覽作業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如有接獲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再行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2、官田工業區南側範圍檢討變更為農業區【重製疑義編號官 F2-3】

- (1) 有關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建議二鎮段二鎮小段 871、871-1、874、874-1 地號，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乙節，考量上開地號皆屬原官田工業區範圍，非屬重製專通案件類型，故不予提列變更案。
- (2) 有關案地後續如確有檢討變更之需求，則於辦理定期通盤檢討作業時再行研議。

3、零星工業區範圍檢討變更(零工一)【重製疑義編號隆 E1-4】

- (1) 依重製疑義決議展繪重製後新圖，番子田段 72-4 地號(重測後為隆東段 654 地號)為農業區。
- (2) 依本府經濟發展局列席人員表示，該筆地號非屬 62 年 4 月 25 日建一字第 45274 號函工廠登記核准範圍，另查 71 年 11 月 22 日「變更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案」所載變更地號為番子田段 52、72、72-3 等 3 筆地號(重測後隆東段 652、653、656 地號)，並不含該筆土地。
- (3) 考量規劃原意及工廠核准登記範圍，不予提列變更案，並於辦理公開展覽作業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如有接獲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再行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4、零星工業區範圍檢討變更(零工二)【重製疑義編號官 F2-1】

- (1) 依重製疑義決議展繪重製後新圖，三結義段 466、502 地

號位屬部分零星工業區、部分農業區。

- (2) 依本府經濟發展局列席人員表示，工廠登記核准範圍應依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62 年 5 月 31 日建一字第 64383 號函核准範圍為準(三結義段 466、502 部分，合計面積為 2,950 平方公尺)，另查 72 年 5 月 20 日「變更官田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內所載變更地號及面積亦與工廠登記證核准範圍相符。
- (3) 考量重製後新圖之零星工業區範圍與工廠登記申請核准範圍差異過大，依規劃原意及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爰依上開計畫書內容提列變更案(詳圖 1)。
- (4) 有關農業區變更為零星工業區部分，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第六條(三)規定，都市計畫辦理檢討、重製而需調整變更，得免予回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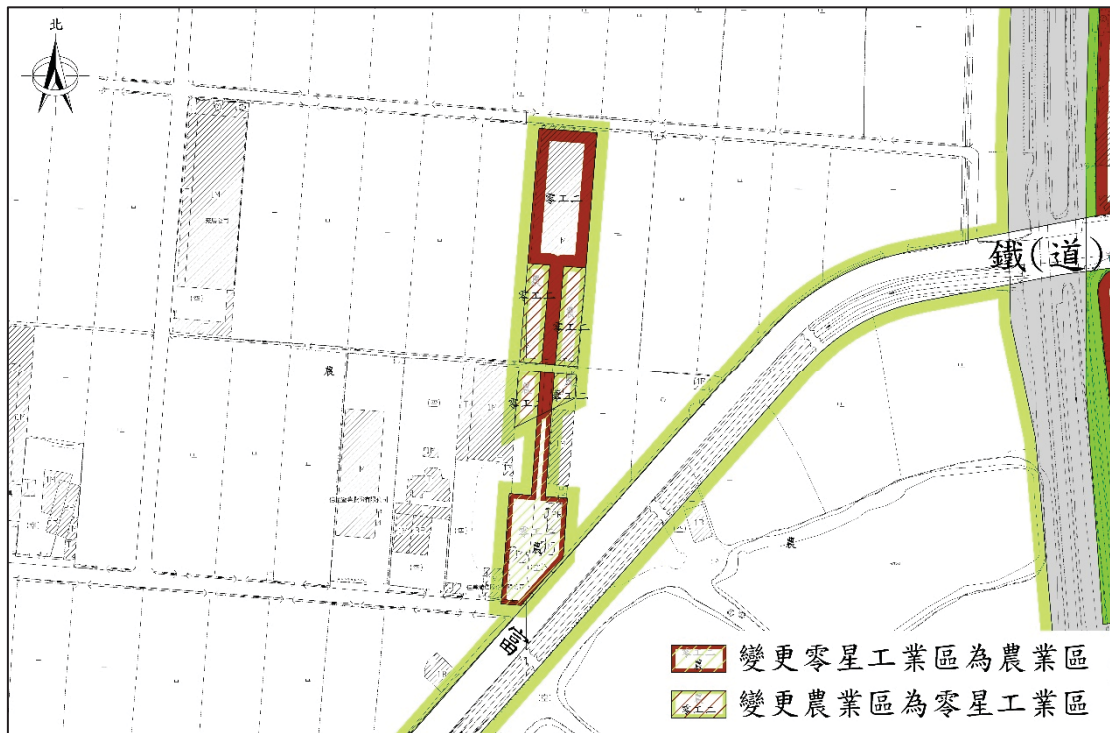


圖 1 【重製疑義編號官 F2-1】變更案示意圖

- 5、廣場用地範圍東側檢討變更為農業區、道路用地，南側變更農業區及水溝用地為廣場用地(隆田火車站後方)【重製疑義編號隆 B2-2】

依重製疑義決議展繪重製後新圖，廣場用地範圍與已徵收開闢範圍不符，東側尚有部分私有地座落於廣場用地範圍，

南側之徵收開闢範圍則超出廣場用地範圍，請工務局研議是否配合已徵收開闢範圍提列變更案，並於文到 7 日內提供評估意見，以利進程。

6、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社福用地(社福用地東側)【重製疑義編號隆 E1-3】

- (1) 依重製疑義決議展繪重製後新圖，隆東段 579、580、599、600、625、630 地號等 6 筆土地係位屬農業區。
- (2) 依本府社會局列席人員表示，考量現況已作為社福用地滯洪池空間，考量範圍使用完整性，將農業區變更為社福用地(詳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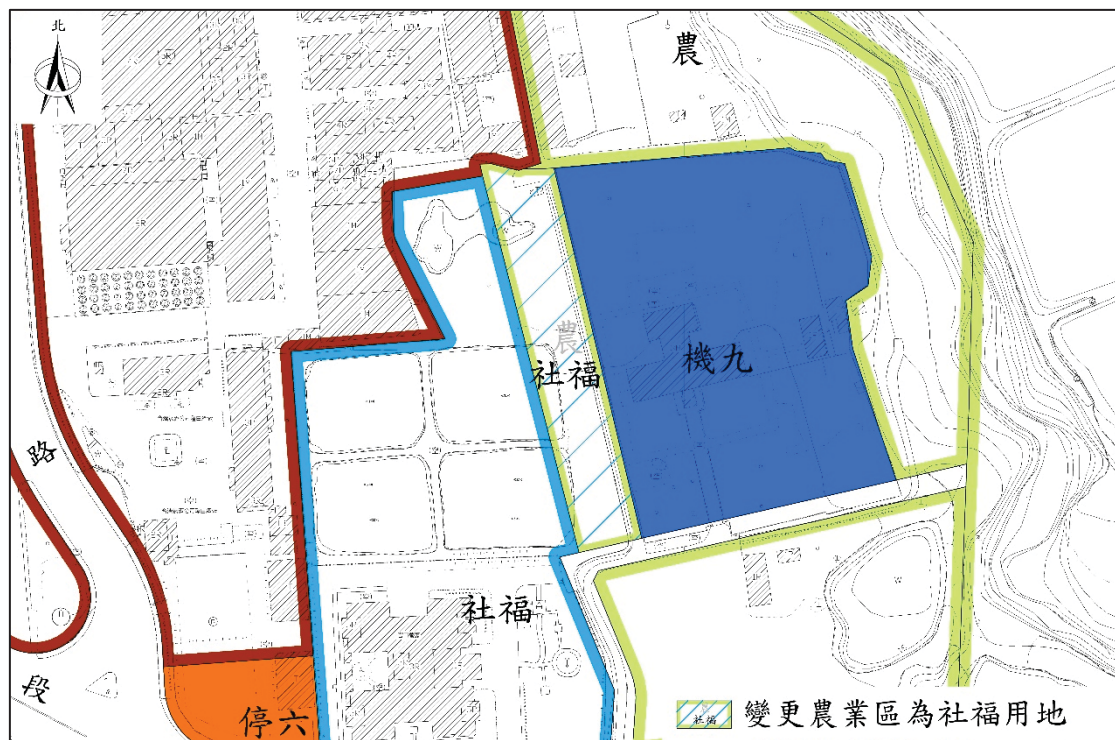


圖 2 【重製疑義編號隆 E1-3】變更案示意圖

7、道路用地範圍檢討變更(兩處都市計畫範圍交界處臺 1 省道)【重製疑義編號官 F3-5】

- (1) 依重製疑義決議展繪重製後新圖，現況已開闢範圍與道路用地範圍不符，往西略為錯開偏移。
- (2)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列席人員意見，40M 計畫道路已拓寬完成，現況不影響道路兩側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橋梁養護

之完整性，建議維持原計畫，故不提列變更案。

8、社福用地東側道路截角【重製疑義編號 1-(2)-A】

- (1) 依重製疑義決議展繪重製後新圖，10M 與 40M 計畫道路交界處未劃設道路截角。
- (2) 該計畫道路係於 90 年 9 月 24 日「變更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所劃設，考量變更原意及計畫道路東側已劃設道路截角，為利道路路口通行安全需求，配合劃設特殊截角將部分社福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詳圖 3)。
- (3) 工務局及社會局如有相關意見，請於文到 7 日內表示意見，以利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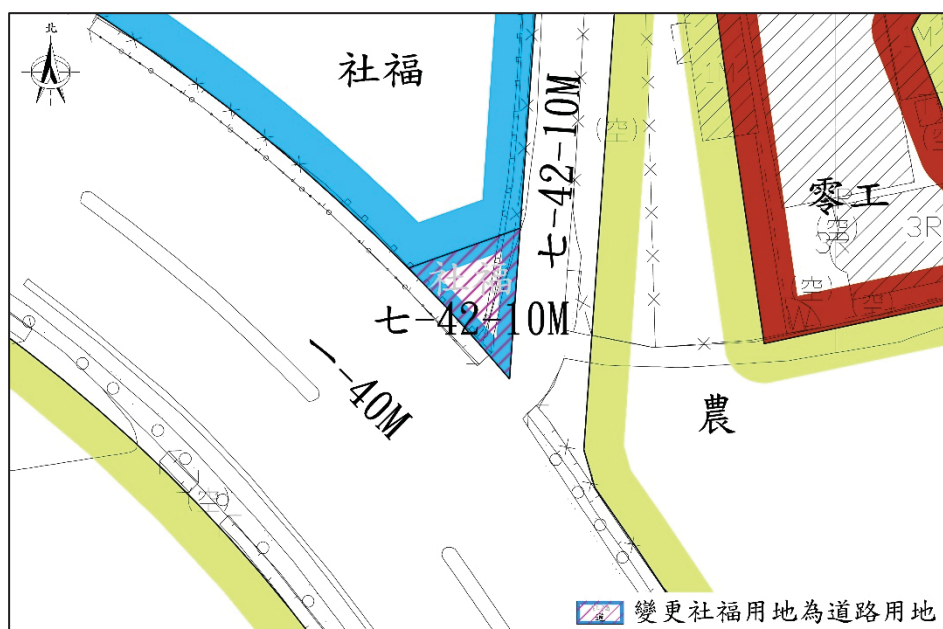


圖 3 【重製疑義編號 1-(2)-A】變更案示意圖

(三) 公告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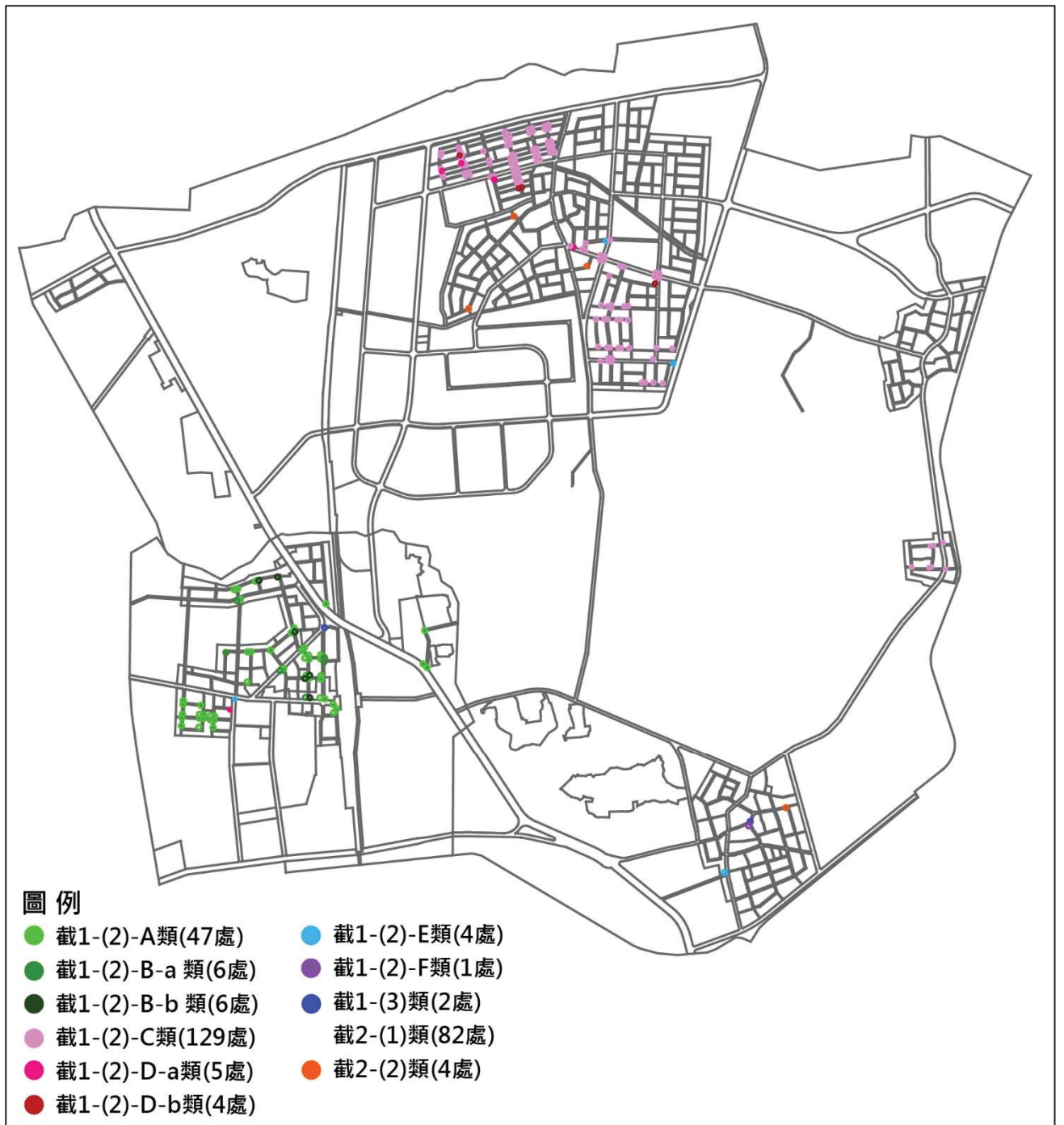
有關公告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詳表 2。

表 1 更正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紀錄內容對照表

編號	會議記錄內容	更正後內容
<p>官 B1-1 (修正為官 E3-3)</p>	<p>【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依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結果，經查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樁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並修正疑義類型為 E 類(官 E3-3)。</p>	<p>【依樁位圖展繪】。 依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結果，經查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樁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並修正疑義類型為 E 類(官 E3-3)。</p>
<p>官 C1-2(1) (修正為官 A2-1)</p>	<p>【依地籍圖展繪】。 1. 本案位屬經濟部編定之官田工業區，依 67 年官田都市計畫劃設原意，係依照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工廠用地於都市計畫內則劃設為工業區。 2. 本案北側二鎮段二鎮小段 525 地號是否屬官田工業區編定當時之工廠用地範圍，依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代表現場說明，屬私人廠商之土地業於區內公共設施開闢後辦理工業區土地租售，考量確有租售事實，且現存水溝範圍經水理計算已足敷使用，為顧及廠商權益，仍建議劃設為工業區；惟依照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 110 年 3 月 3 日官行字第 1107050239 號函說明二、(一) 內容，尚未明確表示該私人廠商之土地(二鎮段二鎮小段 525 地號)是否屬經濟部工業區編定範圍，仍請服務中心依據會議決議五辦理，以為計畫圖展繪依據。 3. 經查樁號 C100-6、C100-9 為水溝用地中心樁，經展繪後北側樁位線與計畫線相符，考量都</p>	<p>【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1. 本案位屬經濟部編定之官田工業區，依 67 年官田都市計畫劃設原意，係依照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工廠用地於都市計畫內則劃設為工業區。 2. 本案北側二鎮段二鎮小段 525 地號是否屬官田工業區編定當時之工廠用地範圍，依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代表現場說明，屬私人廠商之土地業於區內公共設施開闢後辦理工業區土地租售，考量確有租售事實，且現存水溝範圍經水理計算已足敷使用，為顧及廠商權益，仍建議劃設為工業區；惟依照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 110 年 3 月 3 日官行字第 1107050239 號函說明二、(一) 內容，尚未明確表示該私人廠商之土地(二鎮段二鎮小段 525 地號)是否屬經濟部工業區編定範圍，仍請服務中心依據會議決議五辦理，以為計畫圖展繪依據。 3. 經查樁號 C100-6、C100-9 為水溝用地中心樁，<u>水溝用地與工業區未有界樁</u>，依中心樁往北</p>

編號	會議記錄內容	更正後內容
	<p>市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與現況不符),故修正疑義類型為 A 類(官 A2-1)。</p> <p>4. 樁位後續配合修正。</p>	<p><u>測繪水溝用地分界線</u>,其樁位線與計畫線相符,考量都市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與現況不符),故修正疑義類型為 A 類(官 A2-1)。</p> <p>4. 樁位後續依照水溝用地中心樁測定北側分區界樁。</p>
隆 E3-1	<p>【依樁位展繪線展繪】</p> <p>考量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為維護民眾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樁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p>	<p>【依樁位展繪線展繪】</p> <p>考量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為維護民眾權益,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樁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p>
官 F1-13	<p>【依都市計畫圖展繪】</p> <p>1. 按 109 年度樁位清理補建恢復案樁位疑義研討第 5 案研討結果,係依據都市計畫圖設置樁位併建立樁位座標成果,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都市計畫圖展繪。</p> <p>2. 地籍後續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卓處。</p>	<p>【依樁位圖展繪】</p> <p>1. 按 109 年度樁位清理補建恢復案樁位疑義研討第 5 案研討結果,係依據都市計畫圖設置樁位併建立樁位座標成果,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樁位圖展繪。</p> <p>2. 地籍後續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卓處。</p>
通案類型 截 1-(2)-C	詳后附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共 99 處)	詳后附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共 129 處)(附圖)
截 1-(2)-E	<p>【疑義情形說明】</p> <p>1. 疑義範圍為二側 10M 計畫道路交叉口,現況已開闢,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皆為標準直線截角,現況地形與都計、樁位展繪線相符,地籍與三者不符(309 地號截角寬量測為 5.68M),道路用地權屬為公有,未損及建物。</p> <p>2. 疑義範圍於 67.4.15 官田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 10M 計畫道路</p>	<p>【疑義情形說明】</p> <p>1. 疑義範圍為二側 10M、15M 計畫道路交叉口,現況部分開闢,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地籍皆為標準直線截角,惟 707 地號地籍截角北側部分未分割,道路用地權屬為公、私有,未損及建物。</p> <p>2. 疑義範圍於 67.4.15 官田都市計畫核定案劃設 10M 計畫道路迄今。</p>

編號	會議記錄內容	更正後內容
	迄今。	
截 1-(3)-01 (特殊截角)	<p>【依都市計畫圖展繪】。</p> <p>考量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道路及住宅區開闢現況相符，地籍已依樁位展繪線分割，另依 100 年度樁位清理補建恢復案樁位疑義研討第 1 案研討結果，依都市計畫圖及樁位圖辦理；為維護民眾權益，故依都市計畫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樁位圖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p>	<p>【依樁位圖展繪】。</p> <p>考量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道路及住宅區開闢現況相符，地籍已依樁位展繪線分割，另依 100 年度樁位清理補建恢復案樁位疑義研討第 1 案研討結果，依都市計畫圖及樁位圖辦理；為維護民眾權益，故依都市計畫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樁位圖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p>
官 F2-8	<p>【依樁位圖展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樁位已於測定 95 年測定，因地籍成果屬圖解區，地籍逕割情形與都計圖及樁位圖形狀近似相符，故依樁位圖展繪，並修正疑義類型為官 C2-1。 2. 地籍後續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卓處。 	<p>【依樁位圖展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樁位已於 95 年測定，因地籍成果屬圖解區，地籍逕割情形與都計圖及樁位圖形狀近似相符，故依樁位圖展繪，並修正疑義類型為<u>官 C2-2</u>。 2. 地籍後續由地政單位逕依權責卓處。
會議決議五	<p>有關編號官 C1-2(1)、官 D2-4(新增)、官 F2-3 依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 110 年 3 月 3 日官行字第 1107050239 號函說明二、(一)(三)(四)內容，尚未明確表示屬溝渠用地之私有地及農業區內權管之公有地是否屬編定工業區範圍，故仍請主管機關於本會議紀錄文到 2 個禮拜內函復編定範圍內地號，俾利確認工業區範圍；若無法於期限內函復，本案仍先行依都市計畫圖展繪，於後續機關協調會視主管機關需求納入檢討變更。</p>	<p>有關編號官 C1-2(1)、官 D2-4(<u>修正為 F1-9</u>)、官 F2-3 依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 110 年 3 月 3 日官行字第 1107050239 號函說明二、(一)(三)(四)內容，尚未明確表示屬溝渠用地之私有地及農業區內權管之公有地是否屬編定工業區範圍，故仍請主管機關於本會議紀錄文到 2 個禮拜內函復編定範圍內地號，俾利確認工業區範圍；<u>若無法於期限內函復，C1-2(1)、官 D2-4(修正為 F1-9)依都市計畫圖展繪、官 F2-3 依經濟部工業局土地權屬範圍展繪，並於後續機關協調會視主管機關需求納入檢討變更。</u></p>



附圖 截角各類態樣案件分布位置示意圖

表 2 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1	<p>佳美織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陳 0 吉</p> <p>官田區 三結義 段 466、 502 地 號</p>	<p>【110 年 1 月 25 日】</p> <p>1. 申請人佳美織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62 年 5 月 31 日取得工廠設立核准，即於 62 年 6 月 5 日在坐落台南市官田區三結義段 466、466-1、466-2 及 502、502-1、502-2 地號土地上興建廠房，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為證。於 62 年 12 月 1 日取得工廠登記核准，64 年 1 月 17 日建造完成，於 64 年 5 月 8 日以官田區三結義段 14、15 建號辦理第一次登記完畢，有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為證。</p> <p>2. 實際運作後，因生產需要，於 64 年 5 月申請工廠變更登記，有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可證。64 年 6 月，申請人申請申辦工業用地計劃書，將原核准建廠面積由 2,950 平方公尺變更為 4,098 平方公尺，增加 1,148 平方公尺，其地目為「建」，廠房於 65 年 1 月 1 日完工(依變更後計劃全部完成使用)，有興辦</p>	<p>1. 貴局於 109 年 6 月 9 日以發文字號：南市都管字第 1090710490 號函說明二就坐落台南市官田區三結義段 466、502 地號、核准面積：2,950 平方公尺，以 62 年核准設立範圍(三結義段 466、502 地號)為零星工業區，其認定之使用範圍明顯違誤，應更正為核准面積：4,098 平方公尺，以符實際情況。敬請貴局逕依職權予以更正，以維申請人合法權益。</p> <p>2. 敬請台南市都市發展局准予將台南市官田區三結義段 466、502 地號土地面積 4,098 平方公尺全數納入零星工業區，以符法制及實際。</p>	<p>建議部分採納。</p> <p>部分農業區變更為零星工業區，部分零星工業區變更為農業區。</p> <p>理由：</p> <p>1. 依重製後新圖，三結義段 466、502 地號為部分零星工業區、部分農業區。</p> <p>2. 依本府經濟發展局列席人員表示，工廠登記核准範圍應依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62 年 5 月 31 日建一字第 64383 號函核准範圍為準(三結義段 466、502 部分，合計面積為 2,950 平方公尺)，另 72 年 5 月 20 日「變更官田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所載變更地號及面積亦與工廠登記證核准範圍相符。</p> <p>3. 考量重製後新圖之零星工業區範圍與工廠登記申請核准範圍差異過大，參考規劃原意及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配合工廠登記核准範圍將部分農業區變更為零星工業區，部分零星工業區變更為農業區。</p> <p>4. 有關農業區變更為零</p>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p>工業人興辦工業申請工業用地計畫書可證。嗣後稅捐機關乃以此面積做為核課稅捐基準，亦有房屋稅籍證明可資證明，足證申請人自 65 年 1 月 1 日起即在系爭土地上合法興建作工業廠房使用之建築物無訛。</p> <p>【110 年 5 月 18 日】</p> <p>1. 申請人佳美織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62 年 5 月 31 日取得工廠設立核准，旋於 62 年 6 月 5 日在坐落台南市官田區三結義段 466、466-1、466-2 及 502、502-1、502-2 地號土地上興建廠房，並於 62 年 12 月 1 日取得工廠登記核准。於 64 年 1 月 17 日興建完成，64 年 5 月 8 日建物登記完畢，此有建物登記謄本可證。因業務興隆原廠地不敷使用，申請人乃於 64 年 6 月申請變更申辦工業用地計畫書，將原核准建廠面積由 2,950 平方公尺變更為 4,098 平方公尺，增加 1,148 平方公尺，其</p>		<p>星工業區部分，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第六條(三)規定，都市計畫辦理檢討、重製而需調整變更，得免予回饋。</p> <p>5. 另陳情將三結義段 466、502 地號土地全部納入零星工業區範圍(面積 4,098 平方公尺)，超出上開原核准工廠登記範圍部分，依本府經濟發展局列席人員表示尚難確認實際工廠範圍，故暫予維持原計畫。</p>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p>地目為「建」，廠房於65年1月1日完工（依變更後計劃全部完成使用），有興辦工業人興辦工業申請工業用地計畫書可證。嗣後並以此核課稅捐基準，有地價稅繳稅單可資證明。</p> <p>2. 所謂土地合併，係指兩宗土地或兩宗以上之土地合併為一宗。土地因併申請複丈者，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且使用分區及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為限。所稱使用性質，於都市土地係指使用分區，於非都市土地係指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類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第225條之一參照）。查坐落台南市官田區三結義段466、466-1、466-2、502、502-1、502-2地號。</p> <p>(1) 光復初期土地舊簿載有（登記日期63年12月30日，原因依據台南市政府63.12.23南府地中字第一二八二八號函付奉台灣省政府63.10.16府民地</p>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p>中字第一 0 七七五九號函核定准予地目變更，變更編定使用)。</p> <p>(2)登記日期：民國 64 年 1 月 16 日，原因地目變更，地目「建」，登記原因發生日期：民國 63 年 12 月 23 日。以上追溯可知佳美織造股份有限公司興辦事業完全依照當時法律規定辦理。</p> <p>3. 官田都市計畫係制定於民國 67 年 4 月 15 日，並於 72 年 5 月 20 日辦理通盤檢討，將合法登記工廠且屬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者，依其核准登記範圍劃設為零星工業區，以官田區三結義段 466、502 地號上已有工廠登記，廠房原地保留，劃設為零星工業區。</p> <p>4. 然申請人收到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9 年 6 月 19 日函說明二、官田區三結義段 466、502 地號，核准面積 2,950 平方公尺，為零星工業區。然依佳美織造股份有限公司廠地位置圖及</p>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p>建築平面配置圖，原核准興建面積 2,950 平方公尺，係蓋在三結義段 466、466-1、466-2 及 502、502-1、502-2 地號土地上，並在 64 年 1 月 17 日興建完成，64 年 5 月 8 日建物登記完畢。申請人於 64 年 6 月申請變更申辦工業用地計畫書，將原核准面積由 2,950 平方公尺變更為 4.098 平方公尺，增加 1,148 平方公尺，其地目為「建」，廠房於 65 年 1 月 1 日完工（依變更後計畫全部完成使用），有興辦工業人興辦工業申請工業用地計畫書可證。嗣後並以此為核課稅捐基準，有地價稅繳稅單可資證明。</p> <p>5. 何以劃入都市計畫範圍零星工業區，僅劃入面積 2,950 平方公尺，與申請人依照核准擴大興建面積 4.098 平方公尺興建完成並使用之面積有極大差距，已違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又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方</p>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p>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訂有明文。申請人登載面積明顯有誤，以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之誠信原則，且未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原則。</p>		